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156-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7
四、发行人的设立.....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1
八、发行人的业务.....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7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27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27
二十四、结论意见.....2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通领科技	指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通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通领有限	指	上海通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系发行人前身
浙江通领	指	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沃德	指	武汉通领沃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通领	指	Tongling USA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In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通领	指	Tongling Mexico S.de R.L.de C.V.，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通领国贸	指	通领（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注销
新潮澧慧	指	上海新潮澧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新潮雷特	指	上海新潮雷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新潮澧慧的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如文中未特别明确，则系指浙江通领、武汉沃德、美国通领、墨西哥通领的合称
通领科技武汉分公司	指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	指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武汉沃德深圳分公司	指	武汉通领沃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沃德的分公司
智达复合	指	上海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曾经的股东
新潮集团	指	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曾经的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保荐机构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以下审计报告与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的合称： 1）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949 号”《审计报告》； 2）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227 号”《审计报告》； 3）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3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570 号”《审计报告》； 4）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56 号”《审计报告》； 5）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571 号”《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6）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60 号”《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5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156-1号

致：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

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发行人的税务；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8．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9．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0．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84,126,047.49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625,426,785.26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2．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68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560 万股股份（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6,24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

项关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4．截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266 人；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实施，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15．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6．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

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通领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3．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涉及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直接转增注册资本或股本的情形，故自然人股东未缴纳相应税款。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通领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通领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发行人股东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外，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项春潮与沈岩翔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江德生、张文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外，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委托持有公司股份或不真实持股的情形，公司的股份清晰。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 2 家全资子公司美国通领、墨西哥通领。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美国通领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项目备案通知书》、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在境外设立美国通领、墨西哥通领已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办理了相应手续；就投资美国通领事宜，发行人已办理境外投资相关手续；就投资墨西哥通领事宜，目前正在办理境外投资相关手续中，在办理完毕境外投资相关手续前，墨西哥通领不会开展相关业务。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陈梅红、徐进、沈岩州、王洲、郑跃、沈岩翔、杜忠虎、许良聪、张春和、董益晓、朱珍朋、陈永秀、林建光、项春光、张丽芬、钟晓群、吴圣考、

潘玉清、项小兰、张娜、郑锡平。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项建武、项春潮、宗凤勤、王洲、赵现波、王宏雁、樊健；监事许良聪、杜忠虎、李佳；高级管理人员于永怀、彭建平、薄奇巍。

4．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宝巷实业有限公司	项建武持股 80%；配偶张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上海森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7%，XIANG JIANWEN（项建文）持股 12.5%，上海宝巷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2.5%
3	新潮集团	项春潮持股 46.0002%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持股 90%；项春潮之弟项春光担任董事长、经理
5	瑞安市皮莎服饰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持股 40%
6	上海润潮酒店有限公司	瑞安市国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8%，新潮集团持股 27%
7	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	项春潮持股 34.5%并担任执行董事，新潮集团持股 25%
8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持股 50%，项春潮担任董事长
9	瑞安市国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70%，项春潮担任执行董事
10	温州伯乐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51%，项春潮担任董事
11	U.S. New Trend L.L.C.	XIANG JIANWEN（项建文）担任总经理，持股 99%
12	温州万泉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28%，新潮集团持股 11%，XIANG JIANWEN（项建文）持股 4.764%，项春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瑞安市企业互助增信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项春潮担任董事长、经理；一致行动人吴圣考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上海泰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项春潮担任董事
3	上海浦东新区致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项春潮担任董事
4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项春潮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10 月不再担任董事）；一致行动人吴圣考担任董事
5	瑞安市新潮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项春潮担任董事
6	跃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项春潮之弟项春松曾担任董事
7	浙江跃进锻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项春潮之弟项春松曾担任副董事长
8	浙江跃进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项春潮之弟项春松担任董事
9	扬州市奥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项春潮之弟之配偶季爱雪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沈阳市十里城灯饰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项建武之配偶之父张爱忠持股 50%
11	辽宁十里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项建武之配偶之父张爱忠持股 50%
12	上海十里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项建武之配偶之父张爱忠担任董事
13	北京市时代宏亮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项建武之配偶之父张爱忠担任董事
14	北京十里河灯火阑珊灯具经营中心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项建武之配偶之父张爱忠担任经营者
15	辽宁醉美温商酒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项建武之配偶之父张爱忠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曾持股 50%
16	上海花院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项建武之配偶之母徐秀芬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100%
17	温州王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董事王洲之母董松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75%
18	三维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董事王洲之弟王寰持股 90%
19	温州环荣服饰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董事王洲之弟王寰担任执行董事
20	瑞安环荣袜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董事王洲之弟王寰持股 80%
21	瑞安市永泰陵园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董事王洲之母董松翠曾担任执行董事
22	温州国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监事杜忠虎之配偶之兄张建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瑞安市天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监事杜忠虎之配偶之兄张建新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10 月离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40%
24	浦诺（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监事许良聪担任董事长；一致行动人沈岩州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浙江伟展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监事许良聪之妹之配偶曾瑞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济南瑜珏蓉商贸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监事许良聪之妹许秀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持股 100%
27	济南市天桥区艳珏鞋帽店	一致行动人、监事许良聪之妹许秀蓉担任经营者
28	瑞安市旦旦母婴店	一致行动人、监事许良聪之配偶之姐狄晓秋担任经营者
29	武汉拥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李佳之父李先军持股 70%
30	上海逸俏商务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赵现波之父赵部德持股 100%
31	上海虢赋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现波之配偶之母崔满香持股 90%
32	上海森领实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沈岩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70%
33	上海和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沈岩州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49%
34	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沈岩州担任副董事长
35	新欧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沈岩州担任执行董事
36	新欧科技产业（江苏）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沈岩州担任执行董事
37	瑞安市李尔汽车面料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沈岩州担任曾副总经理
38	上海九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沈岩州担任董事
39	上海鸥鹭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沈岩翔担任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持股 100%
40	浙江时代铸造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持股 80%
41	上海科峰合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50%
42	安徽科峰合金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0%
43	遂昌乌溪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担任董事，持股 78.9996%
44	景宁畲族自治县秋炉坑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持股 42.10%
45	浙江遂昌西坑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担任董事
46	温州科鼎阀门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之配偶黄锦明持股 90%
47	上海怀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之配偶黄锦明持股 35%，为第一大股东；新潮集团持股 27%
48	上海匠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之女吴文瑞及其配偶应立持股 100.00%
49	科阀恩合金（上海）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之女吴文瑞及其配偶应立持股 100.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0	上海一个合纸商贸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之女吴文瑞曾担任执行董事
51	上海跃洲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之女吴文瑞持股 35%，新潮集团持股 27%
52	浙江怡亚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项小兰之女之配偶黄云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1%
53	瑞安市显量电子商务商行	一致行动人董益晓之子董显量担任经营者
54	桐乡市濮院阿和佳羊毛衫门市部	一致行动人董益晓之弟之配偶林小平担任经营者
55	瑞安市中天电子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郑跃之姐之配偶叶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75%
56	太仓鹏翔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朱珍朋持股 31%，一致行动人项春光持股 28%，一致行动人徐进持股 28%，一致行动人陈永秀持股 10%
57	瑞安市陶山镇张祥妹副食品店	一致行动人朱珍朋之配偶张祥妹担任经营者
58	瑞安市维娅婚纱馆	一致行动人朱珍朋之子之配偶陈丽担任经营者
59	郑州涌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梅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97%
60	郑州誉金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梅红担任总经理，持股 100%
61	北京市立达顺欣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梅红曾担任副董事长
62	郑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梅红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63	北京东兰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梅红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60%
64	北京涌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梅红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持股 99%
65	上海翔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徐进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90%
66	浙江鹏翔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徐进持股 28.67%，一致行动人朱珍朋持股 25.92%，一致行动人陈永秀持股 9.25%
67	上海新洁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永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62%
68	上海望之约实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永秀之子之配偶倪约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55%
69	上海望之约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永秀之子之配偶倪约担任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持股 80%
70	上海真凯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永秀之子之配偶倪约担任财务负责人
71	上海复升物流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张娜之弟张翔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100%
72	北京十里城灯饰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张娜之弟张翔持股 15.5%，为第一大股东
73	上海景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张娜之弟张翔持股 6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4	上海复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张娜之弟张翔持股 80%
75	瑞安新都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潘玉清持股 15%，为第一大股东
76	浙江大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潘玉清之女之配偶陈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8%
77	温州强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潘玉清之女之配偶陈亮持股 58%
78	海南艺贰叁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潘玉清之女之配偶陈亮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持股 58%
79	瑞安市爱得利液压制动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潘玉清之弟潘爱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60%

7．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除美国通领、墨西哥通领外）：浙江通领、武汉沃德、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通领科技武汉分公司、武汉沃德深圳分公司。

8．其他关联方：新潮澧慧、新潮雷特。

9．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通领国贸

（2）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不再存在关联关系的时间及原因	现时法律状态
1	赵黎明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赵黎明已于 2021 年 9 月离任	--
2	徐进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徐进已于 2021 年 9 月离任	--
3	沈岩州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沈岩州已于 2021 年 9 月离任	--
4	江德生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江德生已于 2021 年 9 月离任；2022 年 5 月减持发行人股份至 5%以下，目前已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5	江经纬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副总经理	江经纬已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
6	孟晓明	发行人曾经的副总经理	孟晓明已于 2021 年 9 月离任	--
7	无锡墨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项建武曾担任董事	项建武已于 2021 年 11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注销
8	瑞安市新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项春潮曾担任董事长；新潮集团曾持股 80%	项春潮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长；新潮集团自 2021 年 8 月后不再持股	存续
9	沈阳市温商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项建武之配偶之父张爱忠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注销	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不再存在关联关系的时间及原因	现时法律状态
10	芜湖新潮实业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曾持股 40%，一致行动人朱珍朋曾担任董事长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注销	注销
11	温州同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董事王洲曾担任副董事长	王洲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存续
12	瑞安市同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董事王洲曾担任董事长	王洲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长	存续
13	瑞安市同邦房屋征收事务代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董事王洲曾担任董事	王洲已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14	瑞安市益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董事王洲之弟王寰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曾持股 80%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注销	注销
15	瑞安市三维袜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董事王洲之弟王寰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持股 90%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注销	注销
16	山东亿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宗凤勤之妹之配偶苗雨斌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苗雨斌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存续
17	广州明熙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宗凤勤之妹之配偶苗雨斌曾担任董事，曾持股 50%	苗雨斌已于 2022 年 3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且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注销
18	山东亿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宗凤勤之妹之配偶苗雨斌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持股 90%	苗雨斌已于 2023 年 3 月卸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且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注销
19	盐城盈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宗凤勤之妹之配偶苗雨斌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持股 90%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注销	注销
20	上海森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现波之父曹晏坤曾担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注销
21	上海点豆投资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赵现波之配偶之母崔满香曾持股 100%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注销	注销
22	上海安琅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监事许良聪曾担任董事长，一致行动人沈岩州曾担任董事	许良聪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长；沈岩州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23	温州市特立包装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监事许良聪之弟许良凯曾持股 51%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注销	注销
24	瑞安市陶山镇博豪日用品商行	一致行动人、监事许良聪之弟许良凯曾担任经营者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注销	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不再存在关联关系的时间及原因	现时法律状态
25	瑞安市外滩城市宾馆	一致行动人、监事许良聪之姐之配偶沈岩坤曾持股 100%	沈岩坤自 2023 年 7 月后不再持股	注销
26	上海森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一致行动人沈岩州曾持股 100%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注销	注销
27	上海铜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一致行动人沈岩州之配偶黄建清曾持股 100%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注销	注销
28	瑞安市集益房屋介绍所	一致行动人董益晓之配偶之兄娄嘉强曾担任经营者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注销	注销
29	河南新潮杰澳实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梅红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持股 95%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注销	注销
30	北京创锐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梅红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持股 70%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注销	注销
31	郑州五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河南新潮杰澳实业有限公司曾持股 95%	河南新潮杰澳实业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3 月后不再持股	存续
32	郑州百文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新潮杰澳实业有限公司曾持股 95%	河南新潮杰澳实业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4 月后不再持股	存续
33	郑州百文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郑州百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郑州百文集团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4 月后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陈梅红的关联方	存续
34	海南同瘦相惜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潘玉清之女之配偶陈亮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持股 58%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注销	注销
35	温州同瘦相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同瘦相惜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曾持股 58%；一致行动人潘玉清之女潘珊珊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注销
36	温州夜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同瘦相惜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曾持股 42%；一致行动人潘玉清之女潘珊珊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注销	注销
37	瑞安市映霞日用品店	一致行动人张春和之女郑晓霞曾担任经营者	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注销
38	上海讲若画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之女吴文瑞曾担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注销	注销
39	瑞安市汇通成品油零售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之配偶黄锦明曾持股 40%，为第一大股东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注销	注销
40	嘉兴科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之配偶黄锦明曾担任执行董事，曾持股 80%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注销	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不再存在关联关系的时间及原因	现时法律状态
41	瑞安市瑞和红茶馆	一致行动人项小兰之女之配偶黄云洁曾担任经营者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注销	注销
42	智达复合	曾经的董事、5%以上股东江德生担任董事长，持股 62%	江德生于 2022 年 5 月减持发行人股份至 5%以下	存续
43	金智达集团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5%以上股东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	江德生于 2022 年 5 月减持发行人股份至 5%以下	存续
44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5%以上股东江德生担任董事长	江德生于 2022 年 5 月减持发行人股份至 5%以下	存续
45	金智达（天津）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5%以上股东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	江德生于 2022 年 5 月减持发行人股份至 5%以下	存续
46	上海金智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5%以上股东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	江德生于 2022 年 5 月减持发行人股份至 5%以下	存续
47	金智达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5%以上股东江德生担任董事长	江德生于 2022 年 5 月减持发行人股份至 5%以下	存续
48	上海绍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5%以上股东江德生曾持股 78%（江德生已于 2024 年 8 月不再持股）	江德生于 2022 年 5 月减持发行人股份至 5%以下	存续
49	江苏金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5%以上股东江德生担任董事	江德生于 2022 年 5 月减持发行人股份至 5%以下	存续
50	上海绰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5%以上股东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江德生于 2022 年 5 月减持发行人股份至 5%以下	存续
51	金智达（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5%以上股东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江德生于 2022 年 5 月减持发行人股份至 5%以下	存续
52	金智达（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5%以上股东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	江德生于 2022 年 5 月减持发行人股份至 5%以下	存续
53	广州金智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0%，为第一大股东	江德生于 2022 年 5 月减持发行人股份至 5%以下	存续
54	武汉金智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5%以上股东江德生担任副董事长	江德生于 2022 年 5 月减持发行人股份至 5%以下	存续
55	太仓金智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5%以上股东江德生曾担任执行董事	江德生于 2022 年 5 月减持发行人股份至 5%以下	注销
56	上海祥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赵黎明之配偶之妹张宏持股 90%	赵黎明已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卸任发行人监事	存续
57	逸达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赵黎明之子赵逸炜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40%	赵黎明已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卸任发行人监事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不再存在关联关系的时间及原因	现时法律状态
58	上海飒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赵黎明之子赵逸炜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100%	赵黎明已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卸任发行人监事	存续
59	金俪达（上海）健康管理咨询中心	曾经的监事赵黎明之子赵逸炜持股 100%	赵黎明已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卸任发行人监事	存续
60	医铂仕（上海）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赵黎明之子赵逸炜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40%	赵黎明已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卸任发行人监事	存续

上述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在其为关联方期间，其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于关联自然人）的企业亦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1．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为关联方代为缴纳个人所得税；关联方资产转让；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发生的，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4．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经查验，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三）同业竞争

1．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然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及借款合同、工程施工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除发行人的子公司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新设浙江通领、收购新潮澧慧的部分股权并追加投资、新设墨西哥通领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在扣

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武汉通领沃德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上海通领智能化升级项目、上海通领汽车门板总成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存在 1 项行政处罚。发行人因使用 2 台未经定期检验的起重机械和 5 台未经定期检验的叉车，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监局罚款 30,000 元，发行人已及时整改并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主动履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并完成了相应整改，该处罚裁量为“从轻”。

经查验，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

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相关情况

1．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项春潮违反了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外，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2．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法律方面的信息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披露存在差异，主要如下：

序号	差异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	差异原因	是否重大差异
1	董监高简历信息差异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等披露的较为简单。	招股说明书中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进行了更为细化、完善的披露。	根据北交所招股说明书要求对相应主体的工作经历细化、完善披露。	否
2	核心技术人员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核心技术人员为江德生、王颂跃、李佳。	招股说明书中根据公司人员实际情况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为薄奇巍、任丰产、李佳、胡光。	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正常调整，并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认定。	否
3	关联方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的界定范围更大、更全面。	根据《上市规则》等要求调整了关联方的披露范围。	否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劳务外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 锐

许文华

覃 宇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156-8 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156-8号

致：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及2024年7-12月（以下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由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变更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

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493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泰国通领	指	通领汽车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实际最终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系发行人拟在泰国设立的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以下审计报告与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的合称： 1）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949 号”《审计报告》； 2）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227 号”《审计报告》； 3）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3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570 号”《审计报告》； 4）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56 号”《审计报告》； 5）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571 号”《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6）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60 号”《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

		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7）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4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493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49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补充期间	指	2024 年 7-12 月
新期间	指	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及控制权稳定性（《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与公开信息，（1）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直接持股分别占比为14.15%、8.73%和7.85%，合计持股占比为30.73%。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陈梅红、徐进等多名投资者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75.88%的表决权。（2）2022年12月，公司将实际控制人由项春潮追溯变更认定为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3）2021年4月至2022年5月间，公司前总经理、前董事、前第一大股东江德生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由28.03%减持至4.14%。

（1）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请发行人：①列表补充披露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陈梅红、徐进等多名投资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时间、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一致行动事项、争议解决机制、有效期间、协议解除条款等）、各股东持股比例、关联关系、主要权利与义务约定等。②结合股东持股、任职、公司章程等情况，说明将项春潮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充分，申报前将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③说明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亲属在公司持股、任职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实际作用等；结合公司章程和一致行动协议内容、董监高提名和任命情况、三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股东意见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④结合江德生在公司历史持股、任职及变动等情况，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结合江德生控股企业相关情况，

说明相关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论证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核查等监管要求的情形。⑤结合实际控制人项春潮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金流水、一致行动人入股方式及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代江德生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2）控制权的稳定性。请发行人：结合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和任职、一致行动协议履行、公司经营管理实际运作等情况，说明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的共同控制关系在最近24个月内以及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稳定、有效存在，是否存在出现重大变更或重大分歧以致陷入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或风险，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持股或任职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公司采取的维持一致行动关系、控制权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的相关安排或措施是否明确、可执行并充分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列表补充披露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陈梅红、徐进等多名投资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时间、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一致行动事项、争议解决机制、有效期间、协议解除条款等）、各股东持股比例、关联关系、主要权利与义务约定等。

1. 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陈梅红、徐进等多名投资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时间

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项春潮及相关股东，自发行人前身设立至今，项春潮与其他股东共签署过三次《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如下：

签署时间	签署人员
2014.5.27	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陈梅红、徐进、沈岩州、王洲、郑跃、沈岩翔、杜忠虎、许良聪、张春和、董益晓、朱珍朋、陈永秀、林建光、项春光

2019.10.22	项春潮、潘玉清、吴圣考、张丽芬、钟晓群
2022.5.24	项春潮、郑锡平、项小兰、张娜

A.各方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前身（通领有限）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成立时，新潮集团持有 80%的股权，智达复合持有 20%的股权。项春潮在新潮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46%，为新潮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且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新潮集团除项春潮外的其他 14 名股东持股比例分散，单一股东的最高持股比例不超过 8%且各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项春潮为新潮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新潮集团间接控制通领有限 80%的股权。

2011 年 12 月，通领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748 万元，项春潮、江德生等 20 名自然人为新股东，其中江德生为智达复合的实际控制人，项春潮、XIANG JIANWEN（项建文）、项建武、陈梅红、沈岩州、王洲、郑跃、徐进、黄昶、沈岩翔、杜忠虎、许良聪、张春和、董益晓、朱珍朋、陈永秀、林建光、项春光均为新潮集团的股东或其股东的近亲属。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潮集团持有通领有限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45.77%，项春潮直接持股比例为 4.70%。本次增资完成后至 2014 年 5 月期间，通领有限进行了两次增资，均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新潮集团及项春潮在通领有限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在此期间，项春潮通过新潮集团间接持股及直接持股累计可实际控制通领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50.47%。

2014 年 6 月，新潮集团全体 15 名自然人股东拟将原通过新潮集团间接持有通领有限股权的方式变更为直接持股，新潮集团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与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陈梅红、徐进、沈岩州、王洲、郑跃、沈岩翔、杜忠虎、许良聪、张春和、董益晓、朱珍朋、陈永秀、林建光、项春光（共 17 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将新潮集团持有的通领有限 45.7666%股权全部转让给该 17 名自然人，该 17 名受让方均为新潮集团的股东或其股东的近亲属，且均为本次转让发生前通领有限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姓名	与新潮集团原股东的关系	持股新潮集团的比例 [1]	2014 年 6 月股权受让比例 [2]
1	项春潮	新潮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00%	22.15%
2	项建武	项春潮次子	--	14.61%

序号	受让方姓名	与新潮集团原股东的关系	持股新潮集团的比例[1]	2014年6月股权受让比例[2]
3	XIANG JIANWEN（项建文）	项春潮长子	--	10.24%
4	沈岩州	新潮集团股东；股东沈文波长子	6.80%	6.80%
5	陈梅红	新潮集团股东郑福陆配偶	7.05%	7.05%
6	王洲	新潮集团股东王银姆之子	6.80%	6.80%
7	徐进	新潮集团股东徐长富之子	6.80%	6.80%
8	郑跃	新潮集团股东郑作波之女	5.51%	5.51%
9	沈岩翔	新潮集团股东沈文波次子	2.95%	2.95%
10	杜忠虎	新潮集团股东	2.49%	2.49%
11	许良聪	新潮集团股东	2.44%	2.44%
12	张春和	新潮集团股东吴新民之配偶之母	2.35%	2.35%
13	董益晓	新潮集团股东	2.25%	2.25%
14	朱珍朋	新潮集团股东	2.23%	2.23%
15	陈永秀	新潮集团股东	2.18%	2.18%
16	项春光	新潮集团股东	2.00%	2.00%
17	林建光	新潮集团股东	2.14%	1.14%

注 1：若人员未直接持有新潮集团股份，则计算其近亲属持有新潮集团的股份比例，陈梅红配偶郑福陆持股新潮集团 7.05%；王洲之父王银姆持股新潮集团 6.80%；徐进之父徐长富持股新潮集团 6.80%；郑跃之父郑作波持股新潮集团 5.51%；沈岩翔之父沈文波持股新潮集团 2.95%；张春和之女之配偶吴新民持股新潮集团 2.35%；

注 2：股权受让比例=该人员受让通领有限的股权数/新潮集团本次转让通领有限的总股数；

注 3：项春潮、项建武和 XIANG JIANWEN（项建文）三人于 2014 年 6 月的股权受让比例合计 47.00%，较项春潮持有新潮集团的股份多 1%；林建光股权受让比例为 1.14%，较其持有新潮集团的股份少 1%。上述 1%的差异系双方协商而定，除此之外，新潮集团的股东或其近亲属于 2014 年 6 月受让的通领有限的股权比例均对应其持有的新潮集团的股份比例。

在各方之间存在密切关系及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出于对项春潮多年来对通领有限经营发展贡献的认可，并为保证通领有限控制权稳定之目的，该 17 名受让方于《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同时协商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均应按照项春潮的意向进行表决或作出决定，且只要各方仍持有公司股权或担任公司董事，该协议持续有效。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该 17 名受让方形成了以项春潮

意思为准的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此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 17 名股东均为新潮集团的股东或其近亲属；自通领有限设立至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期间，项春潮一直为新潮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实际上可控制新潮集团持有的通领有限的股权；在新潮集团将通领有限的股权转让给 17 名自然人股东后，因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为保证通领有限的控制权稳定，且在各方之间存在密切关系及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出于对项春潮多年来对通领有限经营发展贡献的认可，17 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以项春潮意思为准的一致行动关系，以进一步巩固项春潮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B.各方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

2019 年 10 月，项春潮分别与张丽芬、钟晓群、吴圣考、潘玉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张丽芬、钟晓群、吴圣考、潘玉清均与项春潮及新潮集团其他股东结识时间较早并保持合作关系，出于对发行人前景的看好，上述 4 人通过大宗交易或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具体如下：

张丽芬自 2002 年 4 月至今担任新潮集团的会计，与项春潮结识时间较长；2019 年 9 月，力鼎基金拟转让发行人股份，张丽芬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及上市预期，张丽芬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力鼎基金持有的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

钟晓群自 2006 年 7 月至今担任新潮集团的出纳，与项春潮结识时间较长；2019 年 9 月，力鼎基金拟转让发行人股份，钟晓群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及上市预期，钟晓群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力鼎基金持有的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

潘玉清自 2010 年 11 月至今担任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新潮集团的控股公司的分公司）负责人，与项春潮以及新潮集团其他股东结识时间较长；2016 年 5 月，潘玉清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及上市预期，潘玉清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吴圣考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开始创办企业，与项春潮同为浙江省瑞安市人，结识较早；吴圣考虽未入股新潮集团，但与项春潮合作对外投资及经营企业（包括瑞安市企业互助增信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016 年 5 月，吴圣考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及上市预期，吴圣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综上，张丽芬、钟晓群、吴圣考、潘玉清均与项春潮及新潮集团其他股东结识时间较早并保持合作关系，因此存在愿意与项春潮保持一致行动的基础；从项春潮增加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必要性上，出于对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考虑，为达到项春潮对发行人的绝对控制（即合计控制发行人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公司希望能够进一步增加项春潮控制的表决权。

C.各方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

郑锡平、项小兰、张娜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认定的相关规定，近亲属应认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郑锡平、项小兰、张娜新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因此各方补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确认一致行动关系，增强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具体新增持股情况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春潮的配偶郑锡平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通过竞价交易购入公司股份 200 股，2022 年 4 月 19 日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1,375,000 股；项春潮的姐姐项小兰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通过竞价交易购入公司股份 200 股，于 2022 年 5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建武的配偶张娜于 2021 年 9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购入公司股份 828,700 股，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479,400 股、565,600 股。

2. 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陈梅红、徐进等多名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公司章程及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的持股比例、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项春潮	14.15%	实际控制人
2	项建武	8.73%	共同实际控制人，项春潮之子
3	XIANG JIANWEN（项建文）	7.85%	共同实际控制人，项春潮之子

4	沈岩州	4.78%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沈岩州为新潮集团的股东，沈岩州之父沈文波亦为新潮集团的股东
5	陈梅红	4.45%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系新潮集团的股东的近亲属
6	王洲	4.30%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系新潮集团的股东的近亲属
7	张娜	4.02%	项建武之配偶
8	徐进	3.61%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系新潮集团的股东的近亲属
9	郑跃	3.48%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系新潮集团的股东的近亲属
10	郑锡平	2.94%	项春潮之配偶
11	沈岩翔	2.66%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系新潮集团的股东的近亲属
12	吴圣考	1.95%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13	杜忠虎	1.57%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系新潮集团的股东
14	许良聪	1.54%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系新潮集团的股东
15	张春和	1.48%	郑锡平之兄之配偶
16	董益晓	1.42%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系新潮集团的股东
17	潘玉清	1.42%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18	朱珍朋	1.41%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系新潮集团的股东
19	陈永秀	1.37%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系新潮集团的股东
20	项春光	1.26%	项春潮之弟
21	林建光	0.62%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系新潮集团的股东
22	张丽芬	0.53%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23	项小兰	0.22%	项春潮之姐
24	钟晓群	0.11%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3.《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一致行动事项、争议解决机制、有效期间、协议解除条款等）、主要权利与义务约定等

《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条款/事项	具体约定
签署主体	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陈梅红、徐进、沈岩州、王洲、郑跃、沈岩翔、杜忠虎、许良聪、张春和、董益晓、朱珍朋、陈永秀、林建光、项春光、张丽芬、钟晓群、吴圣考、潘玉清、项小兰、张娜、郑锡平

一致行动的目的	2014 年协议：为了巩固各方对公司的有效控制，以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一致性、持续性。 2019 年、2022 年协议：为巩固项春潮对公司的有效控制，以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一致性、持续性。
一致行动的内容	2014 年协议：各方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019 年、2022 年协议：各方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下列事项上均应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召集权；行使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提案权；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表决权；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
一致行动的决策方式	2014 年协议： 1、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2、各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并最终形成一致意见。无论何种原因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均应按照项春潮的意向进行表决或作出决定。 2019 年、2022 年协议： 1、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拟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如何行使提案权、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向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提案，并在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上进行表决。 2、无论何种原因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其他各方应当委托项春潮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按照项春潮的意向进行表决或作出决定。 3、无论何种原因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会），应委托项春潮代表其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会），按照项春潮的意向进行表决或作出决定。
一致行动的期限	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只要各方仍持有公司的股权，或担任公司的董事，则一致行动协议应无限制的持续有效。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一致行动协议中的任何一条，违约方必须将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守约方。
协议的变更、解除	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本协议不得变更或解除。
争议解决	与一致行动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生效	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结合股东持股、任职、公司章程等情况，说明将项春潮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充分，申报前将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

1.结合股东持股、任职、公司章程等情况，说明将项春潮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一致行动协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股东持股层面，截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项春潮直接持有通领科技 14.15%的股份，项建武直接持有通领科技 8.73%的股份，XIANG JIANWEN（项建文）直接持有通领科技 7.85%的股份，从直接持股层面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为发行人的前三大股东；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合计可实际支配通领科技 75.88%的股份（对应 35,512,913 股），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

从任职上，在董事会层面，项春潮可以控制董事会（除独立董事外）半数以上席位，能够在董事会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通领科技的董事会成员为项春潮、项建武、王洲、宗凤勤、江经纬，项建武担任董事长；2022 年 8 月至今，通领科技的董事会成员（除独立董事外）为项春潮、项建武、王洲、宗凤勤，项建武担任董事长。项建武、王洲与项春潮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时应与项春潮采取一致行动。

从公司章程上，涉及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体系及制度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

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和其他重大交易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2）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除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融资和委托理财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奖惩体系与制度；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根据经营管理层起草的初步方案，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决定公司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决定公司的大额资金调度、预算外费用支出、对外捐赠或赞助；决定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决定 2 亿元人民币以内的银行融资；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机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

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故项春潮能够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施加决定性影响。项春潮通过包括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在内的 23 位一致行动人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合计超过三分之二的表决权及董事会除独立董事外的过半数以上席位，因此项春潮能够控制股东大会，能够在董事会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项春潮对前述需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2. 申报前将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原因为根据当时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遵循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原则，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追加项春潮之子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2020 年 6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根据该文件，“问题 10、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1 月 6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根据该指引，“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规定，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春潮的直系亲属，项建武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且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

重要作用，项建武是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能够在经营管理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通领科技的总经理由于永怀担任，于永怀亦由董事长项建武提名；XIANG JIANWEN（项建文）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因此遵循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原则，追加认定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将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仅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追加认定，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亦不涉及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具有合规性，具体如下：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发行人应满足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要求。根据此要求，从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决策层面，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一直为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具体如下：

日期	事件/时点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经营管理层
2022.1.1	报告期初	项春潮直接持有通领科技 14.15%的股份，项建武直接持有通领科技 8.73%的股份，XIANG JIANWEN（项建文）直接持有通领科技 7.85%的股份，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合计可实际支配通领科技 68.15%的股份（对应 31,894,939 股）	董事为项春潮、项建武、王洲、宗凤勤、江经纬，项建武担任董事长	总经理于永怀（项建武提名）
2022.8.13	调整董事会成员	--	非独立董事为项春潮、项建武、王洲、宗凤勤，项建武担任董事长	总经理无变动
2022.12.31	报告期第一年末	项春潮直接持有通领科技 14.15%的股份，项建武直接持有通领科技 8.73%的股份，XIANG JIANWEN（项建文）直接持有通领科技 7.85%的股份，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合计可实际支配通领科技 76.33%的股份（对应 35,723,427 股）	无变动	总经理无变动
说明：2022 年 5 月，项春潮分别与郑锡平、项小兰、张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可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的表决权增加。				
2023.12.31	报告期第二年末	项春潮直接持有通领科技 14.15%的股份，项建武直接持有通领科技 8.73%的股份，XIANG JIANWEN（项建文）直接持有通领科技 7.85%的股份，项春潮、项建武、XIA	无变动	总经理无变动

		NG JIANWEN（项建文）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合计可实际支配通领科技 75.90%的股份（对应 35,521,013 股）		
2024.12.23	发行人停牌	项春潮直接持有通领科技 14.15%的股份，项建武直接持有通领科技 8.73%的股份，XIANG JIANWEN（项建文）直接持有通领科技 7.85%的股份，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合计可实际支配通领科技 75.88%的股份（对应 35,512,913 股）	无变动	总经理无变动
2024.12.31	报告期第三年末	无变动	无变动	总经理无变动

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决策层面，最近 24 个月内项春潮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其子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在最近 24 个月内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项建武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并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将项春潮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依据充分，申报前将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合规性。

（三）说明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亲属在公司持股、任职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实际作用等；结合公司章程和一致行动协议内容、董监高提名和任命情况、三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股东意见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1. 说明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亲属在公司持股、任职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实际作用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一致行动协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且根据相关方签署确认的核查表，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亲属在公司持股、任职的情况如

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张娜	330381198506******	实际控制人项建武之配偶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持有发行人 1,881,400 股
2	郑锡平	330325195611******	实际控制人项春潮之配偶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持有发行人 1,375,200 股
3	项春光	330325196304******	实际控制人项春潮之弟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持有发行人 590,719 股
4	张春和	330325195104******	实际控制人项春潮之配偶之兄之配偶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持有发行人 694,810 股
5	项小兰	330325195310******	实际控制人项春潮之姐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持有发行人 102,400 股
6	徐慈慧	330381198808******	实际控制人项春潮之弟项春光之子之配偶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持有发行人 365,100 股

张娜、郑锡平、项春光、张春和、项小兰、徐慈慧未在发行人任职，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张娜、郑锡平、项春光、张春和、项小兰为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与项春潮保持一致行动。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在公司持股、任职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实际作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二）”。

2. 结合公司章程和一致行动协议内容、董监高提名和任命情况、三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股东意见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从公司章程和一致行动协议内容上[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需经股东大会（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规定，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时应与项春潮保持一致行动。

从董监高提名和任命情况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为项建武、项春潮、宗凤勤、王洲，均由董事会提名，其中项建武、王洲为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宗凤勤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监事为许良聪、杜忠虎、李佳，许良聪、杜忠虎由监事会提名，李佳由发行人的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其中许良聪、杜忠虎为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李佳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于永怀、副总经理薄奇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彭建平，于永怀由董事长项建武提名；除公司股东于维（持有发行人 200,100 股）系于永怀之配偶、公司股东施庆秋（持有发行人 248,000 股）系彭建平之配偶外，于永怀、薄奇巍、彭建平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从“三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全体一致行动人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上均与项春潮保持一致表决，未出现表决不一致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提议的议案被否决，或实际控制人投赞成票的议案最终被否决的情形。项春潮通过包括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在内的 23 位一致行动人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合计超过三分之二的表决权及董事会除独立董事外的过半数以上席位，因此项春潮能够控制股东大会（股东会），能够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在公司经营决策层面，项建武是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能够在经营管理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

从股东意见情况上，主要股东均认可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的实际控制权及相关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相关的诉讼或仲裁。

由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以公司章程和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董监高提名和任命情况、“三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为基础确认，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准确、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结合江德生在公司历史持股、任职及变动等情况，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结合江德生控股企业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论证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核查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结合江德生在公司历史持股、任职及变动等情况，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德生在公司持股、任职及变动等情况如下：

（1）持股情况：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德生持有发行人 21.0244%的股份；2021 年及 2022 年,江德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其持有的大部分股份,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德生持有发行人 4.144%的股份；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德生持有发行人 4.144%的股份;2024 年 12 月江德生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予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4 年 12 月 4 日至今，江德生不再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

（2）任职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江德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此后江德生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2021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江德生之子江经纬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截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江经纬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此后江经纬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及江德生的对应情况如下：

法规条款	具体情况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尊重企业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德生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且江德生、江经纬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报告期内江德生的持股比例远低于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及其一

法规条款	具体情况
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如有）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在调查获取充分有效的公司内外部证据基础上，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且其未能控制董事会的多数席位。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相关监管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 2.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报告期内，江德生的持股比例未达到 30%，且江德生的持股比例远低于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涉嫌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应当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或放弃承诺、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一直为发行人的前三大股东，一直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江德生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5%。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该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如无相反证据，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	不涉及相关情形。
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 24 个月内且在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4.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德生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涉及江德生拥有实际控制权的约定。
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如无合理理由，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德生不属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涉及相关情形。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江德生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配偶、直系亲属关系，不涉及相关情形。
如果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未发生变化，一直为项春潮。

法规条款	具体情况
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德生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且江德生、江经纬及其他近亲属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报告期内江德生的持股比例远低于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且其未能控制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因此，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

2. 结合江德生控股企业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经查验相关企业的企业登记资料、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江德生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实地走访确认，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江德生控股的主要企业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	历史沿革	主要人员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	智达复合	汽车座椅表层内饰、顶棚、遮阳板内饰、表皮材料的复合加工、销售。目前已无生产	江德生、张文	不涉及其他历史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江德生（董事长）；张文（董事兼总经理）；傅钰（董事）；丁美珍（监事）	否
2	金智达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管理公司，无对外经营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金智达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江德生、张文、上海金智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智达复合	不涉及其他历史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江德生（执行董事）；傅钰（监事）；徐萍（财务负责人）	否
3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汽车座椅表层内饰、顶棚、遮阳板内饰、表皮材料的复合加工、销售	智达复合、江德生、张文	不涉及其他历史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江德生（董事长）；张文（董事兼总经理）；傅钰（董事、副总经理）；丁美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	历史沿革	主要人员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珍（监事）	
4	金智达（天津）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暂无业务经营，计划开展汽车内饰表皮材料的加工业务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江经纬	江德生（历史股东）	江德生（执行董事）；张文（经理）；傅钰（监事）	否
5	上海金智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相关汽车内饰件表皮材料的检测业务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不涉及其他历史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江德生（执行董事）；傅钰（监事）	否
6	金智达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创可贴、粘剂去除剂等医疗器材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金智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金翼医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赵逸炜、上海海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李雪琴、上海聪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历史股东）	江德生（董事长）；毛振民（董事）；张文（董事）；毛建民（监事）；陈华（财务负责人）	否
7	上海绍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太阳能设备材料	杨云、包姚杰	江德生、姜雷、黄建华（历史股东）	姜雷（执行董事）；黄建华（监事）；曹丽华（财务负责人）	否
8	上海绰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金智达集团有限公司	不涉及其他历史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江德生（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傅钰（监事）	否
9	金智达（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金智达集团有限公司	不涉及其他历史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江德生（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傅钰（监事）	否
10	金智达（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暂无业务经营，计划开展汽车内饰表皮材料的加工业务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不涉及其他历史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江德生（执行董事）；孟宪超（经理）；蒋一铭（监事）	否
11	广州金智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座椅表层内饰、顶棚、遮阳板内饰、表皮材料的复合加工、销售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万迅屹、王银荣、宫友志	钱杰（曾担任经理）；蔡月娇（历史股东）	蔡月娇（执行董事）；宫友志（经理）；张文（监事）	否
12	太仓金智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已注销	金智达集团有限公司	不涉及其他历史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江德生（执行董事）；傅钰（监事）	否

注：江德生已于 2021 年 9 月离任发行人董事；2022 年 5 月减持发行人股份至 5%以下，目前已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因此本表以江德生减持发行人股份至 5%以下之时点起计算满一年之日为截止日期（即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后江德生新增的关联企业不再列示。

经本所律师访谈江德生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实地走访确认，江德生的关联企

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形，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发行人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资产混同、共同共有的情况。

江德生的上述关联企业中属于汽车行业的公司，其具体业务为汽车内饰件复合材料的加工，原材料为皮革、海绵、无纺布等，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火焰复合加工、胶贴复合加工、热熔胶贴合等，即将不同的材料通过加工进行胶粘复合，主要产品为汽车复合面料。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原材料为薄膜、外购件和塑料粒子等，生产工艺主要包括 IMD、INS、IML 及喷涂工艺等，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件及模具，其中以汽车内饰件为主，主要包括门板饰条、主仪表饰板、中控饰板等。发行人与江德生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的原材料、生产工艺、主要产品均有实质差异，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其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江德生的关联企业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存在部分重叠，主要重叠客户为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武汉有限公司、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翔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重叠原因系发行人与江德生的主要关联企业均属于汽车内饰件行业，因此存在相同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汽车主机厂的客户，系同行业公司之间正常的客户重叠情形，不存在影响江德生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独立的情形。

3. 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论证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核查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第一，江德生无法控制发行人，不应将江德生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德生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且江德生、江经纬及其近亲属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报告期内江德生的持股比例远低于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且其未能控制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因此，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第二，江德生的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形，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江德生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江德生的关联企业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存在部分重叠，重叠原因系发行人与江德生的主要关联企业均属于汽车内饰件行业，因此存在相同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客户，系同行业公司之间正常的客户重叠情形，不存在影响江德生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独立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将江德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江德生控股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互相独立，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的重叠系同行业公司之间正常的客户重叠情形，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核查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五）结合实际控制人项春潮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金流水、一致行动人入股方式及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代江德生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经查验实际控制人项春潮及其一致行动人出资前后各 3 个月的银行流水，且根据相关方签署确认的流水专项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项春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项春潮或其一致行动人代江德生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的情形。项春潮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金来源亦不涉及向江德生或其关联方借款、江德生或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项春潮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入股方式（集合竞价未列出）及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一致行动人姓名	入股方式	资金来源
1	项春潮	增资、股权转让（2014 年 6 月受让新潮集团股权）	投资收益、家庭积累
2	项建武	增资、股权转让（2014 年 6 月受让新潮集团股权）、大宗交易（2018 年 6 月买入盛鉴昊股份）	工资薪金、投资收益、家庭积累

序号	一致行动人姓名	入股方式	资金来源
3	XIANG JIANWEN（项建文）	增资、股权转让（2014 年 6 月受让新潮集团股权）	家庭积累
4	陈梅红	增资、股权转让（2014 年 6 月受让新潮集团股权）	投资收益
5	徐进	增资、股权转让（2014 年 6 月受让新潮集团股权）	投资收益
6	沈岩州	增资、股权转让（2014 年 6 月受让新潮集团股权）、大宗交易（2018 年 8 月买入刘艺股份；2019 年 9 月买入力鼎基金股份）	投资收益
7	王洲	增资、股权转让（2014 年 6 月受让新潮集团股权）	投资收益、家庭积累
8	郑跃	增资、股权转让（2014 年 6 月受让新潮集团股权）	投资收益、家庭积累
9	沈岩翔	增资、股权转让（2014 年 6 月受让新潮集团股权；2024 年 10 月受让项春潮股份）	投资收益、父母售房所得、家庭积累、项春潮提供的借款（已归还）、近亲属提供的借款（已归还）、银行提供的借款
10	杜忠虎	增资、股权转让（2014 年 6 月受让新潮集团股权）	投资收益
11	许良聪	增资、股权转让（2014 年 6 月受让新潮集团股权）	投资收益
12	张春和	增资、股权转让（2014 年 6 月受让新潮集团股权）	投资收益、家庭积累
13	董益晓	增资、股权转让（2014 年 6 月受让新潮集团股权）	投资收益
14	朱珍朋	增资、股权转让（2014 年 6 月受让新潮集团股权）	投资收益
15	陈永秀	增资、股权转让（2014 年 6 月受让新潮集团股权）	投资收益
16	林建光	增资、股权转让（2014 年 6 月受让新潮集团股权）	投资收益
17	项春光	增资、股权转让（2014 年 6 月受让新潮集团股权）	投资收益
18	张丽芬	大宗交易（2019 年 9 月买入力鼎基金股份；2022 年 4 月买入江德生股份）	投资收益
19	钟晓群	大宗交易（2019 年 9 月买入力鼎基金股份）	投资收益
20	吴圣考	增资、大宗交易（2021 年 9 月买入江德生股份）	家庭积累、经营所得
21	潘玉清	增资、大宗交易（2022 年 4 月买入江德生股份）	家庭积累
22	项小兰	大宗交易（2022 年 5 月买入江德生股份）	家庭积累
23	张娜	大宗交易（2021 年 9 月买入江德生股份；2022 年 4 月买入江德生股份）	家庭积累、投资收益
24	郑锡平	大宗交易（2022 年 4 月买入江德生股份）	家庭积累、投资收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实际控制人项春潮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金流水、一致行动人入股方式及资金来源等情况，不存在代江德生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六）结合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和任职、一致行动协议履行、公司经营管理实际运作等情况，说明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的共同控制关系在最近 24 个月内以及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稳定、有效存在，是否存在出现重大变更或重大分歧以致陷入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或风险，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持股或任职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公司采取的维持一致行动关系、控制权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的相关安排或措施是否明确、可执行并充分有效。

1. 结合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和任职、一致行动协议履行、公司经营管理实际运作等情况，说明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的共同控制关系在最近 24 个月内以及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稳定、有效存在，是否存在出现重大变更或重大分歧以致陷入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或风险

（1）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和任职情况

①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项春潮直接持有通领科技 14.15%的股份，项建武直接持有通领科技 8.73%的股份，XIANG JIANWEN（项建文）直接持有通领科技 7.85%的股份，从直接持股层面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为发行人的前三大股东。

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的近亲属郑锡平（项春潮之配偶）、张娜（项建武之配偶）、项小兰（项春潮之姐）、项春光（项春潮之弟）、徐慈慧（项春光之子之配偶）、张春和（郑锡平之兄之配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截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郑锡平、张娜、项小兰、项春光、徐慈慧、张春和累计持股比例为 10.70%。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股权较为分散。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合计可实际支配发行人 75.88%的股份，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持股情况在过去 24 个月及公开

发行后可预期期限内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开发行后可预期期限内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其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能力在该等期间内将持续稳定、有效存在，在可预期期限内不存在出现重大变更或重大分歧以致陷入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或风险。

②任职情况

在董事会层面，项春潮可以控制董事会（除独立董事外）半数以上席位，能够在董事会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通领科技的董事会成员为项春潮、项建武、王洲、宗凤勤、江经纬，项建武担任董事长；2022 年 8 月至今，通领科技的董事会成员（除独立董事外）为项春潮、项建武、王洲、宗凤勤，项建武担任董事长。项建武、王洲与项春潮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时应与项春潮采取一致行动。在公司经营决策层面，项建武是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能够在经营管理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通领科技的总经理由于永怀担任，于永怀亦由董事长项建武提名。

项春潮、项建武担任董事的本届董事会任期至 2027 年 9 月，且可以连选连任。

（2）一致行动协议履行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全体一致行动人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上均与项春潮保持一致表决，未出现表决不一致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提议的议案被否决，或实际控制人投赞成票的议案最终被否决的情形；一致行动协议亦约定了各方发生分歧时的争议解决机制，有效避免了公司陷入治理僵局的风险；各方约定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

（3）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运作情况

在董事会层面，项春潮可以控制董事会（除独立董事外）半数以上席位，能够在董事会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在公司经营决策层面，项建武担任董事长，根据发行人的章程规定，董事长指导、监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领导、监督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工作等，董事长拥有较大的经营管理决策权。项建武是

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能够在经营管理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

2. 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持股或任职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持股及任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三）”，除实际控制人外，其近亲属未在发行人任职。公司治理机构设置方面，公司已按照规范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务，治理结构完整。董事会的构成方面，公司设置了三位独立董事樊健、赵现波、王宏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方面，除战略委员会外，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多数成员均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构成方面，公司的三位监事许良聪、李佳、杜忠虎与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持股结构方面，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股权高度集中的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方面，总经理于永怀、副总经理薄奇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彭建平与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

公司治理制度和执行方面，公司已按照规范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均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召开并进行决策，独立董事已就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部控制执行方面，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494 号”《内控报告》，确认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持股或任职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3. 公司采取的维持一致行动关系、控制权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的相关安排或措施是否明确、可执行并充分有效

（1）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了一致行动关系的持续时间及争议解决机制，有效保证了一致行动关系的可持续性、控制权的稳定性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在各方持股期间或担任董事期间持续有效，明确且较长的一致行动关系期间有利于保证公司在可预见的期间内维持稳定的控制权关系和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同时，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各方在产生分歧时的争议解决机制，保证了公司控制权的有效运作，有效地防止了公司落入治理僵局的情形。

（2）各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有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且各方均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不存在关于重大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或任意一方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为保证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且在各方之间存在密切关系及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出于对项春潮多年来对发行人经营发展贡献的认可，各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以项春潮意思为准的一致行动关系，以进一步巩固项春潮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且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上均与项春潮保持一致行动，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不存在任意一方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有效证明了公司一致行动关系的可持续性、控制权稳定性以及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

（3）公司建立了符合现代化公司治理理念的公司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

公司已按照规范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务，治理结构完整；公司已按照规范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相关制度明确、可执行且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均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召开并进行决策，不存在公司实

际控制人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运作或侵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的共同控制关系在最近 24 个月内以及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不存在出现重大变更或重大分歧以致陷入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或风险，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持股或任职的具体情况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公司采取的维持一致行动关系、控制权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的相关安排或措施明确、可执行并充分有效。

二、股份代持信息披露充分性（《问询函》问题 13 第 1 问）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项春潮历史上存在委托他人代持股份且持续至申报期的情形。同时，江德生与张文之间也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份代持事项形成的背景、原因，结合被代持人任职经历、控制企业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代持方与被代持方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以及相关合理性。③说明解除代持相关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纳税情况，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行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代持双方关于代持形成与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股权代持违规情况是否已经整改完毕。④结合报告期内新入股股东入股方式、出资能力、履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信息披露准确性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

（一）列表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份代持事项形成的背景、原因，结合被代持人任职经历、控制企业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列表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份代持事项形成的背景、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并查验历次股权（份）变动的相关投资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名册）、公司章程、企业登记资料，且出于谨慎性考虑，于本次申报前（2024 年）从严核查相关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发现发行人的股东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份代持事项形成的情况如下：

时间	历史沿革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标的	代持形成的背景和原因
2011 年 12 月	增资	张文	江德生	36.92 万出资额	2011 年 12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48 万元，江德生认缴出资 306.92 万元，其中 36.92 万元出资系江德生代张文持有。 本次增资后，江德生共计认缴出资 306.92 万元（其中张文持有出资 36.92 万元），代持比例为 12.03%。 本次代持的形成及后续变动的原因系由江德生一人持有公司股权方便管理，均为江德生和张文协商一致后口头约定确认。
2013 年 9 月	增资	张文	江德生	33.80 万出资额	2013 年 9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智达复合认缴出资 183.07 万元，江德生认缴出资 280.93 万元，其中 33.80 万元出资系江德生代张文持有。 本次增资后，江德生共计认缴出资 587.85 万元（其中张文持有出资 70.72 万元），代持比例为 12.03%。
2013 年 10 月	增资	张文	江德生	21.12 万出资额	2013 年 10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智达复合认缴出资 114.42 万元，江德生认缴出资 175.58 万元，其中 21.12 万元出资系江德生代张文持有。 本次增资后，江德生共计认缴出资 763.44 万元（其中张文持有出资 91.84 万元），代持比例为 12.03%。
2014 年 6 月	股权转让	张文	江德生	189.04 万出资额	2014 年 6 月，智达复合将其持有公司 11.4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97.48 万元）转让予江德生，其中转让的股权中张文实际持有出资 189.04 万元（对应张文在智达复合持有 38%的股权）。 本次转让后，江德生共计认缴出资 1,260.92 万元（其中张文持有出资 280.88 万元），代持比例为 22.28%。
2016 年 5 月（2018 年 2 月形成代持）	增资	项春潮	沈岩翔	37.5 万出资额	2016 年 5 月，公司增资 150 万元。沈岩翔向项春潮借款购买了其中的 37.50 万股股份。 2018 年 2 月，沈岩翔因无法归还项春潮的借款，与项春潮协商后将借款购买的股份转让给项春潮，双方形成股份代持关系，即项春潮委托沈岩翔代为持有 37.5 万股股份。
2020 年 4 月	集合竞价	项春潮	沈岩翔	减少 2,800 出资额	2020 年 4 月，沈岩翔根据项春潮要求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了 2,800 股股份，沈岩翔替项春潮代持股份数由 37.5 万股减少至 37.22 万股。
2021 年 4 月	大宗交易	张文	江德生	减少 10.71 万出资额	江德生将其持有公司 50 万股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予祝侃，其中张文转让的部分为 10.71 万股。本次转让后，江德生持有公司 1,261.81 万股（其中张文持有 270.17 万股），代持比例为 21.41%。

2021 年 9 月	大宗交易	张文	江德生	减少 59.50 万出资额	江德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 277.87 万股，其中张文转让的部分为 59.50 万股。本次转让后，江德生持有公司 983.94 万股（其中张文持有 210.68 万股），代持比例为 21.41%。
2022 年 4 月	大宗交易	张文	江德生	减少 160.57 万出资额	江德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 749.94 万股，其中张文转让的部分为 160.57 万股。本次转让后，江德生持有公司 234 万股（其中张文持有 50.10 万股），代持比例为 21.41%。
2022 年 5 月	大宗交易	张文	江德生	减少 8.58 万出资额	江德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 40.06 万股，其中张文转让的部分为 8.58 万股。本次转让后，江德生持有公司 193.94 万股（其中张文持有 41.53 万股），代持比例为 21.41%。

①项春潮、沈岩翔之间的股份代持事项的形成的背景、原因如下：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进行增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一）、1.2016 年 5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4,505 万元增加至 4,655 万元。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和公司正值前次申报上市前夕，沈岩翔向项春潮借款 225 万元用于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7.5 万元，双方口头约定在公司上市前还清前述借款。基于双方的信任关系，未就前述借款事宜签署协议。

2018 年 2 月，沈岩翔因资金不足无法归还项春潮的借款，与项春潮协商后沈岩翔将上述股份按照原认购价款原价转让予项春潮，转让价款与相应借款相互抵消。基于双方的信任关系，未就前述股份转让事宜签署协议，双方亦未办理股份过户手续，自此双方形成股份代持关系，即项春潮委托沈岩翔代为持有 37.5 万股股份。2020 年 4 月，沈岩翔根据项春潮要求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了 2,800 股股份，沈岩翔替项春潮代持股份数由 37.5 万股减少至 37.22 万股。截至 2024 年 10 月，沈岩翔代项春潮持有的股份数为 37.22 万股。

②江德生、张文之间的股份代持事项的形成的背景、原因如下：智达复合的股东为江德生、张文，智达复合自通领有限设立之日即持有通领有限的股权，即江德生、张文通过智达复合间接持有通领有限的股权；通领有限设立后，江德生陆续以个人名义增持了部分股权（份），其中部分股权（份）系张文委托增持。因江德生当时担任通领有限的总经理，为方便统筹管理其股权（份），江德生与张文协商一致，由江德生代张文持有其股权（份）。2014 年 6 月，通领有限调整公司股权结构，将原通过新潮集团、智达复合间接持有通领有限股权的方式变更为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智达复合将其持有通领有限 11.4416%的股权（对应

注册资本 497.4829 万元）全部转让予江德生，其中张文委托江德生持有通领有限的股权对应通领有限注册资本 189.0435 万元（当时张文持有智达复合的股权比例为 38%）。2019 年初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张文实际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江德生名下持有通领科技的股份总数比例为 21.41%。截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江德生名下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939,400 股，其中张文委托其持有的股份数为 415,258 股。

2. 结合被代持人任职经历、控制企业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且根据相关方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被代持人任职经历、控制企业等情况如下：

（1）项春潮

项春潮，195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4 年 8 月至 1985 年 1 月，历任瑞安市工艺编织厂技术员、厂长；1985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瑞安市编织装饰用品厂厂长；1992 年 12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瑞安新潮编织装饰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浙江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潮集团曾用名）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今，任新潮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通领有限董事长；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发行人董事长；2020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报告期内项春潮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关联方”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一）关联方”。

（2）张文

2002 年至今，张文一直在智达复合及其关联企业处任职。报告期内，张文及其近亲属控制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

					关系	关联交易
80	智达复合	江德生持股 62.00%； 张文持股 38.00%	江德生、张文、傅钰、丁美珍	汽车座椅表层内饰、顶棚、遮阳板内饰、表皮材料的复合加工、销售。目前已无生产经营	否	否
81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智达复合持股 80.00%； 江德生持股 12.40%； 张文持股 7.60%	江德生、张文、傅钰、丁美珍	汽车座椅表层内饰、顶棚、遮阳板内饰、表皮材料的复合加工、销售	否	否
82	金智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50.00%； 金智达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20.00%； 江德生持股 14.88%； 张文持股 9.12%； 上海金智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00%； 智达复合持股 1.00%	江德生、傅钰、徐萍	集团管理公司，无对外经营	否	否
83	金智达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62.00%； 金智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00%； 上海金翼医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5.00%； 赵逸炜持股 6.00%； 上海海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0%	江德生、毛振民、张文、毛建民、陈华	销售创可贴、粘剂去除剂等医疗器材	否	否
84	江苏金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赛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5.00%；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5.00%	张良华、张秀芬、徐芳、江德生、张文、顾小超	汽车座椅表层内饰、顶棚、遮阳板内饰、表皮材料的复合加工、销售	否	否
85	武汉金智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黄靓持股 60.00%； 智达复合持股 40.00%	蔡月娇、万迅屹、江德生、张文、王银荣、杨春花、蔡文敏	汽车座椅表层内饰、顶棚、遮阳板内饰、表皮材料的复合加工、销售	否	否
86	金智达（四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51.00%； 四川新悦诚汽车内饰件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9.00%	龚旭明、江经纬、张文	汽车座椅表层内饰、顶棚、遮阳板内饰、表皮材料的复合加工、销售	否	否
87	广州金智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0.00%； 万迅屹持股 20.00%； 王银荣持股 20.00%； 宫友志持股 20.00%	蔡月娇、宫友志、张文	汽车座椅表层内饰、顶棚、遮阳板内饰、表皮材料的复合加工、销售	否	否

88	金智达智造（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智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00%； 毛南持股 11.00%； 傅钰持股 10.00%； 李星持股 3.00%； 王磊持股 3.00%； 孙元朝持股 3.00%	江德生、张文、王晓兰	汽车行业材料复合领域装备研发、制造	否	否
89	医铂仕（上海）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逸达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60.00%； 赵逸炜持股 40.00%	赵逸炜、张文、陈华	健康、医疗咨询管理服务	否	否
90	逸达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赵逸炜持股 40.00%； 江经纬持股 25.00%； 阴晓东持股 25.00%； 邱蕾持股 10.00%	赵逸炜、张文、陈华	医疗器材销售	否	否
91	金智达（天津）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76.00%； 江经纬持股 24.00%	江德生、张文、傅钰	目前无业务	否	否
92	上海祥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宏持股 90.00%； 欧嘉祺持股 10.00%	张宏、刘同英	床垫面料等布料、面料进出口贸易	否	否
93	上海飒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赵逸炜持股 100%	赵逸炜、张文、赵黎明	文化、广告、自媒体公司	否	否
94	金俪达（上海）健康管理咨询中心	赵逸炜持股 100%	赵逸炜	美容院	否	否

注：①赵逸炜系张文之子，赵黎明系张文之配偶，张宏系张文之妹。

②江德生已于 2022 年 5 月减持发行人股份至 5%以下，目前已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因此本表以江德生减持发行人股份至 5%以下之时点起计算满一年之日为截止日期（即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后张文新增的关联企业不再列示。

从被代持人的任职经历与身份背景上，报告期内，虽存在上述代持事项，项春潮、张文亦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项春潮、张文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持股限制的情形。根据相关方签署确认的访谈问卷，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被代持人均不属于公务员、军人、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国企领导等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特殊身份，不存在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

从关联企业上，因项春潮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无论是否存在前述股份代持情形，项春潮的关联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张文的上述相关企业中与汽车行业相关的企业均为其与江德生共同的关联企业，因江德生在报告期内（此处报告期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且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无论是否存在前述股份代持情形，张文的上述相关企业中与汽车行业相关的企业因其亦为江德生的关联企业，均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因此不存在项春潮、张文通过股份代持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核查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上述被代持人在代持关系存续期间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企业。经本所律师访谈江德生、张文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实地走访确认，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形，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上述关联企业中属于汽车行业的公司，其具体业务为汽车内饰件复合材料的加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原材料、生产工艺、主要产品均有实质差异，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其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被代持人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亦不涉及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说明代持方与被代持方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以及相关合理性。

1.代持方与被代持方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根据相关方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指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3.27%；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87%； 跃进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8%；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2.2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85%；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76%；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76%	王晓秋；贾健旭；王坚；黄坚；华恩德；孙铮；曾赛星；陈乃蔚；张小龙；易连；夏明涛；陈逊；祖似杰；卫勇；周郎辉；杨晓东；蓝青松；蒋峻；吴冰	否
2	客户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王骏；宋炯毅；唐韶；吉祺炜；顾晓琼；颜井刚；杨怀景；冯建华	否
3	客户	上海冀强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1.00%；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49.00%	陈积太；马燕华；丁伟丽；孔丽珠	否
4	客户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0%； 德国大众汽车公司持股 38.00%；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 奥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斯柯达汽车公司持股 1.00%	王晓秋；RALF BRANDSTAETTER；陶海龙；DR.GERNOT DOELLNER；谢蔚；祖似杰；傅强；THOMAS SCHAEFER；PATRICK HEINECKE；STEFAN MECHA；贾健旭；THOMAS ULBRICH	否
5	客户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0%；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00%；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20.00%	王晓秋；STEFAN MECHA；傅强；贾健旭；陶海龙；ROBERT JANSSEN；HOLGER BERNHARD SANTEL；谢蔚；PATRICK HEINECKE	否

6	客户	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5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00%； 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00%； 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	康泽；王晓秋；潘洁波；谢蔚；Rory Vincent Harvey；Stephen John Hill；马可·睿思；祖似杰；玛丽·博拉；贾健旭；卢晓；李昕；唐卫东；周祺；Adam Chilinski	否
7	客户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 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00%	王晓秋；MARY TERESA BARRA；薛海涛；RORY VINCENT HARVEY；KAHER KAZEM；卢晓；蔡宾；谢蔚；MARK LYLE REUSS；贾健旭；STEPHEN JOHN HILL；祖似杰；周祺；李昕；李国栋；ADAM KAZIMIERZ CHILINSKI	否
8	客户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0%； 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通用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7.36%； 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64%	KAHER KAZEM；王晓秋；卢晓；祖似杰；贾健旭；NORMAN WYTSE DE GREVE；STEPHEN JOHN HILL；RORY VINCENT HARVEY；MARK LYLE REUSS；MARY TERESA BARRA；谢蔚；蔡宾；周祺；钮洁玲；李昕；ADAM KAZIMIERZ CHILINSKI	否
9	客户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莫毅；马燕华；丁伟丽；裘江樱	否
10	客户	延锋（宁德）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李占岭；王岩；储建军	否
11	客户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马燕华；丁伟丽；裘江樱	否
12	客户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李成林；赵振飞；丁伟丽；伍淞	否
13	客户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	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赵振飞；石涛；丁伟丽	否
14	客户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莫毅；鞠伟；陈倩；王天皎	否
15	客户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于天白；赵振飞；丁伟丽	否
16	客户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王守廉；赵振飞；丁伟丽；伍淞	否
17	客户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杨华荣；马燕华；丁伟丽	否

18	客户	Yanfeng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echnology US I LLC	--	--	否
19	客户	Volkswagen AG	--	--	否
20	客户	Volkswagen Group Of America,Inc.	--	--	否
21	客户	Volkswagen Group Of America Chattanooga Operations，LLC	--	--	否
22	客户	Volkswagen Argentina S.A.	--	--	否
23	客户	Volkswagen de México, S.A. de C.V.	--	--	否
24	客户	ŠKODA AUTO a.s.	--	--	否
25	客户	SEAT, S.A.	--	--	否
26	客户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62%；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38%	刘亦功；邱现东；刘忠忱	否
27	客户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00%； 德国大众汽车股份公司持股 25.00%；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 德国奥迪汽车股份公司持股 5.00%	邱现东；Ralf Brandstaetter；潘占福；刘亦功；孙惠斌；方世力；Gunnar Kilian；Dr.Gernot Doellner；Thomas Schaefer；李振奎；李鑫；Thomas Ulbrich；Dr. Patrick Heinecke	否
28	客户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萨玛派格德国有限公司持股 50.00%；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0%	姜平；吴海江；罗喜芳；Vipin Jain；Bimal Dhar；罗小春；钱文怡；罗正芳；张迪	否
29	客户	天津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Cezary Zawadzinski；罗喜芳；赵海军；姜平；吴海江；罗小春；Bimal Dhar；罗正芳；钱文怡	否
30	客户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 Adient Asia Holdings Co.,Limited 持股 49.00%	陈培玉；焦杨；赵跃华；褚晓斌；约翰斯顿斯图尔特安德路；卢山；王忠；马岩；王国荣；高倩	否
31	客户	成都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焦杨；李建军；李舒扬	否
32	客户	客户 X	****	****	否
33	客户	客户 X	****	****	否
34	客户	客户 X	****	****	否

35	客户	客户 X	****	****	否
36	客户	客户 X	****	****	否
37	客户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孙岩；金烨民；靳兰春；井丽华；周丹红	否
38	客户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金烨民；谢小燕	否
39	客户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佛山）有限公司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金烨民；谢小燕；顾霞	否
40	客户	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马学虎；马婕；孙岩；周丹红	否
41	客户	沈阳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马学虎；赖海维	否
42	客户	郑州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尚晓飞；周张林；俞鳘家；余泽兰	否
43	客户	上海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尚晓飞；谢小燕	否
44	客户	HIB Trim Part Solutions GmbH	--	--	否
45	客户	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陈翊；周青青；许佳华；胡海敏	否
46	客户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r.o	--	--	否
47	客户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陈翊；孙志欣；许佳华；周青青；胡海敏	否
48	客户	IAC GROUP（SLOVAKIA）S.R.O.	--	--	否
49	客户	华翔拓真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陈翊；周恩毅；许佳华；周青青；胡海敏	否
50	客户	武汉翔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75.00%； 开曼群岛商东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00%	陈翊；周恩毅；吴明龙；吴介文；许佳华；周青青；胡海敏；孟进	否
51	供应商	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骏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周东生；邱昌顺；黄结林；吴金英	否
52	供应商	苏州斯泰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张月持股 50.00%； 罗刚持股 50.00%	张月；罗刚	否

53	供应商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0%； BIA Beteiligungsverwaltungs GmbH 持股 50.00%	李璟瑜；彭海波；王立华；约克 •普特巴赫；安德利亚斯 •费德勒；陈双印	否
54	供应商	苏州市振业模具有限公司	肖烈熙持股 51.50%； 黄玉萍持股 48.50%	肖烈熙；黄玉萍	否
55	供应商	苏州林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周云生持股 50.00%； 姜桂芳持股 40.00%； 谭林持股 10.00%	姜桂芳；谭林	否
56	供应商	昆山天匠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何小强持股 60.00%； 周小玉持股 28.46%； 王彩萍持股 5.77%； 周斌持股 5.77%	何小强；周小玉	否
57	供应商	咸宁市洪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朱洪亮持股 90.00%； 潘忠勇持股 10.00%	朱洪亮；潘忠勇	否
58	供应商	上海崴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魏晓锋；金赛萍	否
59	供应商	宁海县益群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葛益军持股 90.00%； 严盈盈持股 10.00%	葛益军；严盈盈	否
60	供应商	青岛海泰科模具有限公司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孙文强；王纪学；王健	否
61	供应商	上海云升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郑得庆持股 100%	郑得庆；何丽红	否
62	供应商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吴志光持股 35.10%； 周小平持股 18.00%； 吴锡辉持股 11.70%； 吴蕾蕾持股 9.00%； 吴一扬持股 9.00%； 周伟力持股 7.20%； 宁波帅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0%； 励春林持股 2.50%； 邬迷奶持股 1.50%	吴志光；励春林；叶子民；邬迷奶；俞雅乖；严美波；陈存定；姚元凯	否
63	供应商	Nissha Co., Ltd	--	--	否
64	供应商	重庆敏驰塑胶有限公司	熊浩持股 50.00%； 辉煌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8.00%； 重庆雷崎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2.00%	陈金隆；吴乙星；龚政；向阳；熊浩；李耀乾；李苹；林正贤；熊科詠	否

65	供应商	江苏赛特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赛特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0.00%； 昆山浩融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6.00%； 昆山企融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50%； 昆山精海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50%	钱杓炜；林伟	否
66	供应商	W&W Projekt Service GmbH	--	--	否
67	供应商	BURG DESIGN GMBH	--	--	否
68	供应商	宁波晶美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励春林；严美波	否
69	供应商	LEONHARD KURZ Stiftung & Co. KG	--	--	否
70	供应商	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库尔兹国际控股公司持股 100%	Dirk Bockwinkel；Cosima Jasmin Freiin Von Salis-Soglio；Markus Olaf Hoffmann；Andreas Franz Hirschfelder	否
71	供应商	惠州市远宏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唐国锋 87%； 王正春 9%； 陈志华 4%	王正春；唐国锋；施雯	否

经查验上述客户及供应商的股权结构、主要人员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确认，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是否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作为发行人目前或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律师工作报告“九、（一）关联方”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一）关联方”中已披露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项春潮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项春潮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项春潮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沈岩翔作为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沈岩翔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沈岩翔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江德生作为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江德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张文作为通过江德生持股从而实际上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张文为公司前监事赵黎明（2021 年 9 月离任）之妻子。

项春潮、沈岩翔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关联方”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一）关联方”。江德生、张文的主要关联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智达复合	江德生担任董事长，持股 62%；张文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38%。	汽车座椅表层内饰、顶棚、遮阳板内饰、表皮材料的复合加工、销售。目前已无生产经营
2	金智达集团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14.88%；张文持股 9.12%。	集团管理公司，无对外经营
3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董事长，持股 12.40%；张文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7.60%。	汽车座椅表层内饰、顶棚、遮阳板内饰、表皮材料的复合加工、销售
4	金智达（天津）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曾持股 100%（江德生已于 2023 年 5 月不再持股），江德生之子江经纬持股 24%；张文担任经理。	暂无业务经营，计划开展汽车内饰表皮材料的加工业务
5	上海金智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	相关汽车内饰件表皮材料的检测业务
6	金智达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董事长；张文担任董事，张文之子赵逸炜持股 6%。	销售创可贴、粘剂去除剂等医疗器材
7	上海绍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德生曾持股 78%（江德生已于 2024 年 8 月不再持股）	生产太阳能设备材料
8	江苏金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董事；张文担任董事。	汽车座椅表层内饰、顶棚、遮阳板内饰、表皮材料的复合加工、销售
9	上海绰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实际经营

10	金智达（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实际经营
11	金智达（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	暂无业务经营，计划开展汽车内饰表皮材料的加工业务
12	广州金智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0%，为第一大股东；张文担任监事。	汽车座椅表层内饰、顶棚、遮阳板内饰、表皮材料的复合加工、销售
13	武汉金智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副董事长；张文担任董事。	汽车座椅表层内饰、顶棚、遮阳板内饰、表皮材料的复合加工、销售
14	太仓金智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德生曾担任执行董事	无实际经营，已注销
15	上海祥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文之妹张宏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90%	床垫面料等布料、面料进出口贸易
16	逸达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张文之子赵逸炜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40%；江德生之子江经纬持股 25%；张文担任监事。	医疗器材销售
17	上海飒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张文之子赵逸炜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100%；张文之配偶赵黎明担任财务负责人；张文担任监事。	文化、广告、自媒体公司
18	金俪达（上海）健康管理咨询中心	张文之子赵逸炜持股 100%	美容院
19	医铂仕（上海）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文之子赵逸炜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40%；张文担任监事。	健康、医疗咨询管理服务

注：江德生已于 2021 年 9 月离任发行人董事；2022 年 5 月减持发行人股份至 5%以下，目前已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因此本表以江德生减持发行人股份至 5%以下之时点起计算满一年之日为截止日期（即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后江德生、张文新增的关联企业不再列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江德生与张文的关联企业，与项春潮、沈岩翔及其他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以及相关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根据相关方签署确认的核查表、提供的银行流水，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主要情况如下：

①项春潮、沈岩翔、江德生、张文，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项春潮、沈岩翔、江德生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经中介机构与张文多次沟通，基于个人隐私张文拒绝提供相关的个人银行流水），并经访谈相关方确认，报告期内，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关联方代为缴纳个人所得税等关联交易[均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重大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二）重大关联交易”]，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

②项春潮、沈岩翔、江德生、张文，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资金往来：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项春潮、沈岩翔、江德生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经中介机构与张文多次沟通，基于个人隐私张文拒绝提供相关的个人银行流水），并经访谈相关方确认，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大额（5 万元以上）业务和资金往来。

③项春潮、沈岩翔、江德生、张文，与发行人的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经查验项春潮、沈岩翔、江德生、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经中介机构与张文多次沟通，基于个人隐私张文拒绝提供相关的个人银行流水），并经访谈相关方确认，报告期内，因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亦为发行人目前或曾经的关联方，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与其各自的关联方（即其关联自然人、一致行动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除上述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与其各自的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江德生、张文因转让股份的相关事宜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如下：江德生通过大宗交易向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相关受让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一）、3.发行人的历次大宗交易”]；江德生与新潮集团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往来为股份转让相关保证金的支付及退还，原因系根据项春潮、江德生、顾秀花、江经纬于 2021 年 8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江德生拟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项春潮同意向江德生支付保证金 550 万元（由新潮集团支付），江德生减持完成后，江德生将相应的保证金退回新潮集团。另外，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文确认，张文因业务合作与通领科技的部分关联

方存在资金往来；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张文与前述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5 万元以上）资金往来。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江德生、张文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代持方与被代持方自身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与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外，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各方之间的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解除代持相关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纳税情况，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行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代持双方关于代持形成与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股权代持违规情况是否已经整改完毕。

经查验相关交易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交易记录、相关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方、被代持方及股份受让方确认，解除代持相关股份转让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春潮与沈岩翔的股份代持解除

①具体过程：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持续上升且再次启动上市计划的背景，沈岩翔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双方协商由沈岩翔购买代持的全部股份（372,200 股），双方已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支付了转让价款。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项春潮、沈岩翔之间的股份代持解除。

②转让交易价格、定价依据：项春潮、沈岩翔之间转让 37.22 万股股份，价格为 13.5 元/股，系双方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3.35 元/股）为定价基础，结合协议签订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价格协商确定，转让价格约为协议签订日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0.79 倍，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系数主要原因系交易量较大。

③纳税情况：根据《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

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 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 37.22 万股股份系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增资发行的股份，属于“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因此本次股份转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④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报告期内沈岩翔在新潮集团任职，未曾在发行人担任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任何职务，同时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任何服务的情形，项春潮向沈岩翔转让股份系市场交易行为，并非以获取其为公司提供服务为目的，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不构成股份支付，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 江德生与张文的股份代持解除

①具体过程：鉴于江德生已辞任发行人的所有职务且其持股比例已由 28.03%降低至 4.14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江德生在 2021-2022 年度减持股份的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一）发行人股票挂牌期间的股本演变情况”]中已解决了大部分股份代持问题，持股比例已降至 5%以下；同时因江德生已不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且已将全部精力投入经营智达复合及相关公司，其主观上亦一直希望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全部减持；江德生因其经营智达复合及其他业务等原因导致其银行流水较为复杂，为避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中介机构督促公司与其协商将其剩余的股份全部减持；最终发行人与私募基金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联系，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过谨慎的尽职调查与投资价值判断，其同意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购买江德生名下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双方已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支付了转让价款并完成了股份过户手续，江德生取得相应款项后向张文支付了代持股份对应的款项。本次转让完成后，江德生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江德生、张文之间的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②转让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江德生、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193.94 万股股份，价格为 18 元/股，系双方参考协议签订日前 20 个交

易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价格协商确定，转让价格约为协议签订日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0.74 倍，折扣高于项春潮和沈岩翔的转让，主要系江德生与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量相对较大,因此折扣相对较高。

③纳税情况：双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大宗交易，相应税费已通过系统支付。

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方、被代持方确认，并根据代持方、被代持方出具的声明，各方已确认上述与其相关的代持形成与解除的情况，确认各方关于代持形成与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前述股份代持违规情况已经整改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解除代持相关股份转让交易价格公允，相应的税款已缴纳完毕，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代持双方关于代持形成与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股份代持违规情况已经整改完毕。

（四）结合报告期内新入股股东入股方式、出资能力、履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信息披露准确性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

1.报告期内新入股股东入股方式、出资能力、履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的大宗交易记录、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全国股转系统官网（https://www.neeq.com.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相关股东，报告期内新入股股东（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新增的股东及目前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入股方式	身份背景	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主要任职经历

1	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12 月受让江德生 1,939,400 股	外部投资人，私募基金	基金募集资金	--
2	孙伶俐	2023 年 10 月受让张丽芬 110,000 股	股东张丽芬的同学	工资薪金、投资收益、朋友黄秀丹提供的借款	瑞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员
3	胡舒拉	2022 年 5 月受让江德生 100,000 股	股东郑跃的朋友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投资收益、朋友郑寓提供的借款（已归还）	瑞安市交通运输局，港航中心副队长
4	项小兰	2022 年 5 月受让江德生 100,000 股	项小兰系项春潮之姐；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	家庭积累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
5	吴焕横	2022 年 5 月受让江德生 100,000 股	经其父亲的朋友介绍入股	家庭积累、投资收益、朋友周启开提供的借款（已归还）	无
6	钱峰萍	2022 年 4 月受让江德生 100,000 股	股东沈岩州的朋友	家庭积累、投资收益	上海涌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7	张靖军	2022 年 4 月受让江德生 150,000 股	发行人市场营销总监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投资收益	发行人市场营销总监
8	宗凤勤	2022 年 4 月受让江德生 100,000 股	发行人董事、通领科技武汉分公司负责人、武汉沃德工厂总经理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发行人董事、通领科技武汉分公司负责人、武汉沃德工厂总经理
9	戴永虎	2022 年 4 月受让江德生 150,000 股	股东林建光朋友	家庭积累、工资薪金、朋友张少芹提供的借款、朋友王志方提供的借款（已归还）	瑞安市陶山镇中学，普通教师
10	何旭敏	2022 年 4 月受让江德生 100,000 股	温州万泉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温州万泉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项春潮的关联企业	家庭积累、经营所得	温州太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11	孙余亥	2022 年 4 月受让江德生 200,000 股	监事许良聪的朋友	家庭积累、投资收益、经营所得	瑞安市光伟针织有限公司，董事长
12	张祥妹	2022 年 4 月受让江德生 500,000 股	一致行动人朱珍朋之配偶	家庭积累	无
13	董显量	2022 年 4 月受让江德生 220,000 股	一致行动人董益晓之子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董显量母亲之朋友黄丽丽提供的借款、董显量母亲之朋友林勇梅提供的借款（暂未全部归还，已签署借款协议）	DMG 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

14	徐慈慧	2022 年 4 月受让江德生 510,000 股；2022 年 5 月受让江德生 100,600 股	徐慈慧系项春光之子之配偶，项春光系项春潮之弟	家庭积累	扬州市奥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监事
15	张丽芬	2022 年 4 月受让江德生 160,000 股	新潮集团的员工；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	投资收益	新潮集团，财务部会计；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董事； 瑞安市企业互助增信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
16	贾丽清	2022 年 4 月受让江德生 375,000 股	郑锡平之亲属	家庭积累	瑞安市莘塍实验小学，教师
17	于维	2022 年 4 月受让江德生 200,000 股	总经理于永怀之配偶	家庭积累、朋友李蓉提供的借款（已归还）	无
18	狄秀全	2022 年 4 月受让江德生 214,400 股	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的员工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 陇南浙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19	施庆秋	2022 年 4 月受让江德生 250,000 股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彭建平之配偶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朋友郭冬梅提供的借款（已归还）	苏州东福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专员； 苏州徕卡节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专员
20	潘玉清	2022 年 4 月受让江德生 500,000 股	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的员工	家庭积累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管理层负责人
21	倪忠安	2022 年 4 月受让江德生 700,000 股	项春潮的朋友	工资薪金、投资收益	上海市电信局，职员
22	娄昌兰	2022 年 4 月受让江德生 500,000 股；	吴章新之母亲，吴章新系新潮澧慧、新潮雷特的法定代表人	家庭积累	无
23	郑锡平	2022 年 4 月受让江德生 1,375,000 股	项春潮之配偶；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	家庭积累、经营所得	无
24	钟晓壹	2022 年 4 月受让钟晓群 150,000 股；2022 年 4 月受让江德生 150,000 股	一致行动人钟晓群之弟	家庭积累、投资收益	自由职业
25	张娜	2021 年 9 月受让江德生 828,700 股；2022 年 4 月受让江德生 1,045,000 股	项建武之配偶；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	家庭积累、投资收益	上海浦东民办未来科技学校，财务部财务； 上海宝巷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新入股股东不存在于江德生的关联企业处任职的情形，与江德生不存在近亲属等关联关系，其出资来源均与江德生及其关联方无关；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新入股股东出资前后各 3 个月的银行流水，不存在与江德生或其关联方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形。

2.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

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信息披露准确性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

报告期内新入股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详见上述表格。关于相关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清晰性、出资资金来源等情况，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以下的核查程序：

①查验相关交易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交易记录等文件；

②查验上述股东出资前后各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③对出资前后金额较大的、可能涉及第三方出资的银行流水的交易背景与股东进行访谈确认，确认其资金来源；

④存在向银行、朋友等第三方借款的情形的，查验相关的借款协议及还款凭证；

⑤查验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东核查表、承诺函、关于银行流水的专项声明，取得其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的声明；

⑥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

经履行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信息披露准确性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相关情况（《问询函》问题 13 第 2 问）

根据申请文件，实际控制人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及其一致行动人投资控制了多家企业。请发行人：①以股权结构图的形式列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包括发行人），说明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情况，其他业务板块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②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个人股东、关键员工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

业处的任职经历，目前是否在职，相关人员在关联企业处领取薪资或报销款的具体情况。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视情况作好风险揭示。

（一）以股权结构图的形式列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包括发行人），说明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情况，其他业务板块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 以股权结构图的形式列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包括发行人），说明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相关方签署确认的核查表，查验相关主要企业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主要业务合同、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及所属业务板块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关联人	业务板块	2024 年收入、利润
13	上海宝巷实业有限公司	项建武持股 80%；配偶张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业务	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	投资	83.61 万元；未盈利
14	新潮集团	项春潮持股 46.0002%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业投资和厂房出租			523.73 万元；未盈利
15	U.S. New Trend L.L.C.	XIANG JIANWEN（项建文）担任总经理，持股 99%	房产投资			2023 年收入 140 万美金；利润约 12 万美金。2024 年的收入利润暂无数据。
16	上海润潮酒店有限公司	瑞安市国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8%，新潮集团持股 27%	酒店管理	项春潮、项建武、XIANG	酒店管理	497.51 万元；未盈利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关联人	业务板块	2024 年收入、利润
17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持股 50%，项春潮担任董事长	酒店管理	JIANWEN（项建文）		4,589.31 万元；1,091.87 万元
18	瑞安市国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70%，项春潮担任执行董事	酒店管理			7.26 万元；未盈利
19	温州万泉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28%，新潮集团持股 11%，XIANG JIANWEN（项建文）持股 4.764%，项春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酒店管理			4,272.93 万元；未盈利
20	瑞安新都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潘玉清持股 15%，为第一大股东	酒店管理	潘玉清		约 1,500 余万元；约 100 余万元
21	上海森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7%，XIANG JIANWEN（项建文）持股 12.5%，上海宝巷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2.5%	物业管理和投资	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	物业、厂房出租及管理	0 元；未盈利
22	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	项春潮持股 34.5%并担任执行董事，新潮集团持股 25%	物业出租			1,246.81 万元；443.83 万元
23	温州伯乐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51%，项春潮担任董事	物业管理			143.87 万元；280.62 万元（注：其中营业外收入 753.10 万元）
24	郑州涌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梅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97%	物业管理	陈梅红		105 万元；83 万元
25	郑州誉金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梅红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1 月 3 日离任总经理），持股 100%	物业管理			约 230 万元；13.8 万元
26	上海森领实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沈岩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70%	物业管理和对外投资	沈岩州		300 万元；200 万元
27	上海怀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之配偶黄锦明持股 35%，为第一大股东；新潮集团持股 27%	房地产开发服务	吴圣考		约 100 万；未盈利
28	瑞安市皮莎服饰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持股 40%	服装批发、销售	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	服装纺织	0.28 万元；未盈利
29	上海和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沈岩州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49%；沈岩州之子沈真轼持股 51%	企业咨询管理	沈岩州	商业管理	300 万元；200 万元
30	浙江鹏翔汽车	一致行动人徐进持股	汽车内饰纺织	朱珍朋、项	汽车零部件	约 4,500 万元；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关联人	业务板块	2024 年收入、利润
	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28.67%，一致行动人朱珍朋持股 25.92%，一致行动人陈永秀持股 9.25%	面料加工、销售	春光、徐进、陈永秀		100 余万元
31	太仓鹏翔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朱珍朋持股 31%，一致行动人项春光持股 28%，一致行动人徐进持股 28%，一致行动人陈永秀持股 10%	汽车内饰纺织面料加工、销售			2024 年基本无实际经营
32	上海翔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徐进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90%	汽车内饰纺织面料加工、销售	徐进		约 160 万元；约 10 万元
33	浙江时代铸造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持股 80%	钢铸件制造、机械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吴圣考	其他工业制造、销售	约 5 亿元；约 3,000-4,000 万元
34	上海科峰合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50%	合金精密铸造			约 8,000 万元；约 300 万元
35	安徽科峰合金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0%	合金精密铸造			约 8,000 万元；约 300 万元
36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持股 90%；项春潮之弟项春光担任董事长、经理	塑料包装材料制造、销售	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		0 元；未盈利
37	遂昌乌溪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担任董事，持股 78.9996%	水力发电	吴圣考	水力发电	约 1,000 万元；约 300-400 万元
38	景宁畲族自治县秋炉坑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持股 42.10%	水力发电			约 300 万元；微盈
39	上海鸥鹭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沈岩翔担任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持股 100%	未开展业务	沈岩翔	无实际经营	--
40	北京东兰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梅红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60%	无实际经营，已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吊销	陈梅红		--
41	北京涌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梅红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持股 99%	未开展业务			--
42	温州科鼎阀门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之配偶黄锦明持股 90%	曾经营房地产开发服务业务，	吴圣考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关联人	业务板块	2024 年收入、利润
			目前无实际经营			
43	瑞安市陶山镇张祥妹副食品店	一致行动人朱珍朋之配偶张祥妹担任经营者	曾经营商品零售业务，目前无实际经营	朱珍朋		--
44	上海新洁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永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62%	无实际经营	陈永秀		--

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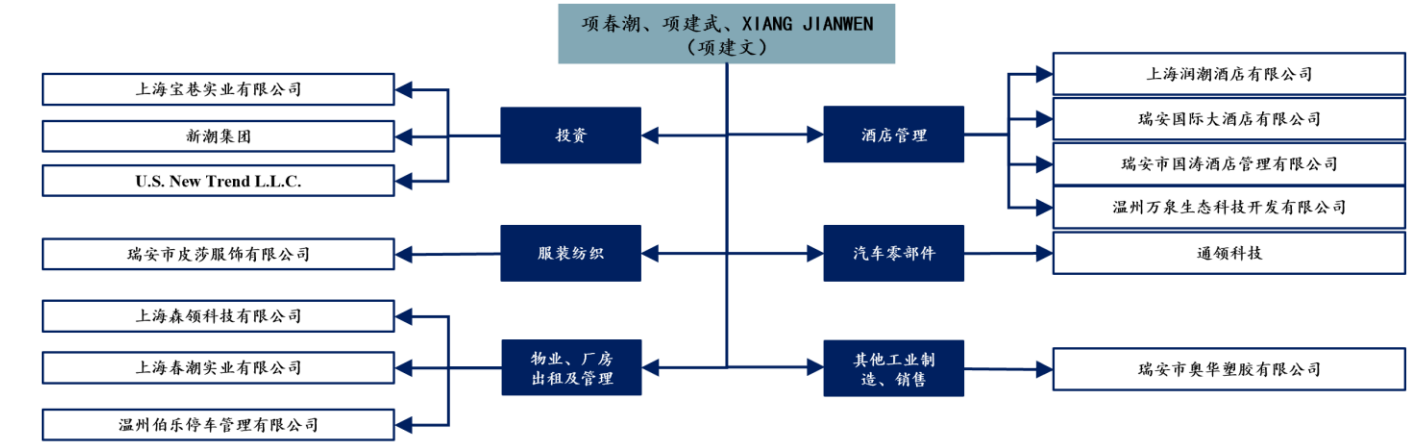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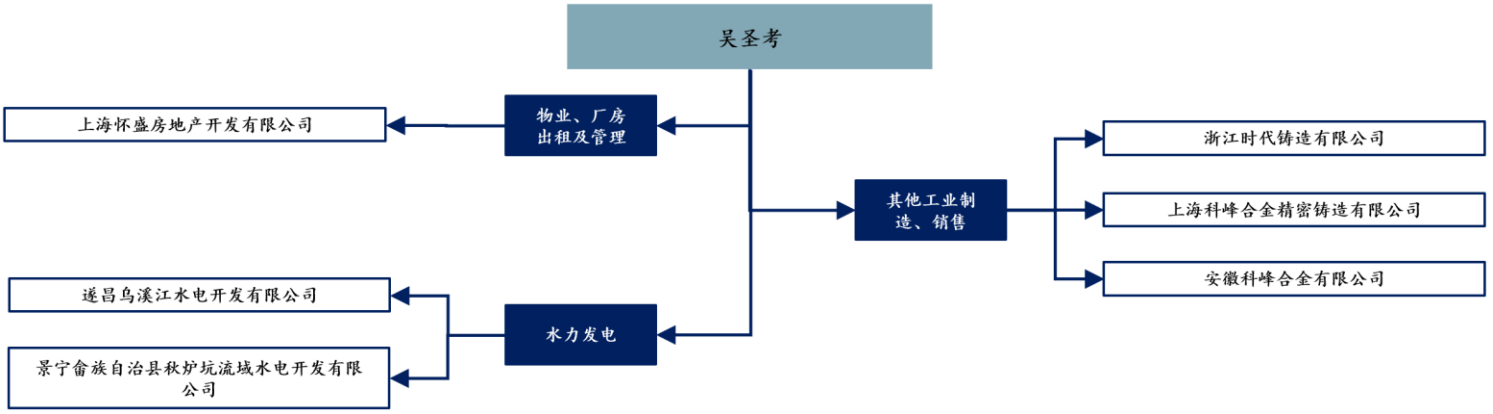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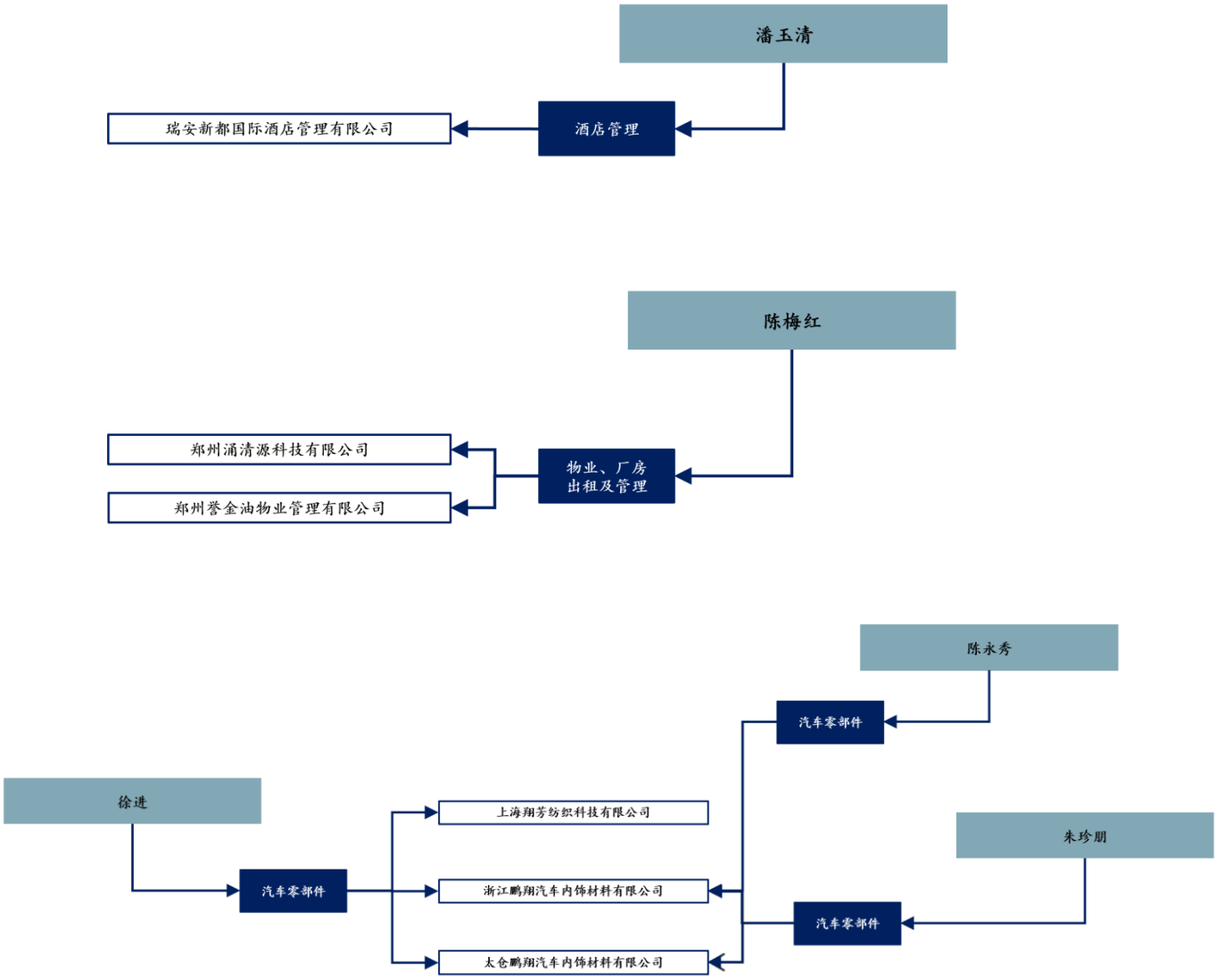

2. 其他业务板块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①重叠客户或供应商：经查验相关主要企业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主要业务合同、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一致行动人朱珍朋、徐进、陈永秀、项春光的关联企业浙江鹏翔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太仓鹏翔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翔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其他业务板块均与汽车行业无关。上述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原材料、生产工艺	主要产品

浙江鹏翔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汽车面料（针织面料）	原材料：涤纶短纤、针织面料、薄膜； 生产工艺：纺织面料的粘合	汽车内饰面料，主要用于汽车顶棚、汽车立柱、遮阳板、天窗等
上海翔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向浙江鹏翔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汽车面料（针织面料），销售给汽车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		
太仓鹏翔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为浙江鹏翔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业务前身，2022 年以前业务与其一致，自 2022 年开始其业务转移至浙江鹏翔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基本已无实际经营。		

经查验，除因上海翔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重叠客户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外，其他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上海翔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其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②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确认，浙江鹏翔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太仓鹏翔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翔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上述其他业务板块公司存在的资金往来均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重大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二）重大关联交易”中予以披露，不涉及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重叠客户的情形外，其他业务板块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个人股东、关键员工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处的任职经历，目前是否在职，相关人员在关联企业处领取薪资或报销款的具体情况。

根据相关方签署确认的核查表，查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企业登记资料、银行流水等，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监高、个人主要股东、关键员工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任职情况、领取薪资或报销款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处的主要任职经历	在关联企业领取薪资或报销款的情况
项春潮	担任董事； 直接持有 6,621,693 股	新潮集团，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持股 46.0002%（在职）； 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34.5001%（在职）；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在职）； 瑞安市国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职）； 温州伯乐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职）； 温州万泉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职）； 瑞安市企业互助增信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经理，持股 18%（在职）； 上海泰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职）； 上海浦东新区致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职）；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10 月不再担任董事）； 瑞安市新潮服饰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职）。	在新潮集团、瑞安市国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领取薪资、报销款。
项建武	担任董事长、浙江通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汉沃德执行董事兼经理； 直接持有 4,083,930 股	上海宝巷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职）。	不涉及
XIANG JIANWEN（项建文）	直接持有 3,673,930 股	U.S. New Trend L.L.C.，担任总经理，持股 99%（在职）。	不涉及
宗凤勤	担任董事、武汉沃德工厂总经理和武汉分公司负责人； 直接持有 240,0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王洲	担任董事； 直接持有 2,011,689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樊健	担任独立董事	不涉及	不涉及
赵现波	担任独立董事	不涉及	不涉及
王宏雁	担任独立董事	不涉及	不涉及

许良聪	担任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 721,929 股	新潮集团，担任管理层负责人（在职）； 上海泰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职）。	在新潮集团、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领取薪资、报销款。
杜忠虎	担任监事； 直接持有 736,203 股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职）； 新潮集团，担任基建负责人（已退休）、监事（在职）。	在新潮集团、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领取薪资、报销款。
李佳	担任项目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不涉及	不涉及
于永怀	担任总经理	不涉及	不涉及
彭建平	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不涉及	不涉及
薄奇巍	担任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不涉及	不涉及
任丰产	担任总工程师兼研发总监	不涉及	不涉及
胡光	担任技术部部长兼工艺开发专家	不涉及	不涉及
沈岩州	直接持有 2,236,689 股	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办经理（在职）；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职）； 新潮集团，担任董事（在职）； 上海泰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职）； 上海森领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职）。	在新潮集团、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森领科技有限公司领取薪资、报销款。
陈梅红	直接持有 2,084,736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张娜	直接持有 1,881,400 股	上海宝巷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在职）。	不涉及
徐进	直接持有 1,688,228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郑跃	直接持有 1,629,109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郑锡平	直接持有 1,375,2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王靖	直接持有 1,345,2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沈岩翔	直接持有 1,245,018 股	新潮集团，担任职员、监事（在职）。	在新潮集团、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领取薪资、报销款。
李仁芳	直接持有 1,200,0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吴圣考	直接持有 912,500 股	瑞安市企业互助增信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职）；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职）。	在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代配偶黄锦明领取董事年终奖。
倪忠安	直接持有 700,0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张春和	直接持有 694,81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董益晓	直接持有 664,374 股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职）； 新潮集团，担任职员、监事（在职）。	在新潮集团领取薪资、报销款。
潘玉清	直接持有 662,500 股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担任管理层负责人（在职）。	在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领取薪资、报销款。

朱珍朋	直接持有 660,200 股	新潮集团，曾担任销售部职员（2022.12 离职）；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职）。	在新潮集团领取薪资、报销款。
陈永秀	直接持有 643,056 股	上海润潮酒店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职）； 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职）。	不涉及
项小兰	直接持有 100,000 股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2023.4 离职）	在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领取薪资、报销款。
项春光	直接持有 590,719 股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在职）。	在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新潮集团领取薪资、报销款。
张祥妹	直接持有 500,1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狄秀全	直接持有 460,000 股	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	在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领取薪资、报销款
贾丽清	直接持有 375,1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徐慈慧	直接持有 365,100 股	扬州市奥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职）。	不涉及
钟晓壹	直接持有 334,54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黄昶	直接持有 323,361 股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担任区域销售经理（在职）。	在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领取薪资、报销款
娄昌兰	直接持有 316,485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林建光	直接持有 292,212 股	新潮集团，担任职员（在职）；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职）；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职）。	在新潮集团领取薪资、报销款。
张丽芬	直接持有 250,288 股	新潮集团，担任财务部会计（在职）；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职）； 瑞安市企业互助增信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在职）。	在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新潮集团领取薪资、报销款。
施庆秋	直接持有 248,0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董显量	直接持有 220,1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于维	直接持有 200,1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张靖军	担任销售部销售总监； 直接持有 85,1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孙伶俐	直接持有 129,926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戴永虎	直接持有 90,0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徐兆霞	直接持有 120,1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胡舒拉	直接持有 100,1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李蓉	担任质量部长、采购部长、安全质量总监； 直接持有 100,0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钱峰萍	直接持有 100,0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孙余亥	直接持有 95,0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张坤	担任精益制造总监； 直接持有 73,5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吴焕横	直接持有 70,007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钟晓群	直接持有 50,100 股	新潮集团，担任财务部出纳（在职）；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出纳（在职）。	在新潮集团、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温州万泉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领取薪资、报销款。
何旭敏	直接持有 41,226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颜炳祥	直接持有 35,0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黄建清	直接持有 2,100 股	上海森领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职）。	不涉及
黄锦明	直接持有 200 股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职）。	其配偶吴圣考在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代领取董事年终奖。
郑福陆	直接持有 1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魏金碎	直接持有 1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江德生	江德生已于 2021 年 9 月离任董事；2022 年 5 月减持发行人股份至 5%以下，目前已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不涉及	不涉及
江经纬	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 36,386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视情况作好风险揭示。

结合前述情况，其他业务板块与发行人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董监高、个人股东、关键员工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处领取薪资或报销款，不涉及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关联方，并完整披露关联交易信息；根据《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询证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劳务外包合规性（《问询函》问题 13 第 3 问）

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实缴资本、人员及业务规模、业务资质）、合作年限、各期采购方式、交易内容及金额、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前）员工及其亲属投资任职情形；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前述主体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②说明公司劳务外包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关键环节，与发行人员工规模是否匹配。

（一）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实缴资本、人员及业务规模、业务资质）、合作年限、各期采购方式、交易内容及金额、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前）员工及其亲属投资任职情形；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前述主体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1. 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商基本情况、合作年限、各期采购方式、交易内容及金额、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公司资质证书、劳务外包协议、劳务派遣协议、费用支付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目前合作的劳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作的主要境内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劳务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	人员及业务规模	业务资质	合作年限	交易金额（元）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目前合作情况
上海禹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实缴	内部员工 20 人，外包人员 400 人；2024 年收入 2,800 万元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沪人社派许字第 00337 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沪）人服证字（2022）第 1400033623 号；《劳务派遣许可证》奉人社派许字第 04783 号	2021.3 开始合作	8,969,540.6	10%	合作中

恩亿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	--	内部员工 10 人，外包人员 200 人；2024 年营收 200-300 万元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信人社派许字第 00739 号	2022.8 开始合作	5,873,946.57	1/3	合作中
深圳市富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已实缴	内部员工 60 人，外包人员 1,400 人；2024 年收入约 2 亿元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深坪人劳派准〔2023〕30 号；《劳务派遣许可证》深坪人劳派准〔2023〕29 号	2022.7 开始合作	5,596,559.55	约 5%	合作中
上海中俨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900 万元，未实缴	人员少于 50 人，外部员工视与学校合作招聘的实习生人数而定；2024 年收入 100 万以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宝人社派许字第 01338 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沪）人服证字〔2024〕第 1000024523 号	2024.11 开始合作	5,898.06	小于 1%	合作中
武汉景行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已实缴	内部员工 70-80 人，外包人员 2,500-3,000 人；2024 年收入约 1 亿元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武经开审批准字〔2024〕01383 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武经开审批准字〔2024〕01091 号	2020.8 开始合作	5,065,319.79	约 1%	合作中
湖北杰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10 万元，已实缴	内部员工 82 人，外包人员 2,600 人；2024 年收入约 2.3 亿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武经开审批准字〔2024〕01335 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武经开审批准字〔2022〕01193 号	2023.11 开始合作	1,477,986.84	1%-2%	合作中
上海仕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已实缴	内部员工 6 人，外包人员 150 人；2024 年收入约 800 万元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浦人社派告字第 01733 号	2020.10 开始合作	3,801,020.37	6.25%	合作中
上海禹慧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缴情况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奉人社派许字第 06844 号	2019.12 开始合作	766,665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已不合作
浙江军正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实缴情况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温瑞劳务派遣许〔2024〕11 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温瑞人力资源服务许〔2024〕7 号	2022.9 开始合作	128,800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已不合作

上海序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情况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无	2019.12 开始合作	2,274,522.55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已不合作
上海鸿燕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缴情况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浦人社派许字第 00114 号	2015.3 开始合作	6,400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已不合作
恩亿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缴情况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浦人社派许字第 01637 号	2020.10 开始合作	1,178,637.50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已不合作
江西度维劳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缴情况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抚高新人社许决字〔2022〕16 号	2023.12 开始合作	639,899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已不合作
武汉松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2 万元，实缴情况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无	2021.3 开始合作	175,818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已不合作
武汉赛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缴情况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武经开审批准字〔2022〕01080 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武经开审批准字〔2022〕01077 号	2018.8 开始合作	137,840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已不合作
湖北东方俊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情况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武经开审批准字〔2024〕01089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武经开审批准字〔2025〕01039 号	2016.11 开始合作	731,804.50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已不合作
湖北启航精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缴情况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武经开审批准字〔2024〕01430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武经开审批准字〔2023〕01045 号	2021.1 开始合作	3,136,081.21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已不合作

湖北真诚世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缴情况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蔡行审社（2024）第 001 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武经开审批准字〔2019〕01091 号	2021.9 开始合作	492,269.50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已不合作
武汉瑞麟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缴情况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武经开审批准字（2024）01278 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420119C18029 武经开审批准字〔2021〕01186 号	2020.8 开始合作	3,077,991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已不合作
宁波睿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缴情况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甬镇劳务派遣许（2022）30 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甬镇人力资源服务许（2022）10 号	2022.9 开始	127,361.20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已不合作

注：①发行人合作的境外劳务公司主要为美国通领合作的 Staffing Network, LLC 和 DFS SERVICE,LLC，根据发行人的陈述，Staffing Network, LLC 和 DFS SERVICE,LLC 均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通领不存在因违反 OSHA（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规定而收到传唤、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②本表中的交易金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作的上述主要劳务公司的采购方式均为通过市场询价、商务谈判进行采购，交易内容均为劳务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提供劳务人员从事生产线上的辅助性工作。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发行人根据劳务外包公司提供服务的工序情况及工作量确定每月外包服务价格，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提交各工序人员的工作量统计表申请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同一时段、同一工作内容的不同劳务外包公司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目前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确认，劳务外包的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其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与该劳务外包公司向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 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

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前）员工及其亲属投资任职情形；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前述主体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pro.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作的主要境内劳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仕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郭小学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 1628 号 9 幢 3 层 B-21 室	侯凤群；郭小学	汪玮；郭小学；侯凤群	否
上海序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高克荣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 3111 弄 555 号 2 幢-432	高克荣；罗外来	赵楠；高克荣；胡成亮	否
上海禹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杨玉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5885 号 5408 室	杨玉；张圣梅	杨玉；张圣梅；汪长如	否
上海禹慧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杨玉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 468 弄 6 幢 28 号	杨玉；张圣梅	杨玉；张圣梅	否
上海鸿燕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吴思敏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意路 521-551 号 4 幢 301-305 室	吴思敏；孙永胜	吴思敏；孙永胜	否
恩亿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	雷军建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浩路 29 号 1 幢	何静；雷军建	何静；雷军建；任燕	否
恩亿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雷军海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兴隆街 52 号	--	雷军海	否
江西度维劳务有限公司	唐文强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鸿瑞佳苑 B1-14 号	唐文强；曹秀蓉	唐文强；曹秀蓉	否
深圳市富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张兴鹏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深汕路（坪山段）168 号六和商业广场一期 H1714 至 15	张兴富；莫丽林；莫立伟	张兴富；张兴鹏；莫丽林	否
上海中俨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毕伟梁	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559 号 W-4335 室	董暾晔；毕伟梁	董暾晔；毕伟梁	否
武汉景行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艾文超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M 地块华中智谷项目二期 A1 办公楼 11 层 2、3、4 号	艾文超；艾文革；雷子铭	艾文超；雷子铭	否
武汉松洋科技有限公司	王松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三期 3 栋 3 层 07 号（A251）	王松；陈瑶	王松；陈瑶	否

武汉赛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王云	武汉市汉南区东荆街太白路西侧汉南新城（欧洲风情小镇一期三区 B1）2 号楼 1-2 层 25 商室	陈建平；王云	王云；陈建平；陈三	否
湖北俊才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刘阳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M 地块华中智谷项目二期 A1 办公楼 15 层 1、6 号	刘阳	刘阳；黎鹏；宋健；易茜	否
湖北启航精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李明黎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 385 号通达伟业大厦四楼 4198 室	李明黎；吴文明；毕小虎	李明黎；吴文明；毕小虎	否
湖北真诚世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郭玉军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常禄大道以南 18 号（武汉市锦天同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园内）倒班楼壹层 13 号门面	郭玉军	郭玉军；郭浩杰	否
宁波睿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张浩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 1277 号 13 号 4-1 室（D4 栋 401-2）	张浩；宁波华夏英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郑祥诺	张浩；郑祥诺	否
浙江军正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金其威	瑞安市莘塍街道莘塍工业园区	林川江；李俊良	林川江；金其威；林建昕	否
湖北杰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王瑶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M 地块华中智谷项目二期 A1 办公楼 15 层 2 号	韩涛；王瑶	王瑶；谭宇军；韩涛	否
武汉瑞麟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于笑敏	汉南区纱帽镇汉南大道 458 号	于笑敏	于笑敏；项明辉；汪斌城	否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经查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目前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前）员工及其亲属在上述劳务外包公司投资任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前述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除支付劳务相关的费用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劳务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股东、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股东、主要关联方与前述劳务公司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

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主要（前）员工及其亲属投资任职情形；前述主体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二）说明公司劳务外包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关键环节，与发行人员工规模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目前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公司劳务外包涉及的主要环节为物流、剪浇口和包装、冲切预处理等基层操作岗位，均不属于公司生产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关键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人数和发行人员工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元）	4,028,178.38	13,645,726.47	12,373,390.32
发行人生产人员成本（元）	89,573,671.75	78,070,767.87	85,295,062.39
营业成本（元）	757,532,267.92	746,221,637.38	685,474,594.29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发行人生产人员成本	4.50%	17.48%	14.51%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营业成本	0.53%	1.83%	1.81%
期末发行人员工数量（人）	843	910	822
期末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数量（人）	54	100	145
期末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数量/期末发行人员工数量	6.41%	10.99%	17.64%

如上表所示，劳务外包的采购金额、人数占发行人生产人员成本、营业成本、员工总数的比例较小，系发行人为快速补充公司用工缺口，有效保障公司生产进度，使用少量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生产线上的辅助性工作，且发行人的生产存在用工需求量大的特点，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员工规模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劳务外包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关键环节，与发行人员工规模匹配。

五、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问询函》问题 13 第 4 问）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潮雷特、新潮集团等关联方之间存在房屋租赁事项。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现有厂房使用情况，说明前述关联租赁事项发生的必要性、合

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潮雷特、新潮集团等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房屋租赁事项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不动产权证书、上海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相关租赁合同及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公司与新潮雷特、新潮集团等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房屋租赁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时间	租赁用途	权属证书/证明	租赁地址
发行人	新潮雷特	报告期前即开始租赁，目前仍在租赁	工业产房	沪（2024）浦字不动产权第 017037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古爱路 228 号 1 幢 5 层 A 区
新潮集团	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浙江通领	2021 年开始租赁，2024 年 10 月后不再租赁	工业厂房	浙（2017）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4130 号	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编织路 1 号（新潮集团内）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	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浙江通领	2021 年开始租赁，2024 年 7 月后不再租赁	员工宿舍	瑞（房）字第 00282234 号	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花园村编织路 1 号

2. 前述关联租赁事项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①发行人向新潮雷特出租房屋：发行人向新潮雷特出租的房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古爱路 228 号 1 幢五层 A 区，该房屋系发行人的自有房屋。目前发行人的自有厂房已能够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使用，暂无使用前述厂房的计划，因此租赁给新潮雷特用于其研发、制造汽车座椅电机、模具、齿轮箱、减速器、风扇等。经查询安居客网站（查询网址：https://sh.sydc.anjuke.com/；查询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等第三方租赁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并对比同地区租金水平，前述租赁房屋附近区域的类似厂房租赁价格为 0.7 元/㎡/日-2 元/㎡/日，发行人向新潮雷特租赁房屋的价格为 1 元/㎡/日，发行人与新潮雷特的关联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等物业租赁价格相近，作价公允。

②新潮集团向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浙江通领出租房屋：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浙江通领的设立背景系公司拟在浙江省瑞安市设立生产基地，前期向新潮集

团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同时寻找合适的土地及厂房拟购入作为自有生产场地。后续因相关土地及厂房的事宜进展缓慢，且武汉沃德的厂房已建设完成[不动产权证书：鄂（2024）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 0018330 号]，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浙江通领的真木工序迁至武汉沃德、包覆业务迁至发行人以提高公司整体的资源利用效率，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浙江通领因此停止业务。

新潮集团向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浙江通领出租的房屋位于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编织路 1 号，系新潮集团的自有房屋。因该房屋为新潮集团的闲置房屋，因此租赁给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浙江通领用于其研发、制造汽车内饰件等。经查询安居客网站（查询网址：https://sh.sydc.anjuke.com/；查询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等第三方租赁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并对比同地区租金水平，前述租赁房屋附近区域的类似厂房租赁价格为 15 元/㎡/月至 25 元/㎡/月，新潮集团向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浙江通领租赁厂房的价格约为 18 元/㎡/月，新潮集团与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浙江通领的关联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等物业租赁价格相近，作价公允。

③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向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浙江通领出租房屋：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向浙江通领、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出租的房屋位于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编织路 1 号，系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的自有房屋。因该房屋为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的闲置房屋，因此租赁给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浙江通领用于其作为员工宿舍使用，报告期内每年的交易金额未超过 8 万元，金额较小。经查询安居客网站（查询网址：https://sh.sydc.anjuke.com/；查询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等第三方租赁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并对比同地区租金水平，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与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浙江通领的关联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等物业租赁价格相近，作价公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新潮雷特存在上述房屋租赁的情形，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注销，浙江通领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注销，新潮集团、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与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浙江通领之间已不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新潮雷特、新潮集团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事项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相关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决议明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议案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瑞安市公安局玉海派出所、上海公安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4月1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

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股转系统函[2015]6910号”《关于同意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并经查询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之“监管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4月1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查验与发

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瑞安市公安局玉海派出所、上海公安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

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691,845,541.49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68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560 万股股份（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6,24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6．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284 人；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实施，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06,766,897.79 元、127,772,785.34 元，2023 年、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9.95%、20.09%。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湖北省信

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瑞安市公安局玉海派出所、瑞安市公安局陶山派出所、上海公安、苏州市公安局人口信息查询（网办中心）、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笕桥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9．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核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业务”]；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3）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企业登记资料、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主要股东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

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新增资产的权属证明、《审计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及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经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批准，由通领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因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停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在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变动均系部分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取得或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 56 名主要股东（即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前二十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除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之外的其他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且截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持股比例不低于 1,000 股的其他股东）的情况在此期间未发生变动（除部分股东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取得或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且在此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其他符合前述情况的股东。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份变动均系部分股东在全国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发生的股份变动，不存在其他的股份变动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新期间内公司的经营范围、拥有的与经营活动

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项目备案通知书》、业务登记凭证、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墨西哥通领系在墨西哥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通领科技持有其 99%股权，美国通领持有其 1%股权。202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新设墨西哥子公司方案的议案》，墨西哥通领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通领科技持有其 99%股权，武汉沃德持有其 1%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墨西哥通领正在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2025 年 4 月 17 日，通领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泰国子公司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新设泰国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9%的股权，武汉沃德持有其 1%的股权；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国通领尚未注册成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墨西哥通领的股权变动及发行人在境外设立泰国通领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就投资泰国通领、墨西哥通领事宜，目前正在办理境外投资相关手续，在办理完毕境外投资相关手续前，泰国通领、墨西哥通领不会开展相关业务。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892,357,226.40	887,632,475.77	99.47%
2023 年度	1,012,664,081.63	1,007,640,046.79	99.50%
2024 年度	1,065,888,802.94	1,061,347,227.97	99.5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新期间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核查表、提供的相关企业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新期间内，本节 1-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主要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郑州誉金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梅红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1 月 3 日离任总经理），持股 100%	物业管理
2	郑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梅红担任董事长兼经理（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离任董事兼经理）	物业管理

7．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新期间内，除美国通领、墨西哥通领、泰国通领[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外，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情况变化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浙江通领，浙江通领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注销。

8．其他关联方

截至2025年1月3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9．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因报告期更新，下述主体不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赵黎明、孟晓明、无锡墨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新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芜湖新潮实业有限公司、瑞安市同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瑞安市同邦房屋征收事务代理有限公司、上海森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安琅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陶山镇博豪日用品商行、上海森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郑州五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郑州百文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百文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上海祥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逸达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飒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金俪达（上海）健康管理咨询中心、医铂仕（上海）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企业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费、餐饮费、会务费	222,496.41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	电费	2,392.85
新潮雷特	代收代付电费	34,636.88

A.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住宿、餐饮、会务服务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住宿、餐饮、会务服务，因其位置方便、服务质量较好且价格适中，发行人员工在瑞安出差时接受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提供的住宿、餐饮、会务服务；经查询携程旅行网站（查询网址：https://hotels.ctrip.com/；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等第三方酒店预定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其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价格与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作价公允。

B. 浙江通领、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向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支付电费

浙江通领、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向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支付电费，系浙江通领、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在报告期内租赁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的房屋并定期结算实际用电产生的电费，电费根据公司每月实际电费的平均单价、浙江通领及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实际使用电量确定，价格公允。

C. 发行人为新潮雷特代收代付电费

发行人为新潮雷特代收代付电费，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新潮雷特租赁厂房，并代收代付其实际使用的电费，电费根据公司每月实际电费的平均单价、新潮雷特实际使用电量确定，价格公允。

（2）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企业出租、承租房屋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发行人	房屋建筑物	466,720.19
新潮集团	房屋建筑物	117,514.90

A. 发行人向新潮雷特租赁厂房

2019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与新潮雷特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将上海市浦东新区古爱路 228 号 1 幢五层 A 区出租给新潮雷特使用，实际租赁面积双方每年确认，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后续发行人与新潮雷特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延长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查询安居客网站（查询网址：https://sh.sydc.anjuke.com/；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等第三方租赁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并对比同地区租金水平，发行人与新潮雷特的关联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等物业租赁价格相近，作价公允。

B. 新潮集团向浙江通领、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浙江通领、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分别租赁新潮集团的房屋。经查询安居客网站（查询网址：https://ra.sydc.anjuke.com/；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等第三方租赁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并对比同地区租金水平，新潮集团与浙江通领、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的关联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等物业租赁价格相近，作价公允。

（3）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沃德	80,000,000.00	2023.1.12	2029.12.31	否

经查验相关合同、董事会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确认，为解决武汉沃德的资金需求，武汉沃德向中国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发行人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该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联方资产转让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企业出售机器设备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新潮集团	出售固定资产	158,279.63

浙江通领与新潮集团于 2024 年 10 月签订《厂房设备处置协议》，浙江通领基于向潜在供应商进行市场询价的结果以合计 17.89 万元（含税）向新潮集团出售固定资产。上述固定资产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之支付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982,577.7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潮雷特	508,725.00	15,261.75
其他应收款	新潮雷特	3,030.09	90.90

B.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度
其他应付款	薄奇巍	45,695.28
	于永怀	1,738.00
	李佳	160,000.00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开披露信息及其陈述，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发生的，且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2）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部治理文件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关于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一）、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

2.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也

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企业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将不利用本人/本企业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

5.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本企业不再对公司保持实际控制关系；（2）公司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武汉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截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纳米钙塑纤维毡复合汽车内饰衬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行人、蒋姝华	发明专利	CN200510018253.2	2005.02.03	继受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2	内饰件焊接胎具快速换模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CN201520013733.9	2015.01.09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54,545,698.39 元、净值为 132,086,270.96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4,236,068.57 元、净值为 1,296,923.10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15,787,355.79 元、净值为 3,871,101.80 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

4．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8,714,327.02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通领科技厂房二期工程、武汉沃德厂房工程和生产用设备等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说明的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租赁资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2025 年 1 月，武汉沃德深圳分公司与周嘉霖签署了租赁合同，武汉沃德深圳分公司租赁周嘉霖位于惠东县吉隆镇埔仔村地段广汕路边 2#厂房[不动产权证书：粤（2024）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6872 号]，租赁用途为工业，使用面积为 3,325 ㎡，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

2025 年 3 月，通领科技武汉分公司与武汉银汉棉花有限公司签署了《退租协议》，确认双方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对位于“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江下村银汉工业园 5 栋、8 栋”的厂房租赁。

经查验，武汉沃德深圳分公司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故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无效。

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目前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因此该等房产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履行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然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单体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销售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2013 年 5 月	正在履行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2017 年 1 月	正在履行
3	成都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2018 年 9 月	正在履行
4	客户 X	汽车内饰件	2020 年 1 月	正在履行
5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2020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6	上海冀强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2020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7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2020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8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2020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9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2020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10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汽车内饰件	2020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11	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汽车内饰件	2022 年 1 月	正在履行
12	天津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2022 年 7 月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销售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3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汽车内饰件	2022 年 8 月	正在履行
14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2022 年 8 月	正在履行
15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2022 年 8 月	正在履行
16	上海冀强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2022 年 8 月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单体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手柄总成喷漆件、前后门基板	2015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2	宁波晶美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饰条、电镀圈等	2017 年 9 月	正在履行
3	Nissha Co., Ltd	膜片	2018 年 9 月	正在履行
4	广东新晨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氛围灯、导光条	2019 年 2 月	正在履行
5	重庆敏驰塑胶有限公司	装饰条电镀件、盖板亮条	2019 年 6 月	正在履行
6	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薄膜	2020 年 1 月	正在履行
7	惠州市远宏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外购件	2022 年 8 月	正在履行
8	合肥有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橡胶垫	2023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2）模具采购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单个模具采购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含税）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639.49	2018 年 5 月	履行完毕
2	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597.09	2019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3	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655.40	2021 年 1 月	履行完毕
4	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580.00	2021 年 1 月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5	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522.06	2022 年 9 月	正在履行
6	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505.11	2022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3．授信及借款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1	武汉沃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000.00	2023.1.12-2029.12.31	保证（保证人为发行人）、抵押（武汉沃德土地及房屋）
2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5,000.00	2024.5.22-2025.5.21	信用
3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6,000.00	2024.4.8-2025.4.8	抵押（发行人土地及房屋）
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00.00	2024.7.30-2025.7.29	信用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7,000.00	2024.8.22-2025.8.21	信用

（2）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2024 年南贷字第 69024 号	1,000.00	2024.3.18-2025.3.18	无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2024 年南贷字第 69047 号	1,000.00	2024.5.15-2025.5.15	无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2024 年南贷字第 69048 号	1,000.00	2024.5.17-2025.5.17	无担保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2024 年南贷字第 69057 号	1,500.00	2024.6.14-2025.6.14	无担保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2024 年南贷字第 69098 号	1,000.00	2024.9.14-2025.9.14	无担保
6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96582024280022	1,000.00	2024.1.12-2025.1.11	无担保
7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96582024280196	1,000.00	2024.4.12-	无担保

		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2025.1.18	
8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96582024280626	1,000.00	2024.9.18-2025.9.17	无担保
9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3670022024008	1,000.00	2024.9.13-2025.9.12	无担保
10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Z2405LN15611506	1,000.00	2024.5.14-2025.5.12	抵押担保
1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Z2405LN15663420	1,000.00	2024.6.13-2025.6.10	抵押担保
1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Z2408LN15697821	1,000.00	2024.6.13-2025.6.10	抵押担保
13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Z2408LN15637232	1,000.00	2024.6.13-2025.6.10	抵押担保

注：借款合同 Z2405LN15611506、Z2405LN15663420、Z2408LN15697821、Z2408LN15637232 相关的抵押合同编号为 C220701MG3102537，抵押物为康新公路 2388 号、古爱路 228 号 1-6 幢[沪（2024）浦字不动产权第 017037 号]。

4．工程施工合同

2022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武汉德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TL-WDJJ-DL-20220626），约定武汉德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武汉通领沃德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相关的土建、水电安装、消防、暖通、装饰装修等工程提供施工服务，合同金额为 5,999.00 万元，工期自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址：https://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址：http://www.samr.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址：http://www.mohrss.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但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二）重大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除发行人的子公司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一）、3.授信及借款合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05,350.43 元，其中金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对方名称/类型	期末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1	李建超	23.59	押金及保证金
2	美国仓库押金	19.51	押金及保证金
3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6.48	代扣代缴款
4	武汉银汉棉花有限公司	10.00	押金及保证金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300,676.62 元，其中金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相对方名称/类型	期末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1	上海黎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押金及保证金
2	李佳	16.00	应付暂收款
3	Yi Na Li	12.70	其他
4	刘红明	10.73	其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企业登记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2025 年 4 月 17 日，通领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泰国子公司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发行人持有其 99%的股权，武汉沃德持有其 1%的股权；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国通领尚未注册成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企业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及其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章程、瑞安市公安局玉海派出所、瑞安市公安局陶山派出所、上海公安、苏州市公安局人口信息查询（网办中心）、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笕桥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4月1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取得相关备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企业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及其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企业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及其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27%

补充期间内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含境外子公司）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武汉沃德	25%
美国通领	27%
浙江通领	20%

注：美国通领的所得税分为联邦税和州税，联邦税 21%，密歇根州税率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于2022年12月14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100522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根据2023年9月3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武汉沃德符合文件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鄂财税发[2021]8号），武汉沃德符合相关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规定税额标准的40%征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

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浙江通领属于小微企业，可享受该政策。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变化如下：

2024 年 12 月 25 日，浙江通领取得的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撤销，撤销原因为浙江通领目前已不开展业务经

营。

2025 年 1 月 10 日，通领科技武汉分公司取得的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核发的编号为“91420113572011071K001R”《排污许可证》已注销，注销原因为通领科技武汉分公司目前已不开展业务经营。

2025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编号为“91310000662489431Y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单位名称为“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30 年 2 月 25 日。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情况变化如下：

2024 年 12 月 23 日，浙江通领取得的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颁发的“01111085699/03”号《认证证书》已注销，撤销原因为浙江通领目前已不开展业务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市监局（https://scjgj.sh.gov.cn/）、温州市市监局（https://wzmsa.wenzhou.gov.cn/）、武汉市市监局（https://scjgj.wuhan.gov.cn/）、深圳市市监局（https://amr.sz.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及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陈述、上海市公共信用

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瑞安市公安局玉海派出所、瑞安市公安局陶山派出所、上海公安、苏州市公安局人口信息查询（网办中心）、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笕桥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

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会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变化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等内容。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正式员工总人数（人）	843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人）	813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人）	3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缴纳比例	96.44%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人）	803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人）	40
已缴纳比例	95.2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主要原因如下：（1）10 位员工于 2024 年 12 月入职，发行人下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20 位已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由于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将会减少员工实际可支配收入，因此 6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4）由于 4 位员工系与美国通领签署的劳动合同，公司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补充期间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通领已妥善代扣代缴和支付员工的社保、医保和医疗补助。在任何法院、公共管理局或机构，均不存在声称将就任何劳资纠纷对美国通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调查。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企业/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若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企业/本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综上所述，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

1．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外包单位资格证书、劳务外包协议、劳务派遣协议，为满足用工需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部分岗位用工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方式进行补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用工单位名称	总用工人数（人）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人）	劳务派遣员工占总用工人数比例	劳务外包员工人数（人）	劳务外包员工占总用工人数比例	合作劳务公司名称
发行人	659	--	--	24	3.64%	恩亿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上海仕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海禹慧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沃德、武汉沃德深圳分公司	234	--	--	30	12.82%	湖北杰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武汉景行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富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美国通领	6	2	--	2	33.33%	Staffing Network Holdings, LLC

2．劳务外包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与劳务外包公司的费用结算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武汉沃德、武汉沃德深圳分公司存在使用劳务外包人员情况。发行人与恩亿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上海仕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海禹慧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武汉沃德与湖北杰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武汉景行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武汉沃德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富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

为快速补充公司用工缺口，有效保障公司生产进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前述劳务外包人员，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生产线上的辅助性工作，不属于需要取得特殊业务资质的领域，劳务外包单位均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外包人员的用工风险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相关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公司按工作内容和工作成果与劳务外包公司结算，由劳务外包公司向劳动者支付工资报酬。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pro.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截至

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内未因劳务外包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该等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劳务外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 锐

许文华

覃 宇

2025 年 4 月 20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4]AN156-17 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4]AN156-17号

致：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后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及2025年1-6月（以下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由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变更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1152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武汉沃德惠州分公司	指	武汉通领沃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沃德的分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以下审计报告与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的合称： 1）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949 号”《审计报告》； 2）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227 号”《审计报告》； 3）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3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570 号”《审计报告》； 4）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24］第 ZF11156 号”《审计报告》； 5）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571 号”《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6）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60 号”《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7）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4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493 号”《审计报告》 8）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52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5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补充期间	指	2025 年 1-6 月
新期间	指	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控制权认定准确性（《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江德生曾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对外投资多家汽车零部件、复合材料生产企业。（2）2024年12月，江德生将其持有发行人剩余股份全部转让给江苏博华，价格明显高于前期交易价格。

请发行人：（1）通过图表形式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股东持股、占比及其变化情况；结合江德生及其亲属在发行人持股、任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等情况，《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6 相关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未将江德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2）通过图表形式说明报告期内江德生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含已注销企业、通过降低持股比例不再被认定为关联方后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结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含其变化情况）、下游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类型等；结合前述情况与重叠客户及其具体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3）结合江德生历次股份转让及受让方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股份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受让方受让股份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转让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特殊投资条款等未披露事项，是否按照《1 号指引》1-1、1-2 相关要求履行核查、信息披露、限售等义务。（4）结合实际控制人项春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亲属入股发行人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按照《1 号指引》1-1、1-2 相关要求履行核查、信息披露、限售等义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和结论。

（一）通过图表形式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股东持股、占比及其变化情况；结合江德生及其亲属在发行人持股、任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等情况，《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6 相关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未将江德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

1. 报告期内主要股东持股、占比及其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股东的持股、占比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及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2021 年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停牌）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前二十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除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之外的其他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且截至2024年12月23日持股不低于1,000股的其他股东，共计57名股东）持股、占比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2021.1.1		2022.1.1		2023.1.1		2024.1.1		2024.12.23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项春潮	6,621,693	14.1489	6,621,693	14.1489	6,621,693	14.1489	6,621,693	14.1489	6,621,693	14.1489
2	项建武	4,083,930	8.7263	4,083,930	8.7263	4,083,930	8.7263	4,083,930	8.7263	4,083,930	8.7263
3	XIANG JIANWEN（项建文）	3,673,930	7.8503	3,673,930	7.8503	3,673,930	7.8503	3,673,930	7.8503	3,673,930	7.8503
4	江德生	13,118,100	28.0301	9,839,400	21.0244	1,939,400	4.1440	1,939,400	4.1440	--	--
5	沈岩州	2,236,689	4.7793	2,236,689	4.7793	2,236,689	4.7793	2,236,689	4.7793	2,236,689	4.7793
6	陈梅红	2,084,736	4.4546	2,084,736	4.4546	2,084,736	4.4546	2,084,736	4.4546	2,084,736	4.4546
7	王洲	2,011,689	4.2985	2,011,689	4.2985	2,011,689	4.2985	2,011,689	4.2985	2,011,689	4.2985

8	北京博华资本有限公司一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1,939,400	4.1440
9	张娜	--	--	828,700	1.7707	1,873,700	4.0036	1,879,500	4.0160	1,881,400	4.0201
10	徐进	1,688,228	3.6073	1,688,228	3.6073	1,688,228	3.6073	1,688,228	3.6073	1,688,228	3.6073
11	郑跃	1,629,109	3.4810	1,629,109	3.4810	1,629,109	3.4810	1,629,109	3.4810	1,629,109	3.4810
12	郑锡平	200	0.0004	200	0.0004	1,375,200	2.9385	1,375,200	2.9385	1,375,200	2.9385
13	王靖	1,344,400	2.8726	1,344,300	2.8724	1,344,300	2.8724	1,344,300	2.8724	1,345,200	2.8744
14	沈岩翔	1,245,018	2.6603	1,245,018	2.6603	1,245,018	2.6603	1,245,018	2.6603	1,245,018	2.6603
15	李仁芳	--	--	1,200,000	2.5641	1,200,000	2.5641	1,200,000	2.5641	1,200,000	2.5641
16	吴圣考	162,500	0.3472	912,500	1.9498	912,500	1.9498	912,500	1.9498	912,500	1.9498
17	杜忠虎	736,203	1.5731	736,203	1.5731	736,203	1.5731	736,203	1.5731	736,203	1.5731
18	许良聪	721,929	1.5426	721,929	1.5426	721,929	1.5426	721,929	1.5426	721,929	1.5426
19	倪忠安	--	--	--	--	700,000	1.4957	700,000	1.4957	700,000	1.4957
20	张春和	694,810	1.4846	694,810	1.4846	694,810	1.4846	694,810	1.4846	694,810	1.4846
21	董益晓	664,374	1.4196	664,374	1.4196	664,374	1.4196	664,374	1.4196	664,374	1.4196
22	潘玉清	162,500	0.3472	162,500	0.3472	662,500	1.4156	662,500	1.4156	662,500	1.4156
23	朱珍朋	660,200	1.4107	660,200	1.4107	660,200	1.4107	660,200	1.4107	660,200	1.4107
24	陈永秀	643,056	1.3741	643,056	1.3741	643,056	1.3741	643,056	1.3741	643,056	1.3741
25	项春光	590,719	1.2622	590,719	1.2622	590,719	1.2622	590,719	1.2622	590,719	1.2622
26	张祥妹	100	0.0002	100	0.0002	500,100	1.0686	500,100	1.0686	500,100	1.0686
27	狄秀	--	--	--	--	460,000	0.9829	460,000	0.9829	460,000	0.9829

	全										
28	贾丽清	100	0.0002	100	0.0002	375,100	0.8015	375,100	0.8015	375,100	0.8015
29	徐慈慧	100	0.0002	100	0.0002	365,100	0.7801	365,100	0.7801	365,100	0.7801
30	钟晓壹	--	--	1,100	0.0024	313,100	0.6690	329,582	0.7042	334,540	0.7148
31	黄昶	323,361	0.6909	323,361	0.6909	323,361	0.6909	323,361	0.6909	323,361	0.6909
32	娄昌兰	--	--	--	--	499,700	1.0677	436,777	0.9333	316,485	0.6763
33	林建光	433,626	0.9266	433,626	0.9266	402,626	0.8603	302,212	0.6458	292,212	0.6244
34	张丽芬	200,000	0.4274	200,000	0.4274	360,288	0.7698	250,288	0.5348	250,288	0.5348
35	施庆秋	--	--	--	--	248,000	0.5299	248,000	0.5299	248,000	0.5299
36	宗凤勤	140,000	0.2991	140,000	0.2991	240,000	0.5128	240,000	0.5128	240,000	0.5128
37	董显量	100	0.0002	100	0.0002	220,100	0.4703	220,100	0.4703	220,100	0.4703
38	于维	100	0.0002	100	0.0002	200,100	0.4276	200,100	0.4276	200,100	0.4276
39	张靖军	--	--	--	--	150,000	0.3205	150,000	0.3205	85,100	0.1818
40	孙伶俐	200	0.0004	200	0.0004	7,800	0.0167	110,000	0.2350	129,926	0.2776
41	戴永虎	--	--	--	--	150,000	0.3205	149,105	0.3186	90,000	0.1923
42	徐兆霞	--	--	120,000	0.2564	120,100	0.2566	120,100	0.2566	120,100	0.2566
43	项小兰	200	0.0004	200	0.0004	100,200	0.2141	102,400	0.2188	102,400	0.2188
44	胡舒拉	100	0.0002	100	0.0002	100,100	0.2139	100,100	0.2139	100,100	0.2139
45	李蓉	129,700	0.2771	100,000	0.2137	100,000	0.2137	100,000	0.2137	100,000	0.2137
46	钱峰萍	--	--	--	--	100,000	0.2137	100,000	0.2137	100,000	0.2137
47	孙余亥	--	--	--	--	195,900	0.4186	196,200	0.4192	95,000	0.2030
48	张坤	140,000	0.2991	106,597	0.2278	64,500	0.1378	64,500	0.1378	73,500	0.1571
49	吴焕横	--	--	--	--	70,007	0.1496	70,007	0.1496	70,007	0.1496
50	江经纬	159,900	0.3417	159,900	0.3417	159,900	0.3417	159,900	0.3417	36,386	0.0777
51	钟晓群	200,000	0.4274	200,000	0.4274	50,100	0.1071	50,100	0.1071	50,100	0.1071
52	何旭敏	--	--	--	--	70,000	0.1496	50,326	0.1075	41,226	0.0881
53	颜炳祥	35,000	0.0748	35,000	0.0748	35,000	0.0748	35,000	0.0748	35,000	0.0748

54	黄建清	100	0.0002	100	0.0002	100	0.0002	100	0.0002	2,100	0.0045
55	黄锦明	200	0.0004	200	0.0004	200	0.0004	200	0.0004	200	0.0004
56	郑福陆	--	--	100	0.0002	100	0.0002	100	0.0002	100	0.0002
57	魏金碎	100	0.0002	100	0.0002	100	0.0002	100	0.0002	100	0.0002

（2）项春潮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履历及其入股时间、数量、价格、背景原因

项春潮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履历及其入股时间、数量、价格、背景原因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股）	股东身份背景	主要工作履历	入股情况			
					入股时间	新增持股数量（万股）	价格	背景原因
1	项春潮	6,621,69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详见招股说明书	①2011.12，公司增资	82.1896	①2011.12：4.05元/出资额	因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新潮集团、智达复合的各自然人股东直接向通领有限增资以直接取得收益。
					②2013.9，全体股东将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75.2308	②2013.9：1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系股东要求公司进行分红，全体股东将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③2013.10，公司增资	47.0192	③2013.10：2元/出资额	公司发展、扩大产能需要资金，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
					④2014.6，受让新潮集团的股权	440.7324	④ 2014.6 ：2.4714 元/出资额	公司启动股改计划，新潮集团、智达复合的各股东希望未来均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以便直接取得收益。
					⑤2018年初，沈岩翔将部分股份转让给项春潮，沈岩翔代项春潮持有该部分股份	37.5	⑤2018年初：6元/股	2016年5月，公司增资150万元。沈岩翔向项春潮借款购买了其中的37.50万股股份。 2018年2月，沈岩翔因无法归还项春潮的借款，与项春潮协商后将借款购买的股份转让给项春潮，双方形成股份代持关系，即项春潮委托沈岩翔代为持有37.5万股股份。
					⑥2020.5，公司增资	17	⑥ 2020.5： 8.6元/股	公司拟申请进入创新层，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序号	姓名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股）	股东身份背景	主要工作履历	入股情况			
					入股时间	新增持股数量（万股）	价格	背景原因
2	项建武	4,083,930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详见招股说明书	①2011.12，公司增资	30.8124	①2011.12：4.05元/出资额	因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新潮集团、智达复合的各自然人股东直接向通领有限增资以直接取得收益。
					②2013.9，全体股东将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8.2036	②2013.9：1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系股东要求公司进行分红，全体股东将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③2013.10，公司增资	17.6273	③2013.10：2元/出资额	公司发展、扩大产能需要资金，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
					④2014.6，受让新潮集团的股权	290.7497	④ 2014.6 ：2.4714 元/出资额	公司启动股改计划，新潮集团、智达复合的各股东希望未来均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以便直接取得收益。
					⑤2014.12，公司增资	21	⑤2014.12：3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对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⑥2018.6，受让盛鉴昊的股份	14.9	⑥2018.6：4.50元/股	盛鉴昊从发行人离职退出持股，项建武受让其股权。
3	XIANG JIANWEN（项建	3,673,930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详见招股说明书	①2011.12，公司增资	65.7724	①2011.12：4.05元/出资额	因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新潮集团、智达复合的各自然人股东直接向通领有限增资以直接取得收益。
					②2013.9，全体股东将未分配	60.2036	②2013.9：1元/	本次增资系股东要求公司进行分红，全体股

序号	姓名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股）	股东身份背景	主要工作履历	入股情况			
					入股时间	新增持股数量（万股）	价格	背景原因
	文）				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东将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③2013.10，公司增资	37.6273	③2013.10：2 元/出资额	公司发展、扩大产能需要资金，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
					④2014.6，受让新潮集团的股权	203.7897	④ 2014.6 ：2.4714 元/出资额	公司启动股改计划，新潮集团、智达复合的各股东希望未来均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以便直接取得收益。
4	沈岩州	2,236,689	新潮集团股东	2001 年至今担任春潮实业总经办经理； 2019 年至今担任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①2011.12，公司增资	26.4431	①2011.12：4.05 元/出资额	因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新潮集团、智达复合的各自然人股东直接向通领有限增资以直接取得收益。
					②2013.9，全体股东将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4.2042	②2013.9：1 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系股东要求公司进行分红，全体股东将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③2013.10，公司增资	15.1276	③2013.10：2 元/出资额	公司发展、扩大产能需要资金，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
					④2014.6，受让新潮集团的股权	135.394	④ 2014.6 ：2.4714 元/出资额	公司启动股改计划，新潮集团、智达复合的各股东希望未来均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以便直接取得收益。
					⑤2018.8，受让刘艺的股份	12.5	⑤2018.8：6.10 元/出资额	刘艺从发行人离职退出持股，沈岩州受让其股权，看好公司发展。

序号	姓名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股）	股东身份背景	主要工作履历	入股情况			
					入股时间	新增持股数量（万股）	价格	背景原因
					⑥2019.9，受让力鼎基金的股份	10	⑥2019.9：6.61元/出资额	力鼎基金拟退出，相关股东受让其股权，看好公司发展。
5	陈梅红	2,084,736	新潮集团股东郑福陆配偶；项春潮好友	2009年至2022年，担任河南新潮杰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2009年至2016年，担任郑州百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①2011.12，公司增资	27.403	①2011.12：4.05元/出资额	因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新潮集团、智达复合的各自然人股东直接向通领有限增资以直接取得收益。
					②2013.9，全体股东将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5.0828	②2013.9：1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系股东要求公司进行分红，全体股东将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③2013.10，公司增资	15.6768	③2013.10：2元/出资额	公司发展、扩大产能需要资金，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
					④2014.6，受让新潮集团的股权	140.311	④2014.6：2.4714元/出资额	公司启动股改计划，新潮集团、智达复合的各股东希望未来均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以便直接取得收益。
6	王洲	2,011,689	新潮集团股东王银姆之子	2001年至今，担任瑞安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①2011.12，公司增资	26.4431	①2011.12：4.05元/出资额	因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新潮集团、智达复合的各自然人股东直接向通领有限增资以直接取得收益。
					②2013.9，全体股东将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4.2042	②2013.9：1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系股东要求公司进行分红，全体股东将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③2013.10，公司增资	15.1276	③2013.10：2元	公司发展、扩大产能需要资金，公司全体股

序号	姓名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股）	股东身份背景	主要工作履历	入股情况			
					入股时间	新增持股数量（万股）	价格	背景原因
							/出资额	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
					④2014.6，受让新潮集团的股权	135.394	④ 2014.6 ：2.4714 元/出资额	公司启动股改计划，新潮集团、智达复合的各股东希望未来均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以便直接取得收益。
7	张娜	1,881,400	项建武之配偶	2011 年至 2013 年，担任春潮实业人事部行政人员； 2015 年至 2019 年，担任宝巷实业的财务； 2019 年至 2020 年，担任浦诺（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 2020 年至今，担任上海浦东民办未来科技学校的财务	2021.9 及 2022.4，与江德生大宗交易	187.37	8 元/股	发行人计划开展申报上市的工作，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要求解决首次申报被重点关注的第一大股东问题，且江德生已将全部精力投入经营智达复合及相关公司，其主观上亦一直希望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张娜了解到交易机会后，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因此与江德生大宗交易取得发行人的股份。
8	徐进	1,688,228	新潮集团股东徐长富之子	2006 年至 2014 年，担任春潮实业销售部经理； 2008 年至 2015 年，担任瑞安市李尔汽车面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销售部经	①2011.12，公司增资	13.4431	①2011.12：4.05 元/出资额	因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新潮集团、智达复合的各自然人股东直接向通领有限增资以直接取得收益。
					②2013.9，全体股东将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12.3049	②2013.9：1 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系股东要求公司进行分红，全体股东将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序号	姓名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股）	股东身份背景	主要工作履历	入股情况			
					入股时间	新增持股数量（万股）	价格	背景原因
				理； 2015 年至今，担任太仓鹏翔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 2018 年至今，担任上海翔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③2013.10，公司增资	7.6905	③2013.10：2 元/出资额	公司发展、扩大产能需要资金，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
					④2014.6，受让新潮集团的股权	135.3943	④ 2014.6 ：2.4714 元/出资额	公司启动股改计划，新潮集团、智达复合的各股东希望未来均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以便直接取得收益。
9	郑跃	1,629,109	新潮集团股东郑作波之女	2006 年至 2008 年，担任新潮集团工程师； 2008 年至 2019 年，担任李尔汽车面料有限公司工程师； 2020 年至 2023 年，担任浙江启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①2011.12，公司增资	21.4141	①2011.12：4.05 元/出资额	因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新潮集团、智达复合的各自然人股东直接向通领有限增资以直接取得收益。
					②2013.9，全体股东将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19.601	②2013.9：1 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系股东要求公司进行分红，全体股东将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③2013.10，公司增资	12.2507	③2013.10：2 元/出资额	公司发展、扩大产能需要资金，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
					④2014.6，受让新潮集团的股权	109.6451	④ 2014.6 ：2.4714 元/出资额	公司启动股改计划，新潮集团、智达复合的各股东希望未来均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以便直接取得收益。
10	郑锡平	1,375,200	项春潮之配	1999 年至今，担任新潮集团	2022.4，与江德生大宗交易	137.5	8 元/股	发行人计划开展申报上市的工作，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要求解决首次申报被重点关注的

序号	姓名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股）	股东身份背景	主要工作履历	入股情况			
					入股时间	新增持股数量（万股）	价格	背景原因
			偶	的仓库保管员				第一大股东问题，且江德生已将全部精力投入经营智达复合及相关公司，其主观上亦一直希望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郑锡平了解到交易机会后，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因此与江德生大宗交易取得发行人的股份。
11	沈岩翔	1,245,018	新潮集团股东沈文波次子	2008 年至 2019 年，担任瑞安市李尔汽车面料有限公司的研发经理； 2019 年至今，担任新潮集团的办公室职员	①2011.12，公司增资	11.4726	①2011.12：4.05 元/出资额	因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新潮集团、智达复合的各自然人股东直接向通领有限增资以直接取得收益。
					②2013.9，全体股东将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10.5012	②2013.9：1 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系股东要求公司进行分红，全体股东将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③2013.10，公司增资	6.5633	③2013.10：2 元/出资额	公司发展、扩大产能需要资金，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
					④2014.6，受让新潮集团的股权	58.7447	④ 2014.6 ：2.4714 元/出资额	公司启动股改计划，新潮集团、智达复合的各股东希望未来均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以便直接取得收益。
					⑤2016.5，公司增资（2018 年初转让将该部分股份转让给项春潮，沈岩翔代项春潮持有该	37.5	⑤2016.5：6 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序号	姓名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股）	股东身份背景	主要工作履历	入股情况			
					入股时间	新增持股数量（万股）	价格	背景原因
					部分股份）			
					⑥2024.11，受让项春潮的股份（代持还原）	37.22	⑥2024.11：13.5元/股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持续上升且再次启动上市计划的背景，沈岩翔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双方协商由沈岩翔购买代持的全部股份（372,200 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项春潮、沈岩翔之间的股份代持解除。
12	吴圣考	912,500	吴圣考与项春潮同为浙江省瑞安市人，结识较早；吴圣考与项春潮合作对外投资及经营企业。	1991 年至今，担任浙江时代铸造有限公司的负责人	①2016.5，向发行人增资	16.25	①2016.5：6 元/股	本次增资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②2021.9，与江德生大宗交易	75	②2021.9：8 元/股	发行人计划开展申报上市的工作，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要求解决首次申报被重点关注的第一大股东问题，且江德生已将全部精力投入经营智达复合及相关公司，其主观上亦一直希望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吴圣考了解到交易机会后，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因此与江德生大宗交易取得发行人的股份。
13	杜忠虎	736,203	新潮集团股东	2000 年至 2008 年，担任新潮集团的生产经理； 2008 年至 2019 年，担任瑞	①2011.12，公司增资	9.6771	①2011.12：4.05元/出资额	因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新潮集团、智达复合的各自然人股东直接向通领有限增资以直接取得收益。

序号	姓名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股）	股东身份背景	主要工作履历	入股情况			
					入股时间	新增持股数量（万股）	价格	背景原因
				安市李尔汽车面料有限公司的生产经理； 2019 年至今，担任新潮集团的基建负责人	②2013.9，全体股东将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8.8578	②2013.9：1 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系股东要求公司进行分红，全体股东将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③2013.10，公司增资	5.5361	③2013.10：2 元/出资额	公司发展、扩大产能需要资金，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
					④2014.6，受让新潮集团的股权	49.5493	④ 2014.6 ：2.4714 元/出资额	公司启动股改计划，新潮集团、智达复合的各股东希望未来均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以便直接取得收益。
14	许良聪	721,929	新潮集团股东	1999 年至 2008 年，担任新潮集团的销售经理； 2008 年至 2020 年，担任瑞安市李尔汽车面料有限公司的销售总监； 2014 年至今，担任新潮集团的业务负责人	①2011.12，公司增资	9.4906	①2011.12：4.05 元/出资额	因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新潮集团、智达复合的各自然人股东直接向通领有限增资以直接取得收益。
					②2013.9，全体股东将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8.687	②2013.9：1 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系股东要求公司进行分红，全体股东将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③2013.10，公司增资	5.4294	③2013.10：2 元/出资额	公司发展、扩大产能需要资金，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
					④2014.6，受让新潮集团的股权	48.5959	④ 2014.6 ：2.4714 元/出资额	公司启动股改计划，新潮集团、智达复合的各股东希望未来均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以便直接取得收益。
15	张春和	694,810	郑锡平之兄	1971 年至 2001 年，担任瑞	①2011.12，公司增资	9.1331	①2011.12：4.05	因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新潮集团、智达复合

序号	姓名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股）	股东身份背景	主要工作履历	入股情况			
					入股时间	新增持股数量（万股）	价格	背景原因
			之配偶	安市工具二厂的负责人；后续无其他工作经历。			元/出资额	的各自然人股东直接向通领有限增资以直接取得收益。
					②2013.9，全体股东将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8.3598	②2013.9：1 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系股东要求公司进行分红，全体股东将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③2013.10，公司增资	5.2249	③2013.10：2 元/出资额	公司发展、扩大产能需要资金，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
					④2014.6，受让新潮集团的股权	46.7632	④ 2014.6 ：2.4714 元/出资额	公司启动股改计划，新潮集团、智达复合的各股东希望未来均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以便直接取得收益。
16	董益晓	664,374	新潮集团股东	1999 年至今，担任新潮集团物业部负责人	①2011.12，公司增资	8.7327	①2011.12：4.05 元/出资额	因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新潮集团、智达复合的各自然人股东直接向通领有限增资以直接取得收益。
					②2013.9，全体股东将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7.9933	②2013.9：1 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系股东要求公司进行分红，全体股东将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③2013.10，公司增资	4.9958	③2013.10：2 元/出资额	公司发展、扩大产能需要资金，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
					④2014.6，受让新潮集团的股权	44.7156	④ 2014.6 ：2.4714 元/出资	公司启动股改计划，新潮集团、智达复合的各股东希望未来均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以

序号	姓名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股）	股东身份背景	主要工作履历	入股情况			
					入股时间	新增持股数量（万股）	价格	背景原因
							额	便直接取得收益。
17	潘玉清	662,500	潘玉清自2010年11月至今担任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新潮集团的控股公司的分公司）负责人，与项春潮以及新潮集团其他股东结识时间较长	2010年至今担任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新潮集团的控股公司的分公司）负责人	①2016.5，向发行人增资	16.25	①2016.5：6元/股	本次增资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②2022.4，与江德生大宗交易	50	②2022.4：8元/股	发行人计划开展申报上市的工作，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要求解决首次申报被重点关注的第一大股东问题，且江德生已将全部精力投入经营智达复合及相关公司，其主观上亦一直希望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潘玉清了解到交易机会后，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因此与江德生大宗交易取得发行人的股份。
18	朱珍朋	660,200	新潮集团股东	1999年至2022年，担任新潮集团销售部职员	①2011.12，公司增资	8.6783	①2011.12：4.05元/出资额	因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新潮集团、智达复合的各自然人股东直接向通领有限增资以直接取得收益。
					②2013.9，全体股东将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7.9435	②2013.9：1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系股东要求公司进行分红，全体股东将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序号	姓名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股）	股东身份背景	主要工作履历	入股情况			
					入股时间	新增持股数量（万股）	价格	背景原因
					③2013.10，公司增资	4.9647	③2013.10：2 元/出资额	公司发展、扩大产能需要资金，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
					④2014.6，受让新潮集团的股权	44.4335	④ 2014.6 ：2.4714 元/出资额	公司启动股改计划，新潮集团、智达复合的各股东希望未来均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以便直接取得收益。
19	陈永秀	643,056	新潮集团股东	2008 年至 2015 年，担任瑞安市李尔汽车面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生产经理； 2015 年至 2020 年，担任上海怀盛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	①2011.12，公司增资	8.4568	①2011.12：4.05 元/出资额	因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新潮集团、智达复合的各自然人股东直接向通领有限增资以直接取得收益。
					②2013.9，全体股东将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7.7408	②2013.9：1 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系股东要求公司进行分红，全体股东将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③2013.10，公司增资	4.8379	③2013.10：2 元/出资额	公司发展、扩大产能需要资金，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
					④2014.6，受让新潮集团的股权	43.2801	④ 2014.6 ：2.4714 元/出资额	公司启动股改计划，新潮集团、智达复合的各股东希望未来均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以便直接取得收益。
20	项春光	590,719	项春潮之弟	1992 年至 2008 年，担任新潮集团销售经理； 2008 年至 2012 年，担任瑞	①2011.12，公司增资	7.765	①2011.12：4.05 元/出资额	因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新潮集团、智达复合的各自然人股东直接向通领有限增资以直接取得收益。

序号	姓名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股）	股东身份背景	主要工作履历	入股情况			
					入股时间	新增持股数量（万股）	价格	背景原因
				安市李尔汽车面料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2012 年至今，担任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②2013.9，全体股东将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7.1076	②2013.9：1 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系股东要求公司进行分红，全体股东将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③2013.10，公司增资	4.4423	③2013.10：2 元/出资额	公司发展、扩大产能需要资金，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
					④2014.6，受让新潮集团的股权	39.757	④ 2014.6 ：2.4714 元/出资额	公司启动股改计划，新潮集团、智达复合的各股东希望未来均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以便直接取得收益。
21	林建光	292,212	新潮集团股东	1999 年至今担任新潮集团综合办公室员工	①2011.12，公司增资	8.313	①2011.12：4.05 元/出资额	因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新潮集团、智达复合的各自然人股东直接向通领有限增资以直接取得收益。
					②2013.9，全体股东将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7.6092	②2013.9：1 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系股东要求公司进行分红，全体股东将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③2013.10，公司增资	4.7557	③2013.10：2 元/出资额	公司发展、扩大产能需要资金，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
					④2014.6，受让新潮集团的股权	22.6847	④ 2014.6 ：2.4714 元/出资额	公司启动股改计划，新潮集团、智达复合的各股东希望未来均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以便直接取得收益。
22	张丽芬	250,288	自 2002 年 4	2002 年 4 月至今担任新潮集	①2019.9，受让力鼎基金的股	20	①2019.9：6.61	力鼎基金拟退出，相关股东受让其股权，看

序号	姓名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股）	股东身份背景	主要工作履历	入股情况			
					入股时间	新增持股数量（万股）	价格	背景原因
			月至今担任新潮集团的会计，与项春潮结识时间较长	团的会计	份		元/股	好公司发展。
					②2022.4，与江德生大宗交易	16	②2022.4：8 元/股	发行人计划开展申报上市的工作，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要求解决首次申报被重点关注的第一大股东问题，且江德生已将全部精力投入经营智达复合及相关公司，其主观上亦一直希望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张丽芬了解到交易机会后，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因此与江德生大宗交易取得发行人的股份。
23	项小兰	102,400	项春潮之姐	1999 年至 2023 年，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财务；后续无其他工作经历。	2022.5，与江德生大宗交易	10	8 元/股	发行人计划开展申报上市的工作，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要求解决首次申报被重点关注的第一大股东问题，且江德生已将全部精力投入经营智达复合及相关公司，其主观上亦一直希望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项小兰了解到交易机会后，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因此与江德生大宗交易取得发行人的股份。
24	钟晓群	50,100	自 2006 年 7 月至今担任	自 2006 年至今担任新潮集团的出纳	2019.9，受让力鼎基金的股份	20	6.61 元/股	力鼎基金拟退出，相关股东受让其股权，看好公司发展。

序号	姓名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股）	股东身份背景	主要工作履历	入股情况			
					入股时间	新增持股数量（万股）	价格	背景原因
			新潮集团的出纳，与项春潮结识时间较长					

注：1. 相关历史沿革的具体背景原因具体如下：

①2011.12，公司增资：通领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748 万元，作价为 4.05 元/出资额，系参考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因公司发展需要资金，且新潮集团、智达复合的各股东希望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以便直接取得收益，因此本次由新潮集团、智达复合的各自然人股东直接向通领有限增资。

②2013.9，全体股东将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通领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748 万元增加至 3,348 万元。本次增资系股东要求公司进行分红。全体股东将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作价为 1 元/出资额，不涉及其他出资，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③2013.10，公司增资：通领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348 万元增加至 4,348 万元。本次增资系公司发展、扩大产能需要资金，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全体股东协商一致作价为 2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④2014.6，受让新潮集团的股权：新潮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潮集团的各股东/股东亲属，智达复合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江德生。相关背景系公司启动股改计划，新潮集团、智达复合的各股东希望未来均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以便直接取得收益，因此将通过新潮集团、智达复合间接持股的方式变更为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转让价格为 2.4714 元/出资额，以通领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根

据申威评估出具的“沪申威咨报字[2014]第 0015 号”《上海通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拟了解市场价值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咨询报告》，通领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7,458,205.93 元。

⑤2014.12，公司增资：本次增资的目的是对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作价为 3 元/出资额，系参考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⑥2016.5，公司增资：本次增资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增资价格为 6 元/股，定价参考 2015 年度净利润，由各方协商定价。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84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2,632,196.75 元，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4,958,573.47 元。按照此次增资后的股本 4,655 万股计算，本次增资对应 2015 年的市盈率为 8.33 倍，对应 2016 年的市盈率为 11.11 倍。

⑦2020.5，公司增资：公司拟申请进入创新层，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增资价格为 8.6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首次发行价格和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意向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⑧历次大宗交易的价格系交易双方参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等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

2. 除表格所列示情形外，部分股东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二级市场交易平台，以公开竞价等方式购买公司已发行的流通股份的行为。

如上表所示，项春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为项春潮的近亲属、新潮集团的股东及其近亲属等人员，历次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3）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及其近亲属的履历及其入股时间、数量、价格、背景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一致行动协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且根据相关方签署确认的核查表，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及其近亲属的入股时间、数量、价格、背景原因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股）	主要工作履历	入股时间	新增持股数量（万股）	价格	背景原因
1	张娜	项建武之配偶	1,881,400	2011 年至 2013 年，担任春潮实业人事部行政人员； 2015 年至 2019 年，担任宝巷实业的财务； 2019 年至 2020 年，担任浦诺（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 2020 年至今，担任上海浦东民办未来科技学校的财务	2021.9 及 2022.4，与江德生大宗交易	187.37	8 元/股	发行人计划开展申报上市的工作，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要求解决首次申报被重点关注的第一大股东问题，且江德生已将全部精力投入经营智达复合及相关公司，其主观上亦一直希望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张娜了解到交易机会后，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因此与江德生大宗交易取得发行人的股份。
2	郑锡平	项春潮之配偶	1,375,200	1999 年至今，担任新潮集团的仓库保管员	2022.4，与江德生大宗交易	137.5	8 元/股	发行人计划开展申报上市的工作，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要求解决首次申报被重点关注的第一大股东问题，且江德生已将全部精力投入经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股）	主要工作履历	入股时间	新增持股数量（万股）	价格	背景原因
								营智达复合及相关公司，其主观上亦一直希望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郑锡平了解到交易机会后，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因此与江德生大宗交易取得发行人的股份。
3	项春光	项春潮之弟	590,719	1992 年至 2008 年，担任新潮集团销售经理； 2008 年至 2012 年，担任瑞安市李尔汽车面料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2012 年至今，担任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①2011.12，公司增资	7.765	①2011.12：4.05 元/出资额	因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新潮集团、智达复合的各自然人股东直接向通领有限增资以直接取得收益。
					②2013.9，全体股东将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7.1076	②2013.9：1 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系股东要求公司进行分红，全体股东将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③2013.10，公司增资	4.4423	③2013.10：2 元/出资额	公司发展、扩大产能需要资金，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
					④2014.6，受让新潮集团的股权	39.757	④2014.6：2.4714 元/出资额	公司启动股改计划，新潮集团、智达复合的各股东希望未来均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以便直接取得收益。
4	张春和	郑锡平之兄之配偶	694,810	1971 年至 2001 年，担任瑞安市工具二厂的负责人；后续无其他工作经历。	①2011.12，公司增资	9.1331	①2011.12：4.05 元/出资额	因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新潮集团、智达复合的各自然人股东直接向通领有限增资以直接取得收益。
					②2013.9，全体股东将未分配	8.3598	②2013.9：1 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系股东要求公司进行分红，全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股）	主要工作履历	入股时间	新增持股数量（万股）	价格	背景原因
					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体股东将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③2013.10，公司增资	5.2249	③2013.10：2元/出资额	公司发展、扩大产能需要资金，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
					④2014.6，受让新潮集团的股权	46.7632	④2014.6：2.4714 元/出资额	公司启动股改计划，新潮集团、智达复合的各股东希望未来均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以便直接取得收益。
5	项小兰	项春潮之姐	102,400	1999 年至 2023 年，担任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财务	2022.5，与江德生大宗交易	10	8 元/股	发行人计划开展申报上市的工作，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要求解决首次申报被重点关注的第一大股东问题，且江德生已将全部精力投入经营智达复合及相关公司，其主观上亦一直希望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项小兰了解到交易机会后，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因此与江德生大宗交易取得发行人的股份。
6	徐慈慧	项春光之子之配偶，项春光系项春潮之弟	365,100	2012 年至 2014 年，自主创业，经营服装店； 2015 年至 2016 年，担任广发银行瑞安分行的客户经理； 2017 年至 2018 年，担任平安融易	2022.4 及 2022.5，与江德生大宗交易	36.5	8 元/股	发行人计划开展申报上市的工作，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要求解决首次申报被重点关注的第一大股东问题，且江德生已将全部精力投入经营智达复合及相关公司，其主观上亦一直希望减持发行人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股）	主要工作履历	入股时间	新增持股数量（万股）	价格	背景原因
				（黑龙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的客户经理； 后续无其他工作经历。				的股份。 徐慈慧了解到交易机会后，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因此与江德生大宗交易取得发行人的股份。

如上表所示，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及其近亲属历次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2. 江德生及其亲属在发行人持股、任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等情况

2021 年至今，江德生及其近亲属在公司持股、任职及变动等情况如下：

（1）持股情况：

2021 年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停牌，停牌之后各股东持股情况不变），江德生及其近亲属在公司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2021.1.1		2022.1.1		2023.1.1		2024.1.1		2024.12.23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德生	13,118,100	28.0301	9,839,400	21.0244	1,939,400	4.1440	1,939,400	4.1440	0	0
2	江经纬	159,900	0.3417	159,900	0.3417	159,900	0.3417	159,900	0.3417	36,386	0.0777
3	顾秀花	100	0.0002	100	0.0002	100	0.0002	100	0.0002	100	0.0002
4	陈桓	100	0.0002	100	0.0002	100	0.0002	100	0.0002	100	0.0002

①江德生的持股情况：2021 年 1 月 1 日，江德生持有发行人 28.0301%的股份；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德生持有发行人 21.0244%的股份；2021 年及 2022 年，江德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其持有的大部分股份，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德生持有发行人 4.144%的股份；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德生持有发行人 4.144%的股份；2024 年 12 月江德生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予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4 年 12 月 4 日至今，江德生不再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

②江经纬（江德生之子）的持股情况：2021 年 1 月 1 日，江经纬持有发行人 0.3417%的股份；2022 年 1 月 1 日，江经纬持有发行人 0.3417%的股份；2023 年 1 月 1 日，江经纬持有发行人 0.3417%的股份；2024 年 1 月 1 日，江经纬持有发行人 0.3417%的股份；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今，江经纬持有发行人 0.0777%的股份。

③顾秀花（江德生之配偶）的持股情况：2021 年 1 月 1 日，顾秀花持有发行人 0.0002%的股份；2022 年 1 月 1 日，顾秀花持有发行人 0.0002%的股份；2023 年 1 月 1 日，顾秀花持有发行人 0.0002%的股份；2024 年 1 月 1 日，顾秀花持有发行人 0.0002%的股份；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今，顾秀花持有发行人 0.0002%的股份。

④陈桓（江经纬之配偶）的持股情况：2021 年 1 月 1 日，陈桓持有发行人 0.0002%的股份；2022 年 1 月 1 日，陈桓持有发行人 0.0002%的股份；2023 年 1 月 1 日，陈桓持有发行人 0.0002%的股份；2024 年 1 月 1 日，陈桓持有发行人 0.0002%的股份；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今，陈桓持有发行人 0.0002%的股份。

（2）任职情况：2021 年 1 月 1 日，江德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江德生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卸任董事，此后江德生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2021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江德生之子江经纬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江经纬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此后江经纬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江德生的其他近亲属在报告期内未在发行人任职。

3.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6 相关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未将江德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

2021 年至今，江德生持股比例变化如下：2021 年 1 月 1 日，江德生持有发行人 28.0301%的股份；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德生持有发行人 21.0244%的股份；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德生持有发行人 4.144%的股份；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德生持有发行人 4.144%的股份；2024 年 12 月江德生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予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4 年 12 月 4 日至今，江德生不再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未将江德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主要系江德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不存在亲属关系，亦未达成共同控制、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协议安排，各方不存在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基础。具体如下：

（1） 2021 年至今，江德生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无法施加重大影响

在股东（大）会层面，2021 年 1 月，江德生持有发行人 28.0301%的股份，与其子江经纬合计持有发行人 28.3718%股份，但其两父子持有的股份的数量仍未超过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等三父子合计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在股东（大）会层面，项春潮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一直控制 60%以上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故江德生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另外，历史上项春潮与江德生就部分议案存在分歧，最终议案均按照项春潮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时被否决，具体如下：2020 年 3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江德生书面提交的《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请在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临时提案为《关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等重大事项表决应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议案》《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停止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融资的议案》；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如期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四个议案因项春潮及其一致行动人反对而未能获得审议通过。

在董事会层面，项春潮可以控制董事会（除独立董事外）半数以上席位，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通领科技的董事会成员为项春潮、项建武、王洲、沈岩州、江德生，项春潮担任董事长；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通领科技的董事会成员为项春潮、项建武、王洲、宗凤勤、江经纬，项建武担任董事长；2022 年 8 月至今，通领科技的董事会成员（除独立董事外）为项春潮、项建武、王洲、宗凤勤，项建武担任董事长。项建武、王洲与项春潮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时应与项春潮采取一致行

动。江德生虽曾担任董事，但其在参与董事会决策时无法独立发挥决定性作用，亦无法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董事会的控制。故江德生无法对公司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在经营管理层面，报告期内，江德生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子江经纬于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7 月期间担任副总经理（主要系因 2021 年 9 月收购江德生第一批股份后，为保证 2022 年收购其第二批股份的事宜顺利进行，江德生提出其子需要持续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故江经纬担任副总经理至江德生减持其持股比例至 5%以下的时点），报告期内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江德生、江经纬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江德生无法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江德生及其子江经纬无法利用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任职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施加重大影响，无法对公司形成控制。

（2） 报告期内江德生并无控制公司的意愿

2020 年，发行人计划开展申报上市的工作，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要求解决首次申报被重点关注的第一大股东问题，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项春潮与其他股东自 2020 年下半年与江德生一直洽谈江德生股份减持事项至 2021 年。

2020 年 2 月，江德生辞去总经理职务。2021 年 1 月，江德生持有发行人 13,118,100 股，2021 年 4 月开始陆续出售其持有的大部分股份。2022 年 5 月，江德生持有发行人股份已降至 5%以下，直至 2024 年 12 月全部减持完毕。

综上，报告期内，江德生一直谋求从公司退出（减持股份、辞任相应职务），并无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意愿。

（3） 公司对江德生不得谋求公司的控制权已作出相应安排

基于届时江德生持股比例较高、项春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江德生不存在亲属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自 2017 年 8 月开始，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股东江德生不主动谋求或联合其他股东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

同时，江德生与项春潮于 2021 年 9 月签署的《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江德生）及其近亲属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购买公司的股份，亦不得与公司其他股东（含现有股东、未来的新股东）签署含有一致行动的相关协议。

综上，公司已有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协议安排江德生不得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4） 已比照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江德生进行了充分核查

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虽然未将江德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本所律师已比照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江德生进行了充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

A. 多次对其进行当面访谈，以确认其股权（份）、职务变动的背景、原因及其真实性、合理性；

B. 核查其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2 月的银行流水以及出资前后、报告期内分红前后的银行流水，以确认其持有股权（份）的真实性、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公司其他股东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C. 通过访谈以及网络检索公开信息，以确认其关联企业的完整性；

D. 核查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联的企业，以确认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同时，江德生根据《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于 2022 年 5 月完成第二批股份减持，其股份减持至 5%以下，其不再是公司的单一第一大股东，第二批股份减持时点距离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申报已超过 24 个月。即使报告期初将江德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申报前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亦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已比照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江德生进行了充分核查，不存在未将江德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相关核查、上市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经核查比照《1 号指引》1-6 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的要求，发行人及江德生、江经纬的对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法规条款		具体情况
一、基本要求	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不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尊重企业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	已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具体见申报文件。

法规条款		具体情况
	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如有）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在调查获取充分有效的公司内外部证据基础上，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相关监管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 2.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报告期内，江德生的持股比例未达到 30%，且江德生的持股比例远低于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涉嫌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应当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或放弃承诺、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申报前最近 24 个月至今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一直为发行人的前三大股东，一直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申报前最近 24 个月至今江德生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5%。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该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如无相反证据，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	不涉及相关情形。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 24 个月内且在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4.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申报前江德生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涉及江德生拥有实际控制权的约定。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如无合理理由，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内部一致意见的形成机制以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申报前江德生不属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涉及相关情形。报告期内的情形具体见下文分析。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江德生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

法规条款		具体情况
	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关系。
	如果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	发行人申报前最近 24 个月至今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未发生变化，一直为项春潮。

综上，因历史原因（历史上新潮集团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转让予其股东时，项春潮将其部分股权转让予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从而导致项春潮个人持股比例低于江德生）导致江德生在 2021 年初的持股比例较高；报告期内未将江德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合规性，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交易所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申报前最近 24 个月至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符合《1 号指引》1-6 中“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尊重企业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的要求。

（二）通过图表形式说明报告期内江德生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含已注销企业、通过降低持股比例不再被认定为关联方后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结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含其变化情况）、下游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类型等；结合前述情况与重叠客户及其具体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 报告期内江德生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含已注销企业、通过降低持股比例不再被认定为关联方后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结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含其变化情况）、下游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类型等

经查验相关企业的企业登记资料、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江德生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实地走访确认，并经查询企业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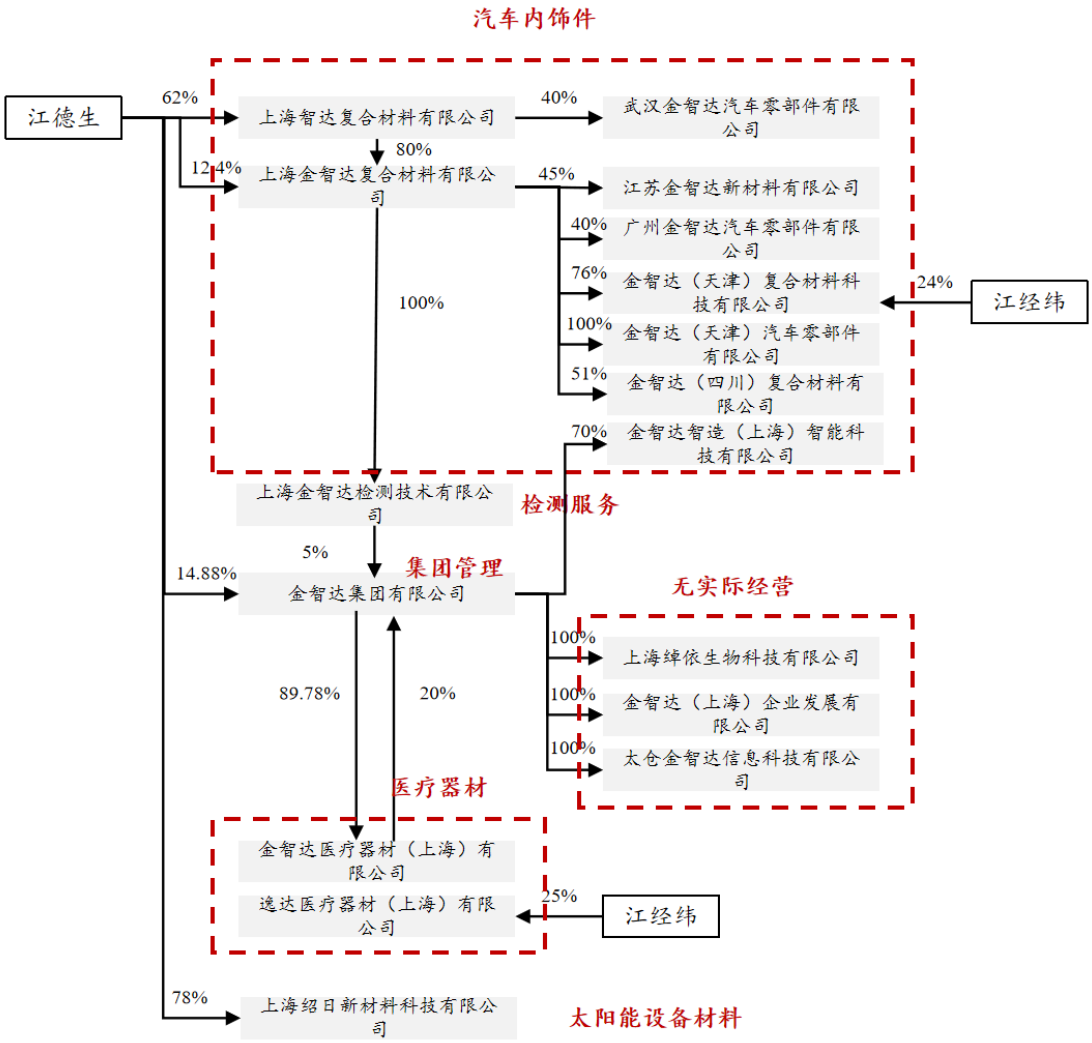

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江德生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如下图所示：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东结构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类型
1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董事长，持股 12.40%	2012-03-28	汽车座椅表层内饰、顶棚、遮阳板内饰、表皮材料的复合加工、销售	汽车座椅表层内饰、顶棚、遮阳板内饰、表皮材料	汽车内饰件的表皮装饰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2	江苏金智	江德生担任董	2018-05	汽车座椅表层内饰、顶棚、	汽车座椅表层	汽车内饰	汽车零部

	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事	-23	遮阳板内饰、表皮材料的复合加工、销售	内饰、顶棚、遮阳板内饰、表皮材料	件的表皮装饰	件供应商
3	广州金智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0%，为第一大股东	2016-08-24	汽车座椅表层内饰、顶棚、遮阳板内饰、表皮材料的复合加工、销售	汽车座椅表层内饰、顶棚、遮阳板内饰、表皮材料	汽车内饰件的表皮装饰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4	金智达（四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51%，江经纬担任董事	2025-01-20	汽车座椅表层内饰、顶棚、遮阳板内饰、表皮材料的复合加工、销售	汽车座椅表层内饰、顶棚、遮阳板内饰、表皮材料	汽车内饰件的表皮装饰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5	武汉金智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副董事长	2012-12-11	汽车座椅表层内饰、顶棚、遮阳板内饰、表皮材料的复合加工、销售	汽车座椅表层内饰、顶棚、遮阳板内饰、表皮材料	汽车内饰件的表皮装饰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6	上海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董事长，持股 62%	2002-08-28	汽车座椅表层内饰、顶棚、遮阳板内饰、表皮材料的复合加工、销售。目前已无生产经营	汽车座椅表层内饰、顶棚、遮阳板内饰、表皮材料	汽车内饰件的表皮装饰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7	金智达（天津）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曾持股 100%（江德生已于 2023 年 5 月不再持股），江经纬持股 24%	2016-08-02	暂无业务经营，计划开展汽车内饰表皮材料的加工业务	无	无	无
8	金智达（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	2022-08-26	暂无业务经营，计划开展汽车内饰表皮材料的加工业务	无	无	无
9	金智达智造（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智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	2023-12-26	复合设备、研发、智造、维护	汽车内饰复合材料装备制造	汽车内饰复合材料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10	上海金智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	2020-03-06	相关汽车内饰件表皮材料的检测业务	检测服务	纺织品/皮革、检测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11	金智达医疗器材（上海）	江德生担任董事长	2020-12-28	医用敷料，研发、生产、销售	静疗类、伤造类、皮肤护理	医院、医疗机构及	各地经销商、医院、

	有限公司				类	皮肤保护所用	药房、护理院等
12	逸达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江经纬持股25%	2020-09-23	医疗器材销售	功能性敷料、基础敷料、医用护理包、急救包、皮肤护理类产品	医院、伤口管理、皮肤保护领域	医院、药房、网络平台的销售
13	上海绍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德生曾持股78%（江德生已于2024年8月不再持股）	2016-07-04	生产太阳能设备材料	太阳能设备材料	光伏和新能源材料	电子科技、新能源科技研发、应用商
14	金智达集团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持股14.88%	2021-05-26	集团管理公司，无对外经营	无	无	无
15	上海绰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2-11-10	无实际经营	无	无	无
16	金智达（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2-10-31	无实际经营	无	无	无
17	太仓金智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德生曾担任执行董事	2022-11-01	无实际经营，已注销	无	无	无

经本所律师访谈江德生确认，上述企业（为2021年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与江德生相关联的企业，即包括在江德生降低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至5%以下之后，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类型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 结合前述情况与重叠客户及其具体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重叠客户的交易情况及独立性

经查验相关企业的企业登记资料、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江德生确认，江德生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要供应商（指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1-6月的前五大供应商，下文同）

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上述企业的主要客户（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下文同）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况，具体包括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武汉有限公司、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江德生的关联企业与上述重叠客户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名称	与该客户发生交易的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产品	2021 年度交易额	2022 年度交易额	2023 年度交易额	2024 年度交易额	2025 年度 1-6 月交易额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复合仿麂皮	复合仿麂皮	1,932.40	8.06	--	--	--
	发行人	销售 IML 饰件、模检具	IML 饰件、模检具	9,856.79	180.83	-3.95	--	--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复合仿麂皮、复合海绵	复合仿麂皮、复合海绵	58.69	3,528.52	323.73	444.73	--
	发行人	销售中控制台及主仪表饰盘的喷漆饰件	中控制台及主仪表饰盘的喷漆饰件	699.77	-49.53	--	0.22	0.14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金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复合 PVC 人造革	复合 PVC 人造革	63.69	114.42	73.31	52.26	22.54
	发行人	销售 IMD 饰件、IML 饰件、喷漆饰件、注塑饰件	IMD 饰件、IML 饰件、喷漆饰件、注塑饰件	3,074.46	3,854.87	4,975.30	5,152.83	2.371.37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金智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复合面料	复合面料	23.19	31.01	333.81	353.96	56.41
	发行人	销售喷漆饰件、注塑饰件	喷漆饰件、注塑饰件	62.62	140.06	75.23	5.33	--

根据发行人的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各期合

并口径前五大客户，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武汉有限公司属于客户上汽集团，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属于客户长春派格，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武汉）有限公司属于客户埃驰集团。存在上述客户重叠的原因系发行人与江德生的关联企业均属于汽车产业链，因此存在相同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客户，系同产业链公司之间正常的客户重叠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第一，发行人与上汽集团、长春派格、埃驰集团开展业务合作的时间较早，不属于报告期内的新增客户。发行人与上汽集团自 2008 年开始合作，发行人与长春派格自 2011 年开始合作，发行人与埃驰集团自 2012 年开始合作，业务合作途径包括主机厂指定、公开招投标等。

第二，上汽集团、长春派格、埃驰集团均独立于发行人及江德生的关联企业，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江德生的关联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与江德生相关企业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存在实质差异，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汽车内饰件相关的 IMD 饰件、IML 饰件、喷漆饰件、注塑饰件等，江德生相关企业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汽车内饰复合面料。

第四，经访谈发行人、江德生确认，发行人及江德生的关联企业与上述客户之间的交易各自独立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第一，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未将江德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江德生无法控制发行人，不应将江德生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江德生的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形，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江德生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江德生的上述关联企业中属于汽车行业的公司，其具体业务为汽车内饰件复合材料的加工，

原材料为皮革、海绵、无纺布等，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火焰复合加工、胶贴复合加工、热熔胶贴合等，即将不同的材料通过加工进行胶粘复合，主要产品为汽车复合面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原材料为薄膜、外购件和塑料粒子等，生产工艺主要包括 IMD、INS、IML 及喷涂工艺等，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件及模具，其中以汽车内饰件为主，主要包括门板饰条、主仪表饰板、中控饰板等。发行人与江德生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的原材料、生产工艺、主要产品均有实质差异，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其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江德生的关联企业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存在部分重叠，主要重叠客户为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武汉有限公司、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武汉）有限公司等。重叠原因系发行人与江德生的主要关联企业均属于汽车产业链，因此存在相同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客户，系同产业链公司之间正常的客户重叠情形，不存在影响江德生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独立的情形。

第二，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江德生作为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江德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发行人已将江德生作为关联方进行核查，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江德生的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

第三，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资金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江德生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占用情形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重大关联交易”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二部分、八、（二）重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江德生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情况与重叠客户及其具体交易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结合江德生历次股份转让及受让方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股份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受让方受让股份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转让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特殊投资条款等未披露事项，是否按照《1 号指引》1-1、1-2 相关要求履行核查、信息披露、限售等义务。

1. 结合江德生历次股份转让及受让方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股份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1 年至今，江德生历次股份转让均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大宗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大宗交易日期	价格（元/股）	成交量（股）	卖出方	买入方
2024.12.04	18.00	1,939,400	江德生	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5.09	8.00	100,600	江德生	徐慈慧
2022.05.09	8.00	100,000	江德生	胡舒拉
2022.05.09	8.00	100,000	江德生	项小兰
2022.05.09	8.00	100,000	江德生	吴焕横
2022.04.29	8.00	100,000	江德生	钱峰萍
2022.04.29	8.00	150,000	江德生	张靖军
2022.04.29	8.00	100,000	江德生	宗凤勤
2022.04.29	8.00	150,000	江德生	戴永虎
2022.04.29	8.00	100,000	江德生	何旭敏
2022.04.29	8.00	200,000	江德生	孙余亥
2022.04.29	8.00	245,600	江德生	狄秀全
2022.04.29	8.00	150,000	江德生	钟晓壹
2022.04.29	8.00	500,000	江德生	张祥妹
2022.04.29	8.00	220,000	江德生	董显量
2022.04.29	8.00	264,400	江德生	徐慈慧
2022.04.29	8.00	160,000	江德生	张丽芬
2022.04.25	8.00	375,000	江德生	贾丽清
2022.04.25	8.00	200,000	江德生	于维
2022.04.25	8.00	214,400	江德生	狄秀全
2022.04.25	8.00	250,000	江德生	施庆秋
2022.04.25	8.00	500,000	江德生	潘玉清
2022.04.25	8.00	700,000	江德生	倪忠安
2022.04.25	8.00	100,600	江德生	娄昌兰
2022.04.19	8.00	399,400	江德生	娄昌兰
2022.04.19	8.00	1,375,000	江德生	郑锡平

大宗交易日期	价格（元/股）	成交量（股）	卖出方	买入方
2022.04.19	8.00	565,600	江德生	张娜
2022.04.14	8.00	479,400	江德生	张娜
2021.09.09	8.00	828,700	江德生	张娜
2021.09.09	8.00	750,000	江德生	吴圣考
2021.09.09	8.00	281,900	江德生	李仁芳
2021.09.06	8.00	918,100	江德生	李仁芳
2021.04.27	9.00	500,000	江德生	祝侃

上述股份转让的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1）江德生与祝侃之间的转让定价：2021 年 3 月 8 日，江德生与单凯凯（新三板的专业投资者）签署了《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江德生拟转让共计 11,000,000 股，其中 320 万股定价为 9 元/股，390 万股定价为 8 元/股，剩余 390 万股定价为 7.18 元/股，平均价格为 8 元/股。祝侃（新三板的专业投资者）系单凯凯的合伙伙伴，经各方协商一致，上述股份转让交割至祝侃的账户，祝侃通过大宗交易受让江德生持有的 50 万股后，因单凯凯、祝侃个人投资意愿变动等原因，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未继续履行。江德生与单凯凯、祝侃之间的定价系各方沟通协商一致确定。

（2）江德生减持其股份至 5%以下，与项春潮指定相关方进行股份转让的定价[即上表中除祝侃、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外的其他交易]：

虽然江德生确认了股份转让意向并与单凯凯签署协议后，单凯凯因个人投资意愿变动等原因，该协议未实际履行完毕，但基于前述价格已为第三方投资人单凯凯认可，各方认为该价格公允，江德生、项春潮、顾秀花、江经纬于 2021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8 元/股系与江德生、单凯凯签署的前述协议保持一致。

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参考如下因素确定：

A.参考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7.75 元/股）；

B.参考发行人集合竞价的价格：自发行人挂牌以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在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的交易情况如下：

日期	成交价（元）	成交数量（股）
2018 年 6 月 22 日	4.77	1,000
2018 年 7 月 9 日	9.53	1,000

2019 年 6 月 19 日	10.00	5,000
2020 年 1 月 10 日	8.60	45,000
2020 年 2 月 5 日	8.60	4,000
2020 年 2 月 7 日	8.60	1,000
2020 年 4 月 20 日	8.60	1,800
2020 年 4 月 21 日	8.60	800
2020 年 4 月 22 日	8.56	1,700
2020 年 4 月 23 日	8.60	200
2020 年 4 月 24 日	8.60	200
2020 年 7 月 31 日	6.00	100
2020 年 8 月 3 日	10.00	100

距离该协议签署最近的两个发生交易的交易日为 2020 年 8 月 3 日（收盘价 10 元/股，交易数量 100 股）、2020 年 7 月 31 日（收盘价 6 元/股，交易数量 100 股），其价格波动较大且交易占比较小，不具有参考性。

自公司挂牌以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的加权平均成交价格为 8.66 元，历次集合竞价交易额均较小，该交易价格与 8 元/股的价格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

C.参考发行人大宗交易的价格：自发行人挂牌以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在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的情况如下：

日期	成交价（元）	成交数量（股）
2018 年 6 月 25 日	4.50	149,000
2018 年 8 月 29 日	6.10	125,000
2019 年 3 月 12 日	8.88	250,000
2019 年 9 月 16 日	6.61	400,000
2019 年 9 月 17 日	6.61	100,000

自公司挂牌以来，发行人股票在二级市场协议转让的加权平均成交价格为 6.79 元，最近一次协议转让价格为 6.61 元，因时间较早因此参考性较小。

D.从实际操作上，因转让股份的数量较大，江德生在首次与单凯凯签署协议前及后续与项春潮等人签署协议前，均与外部投资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但外部投资机构难以收购该数量规模的股份，无法找到合适的外部投资机构完成本次股份收购。故江德生与交易各方基于上述因素，协商确认股份转让价格为 8 元/股，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3）江德生与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的转让定价：

江德生向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193.94 万股股份，价格为 18 元/股，系双方参考协议签订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新三板交易价格协

商确定，转让价格约为协议签订日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0.74 倍。因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受让股权数量规模较大，因此在收盘价基础上予以一定折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德生历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合理，股份转让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转让间隔时间较久，二级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具有合理性。

2. 受让方受让股份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转让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特殊投资条款等未披露事项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并根据相关股东填写的核查表、提供的出资银行流水等资料，2021 年至今，受让江德生股份的股东的相关情况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入股信息渠道	资金来源	主要工作履历/投资经验
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汽车零部件行业为该基金的投资方向之一，通过介绍了解发行人相关情况	私募基金的募集资金	--
徐慈慧	徐慈慧系项春光之子之配偶，项春光系项春潮之弟	家庭积累，主要资金来源为其配偶、父亲等近亲属的家庭内部资金往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客户经理；平安融易（黑龙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担任客户经理；扬州市奥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其父亲经营废品回收业务（温州市瓯海潘桥明富废品回收店）
胡舒拉	股东郑跃的朋友	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朋友郑寓提供的 80 万元借款，该款项已归还，还款资金来源为胡舒拉与其朋友王大为、林小云的共同投资理财的收益，王大为、林小云已出具相应的声明。	瑞安市交通运输局，担任科员；有长期在公开市场进行证券投资的经验
项小兰	项小兰系项春潮之姐	家庭积累，主要资金来源为女儿、侄子、弟弟等近亲属的家庭内部资金往来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
吴焕横	经其父亲的朋友介绍入股	家庭积累（包括配偶、姐夫等近亲属的家庭内部资金往来）、投资收益、朋友周启开提供的款项（已归还）	瑞安市龙虎锻造有限公司，担任品质经理；宣城龙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采购总监；有长期在公开市场进行证券投资、自主创业的经验
钱峰萍	股东沈岩州的朋友	家庭积累、投资收益。家庭积累来源于与配偶的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职

股东名称/姓名	入股信息渠道	资金来源	主要工作履历/投资经验
		夫妻共同财产，投资收益来源于长期证券投资、银行存款及其他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	员；上海涌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有长期在公开市场进行证券投资的经验
张靖军	发行人市场营销总监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投资收益	发行人市场营销总监
宗凤勤	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通领科技武汉分公司负责人、武汉沃德工厂总经理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发行人董事、通领科技武汉分公司负责人、武汉沃德工厂总经理
戴永虎	股东林建光朋友	家庭积累、工资薪金、朋友张少芹提供的借款、朋友王志方提供的借款（已归还）。家庭积累资金主要来源于戴永虎的妻子经营瑞安市香盛便利店的收益。	陶山镇中学，普通教师
何旭敏	温州万泉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温州万泉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项春潮的关联企业	家庭积累、经营所得。主要包括与其哥哥的家庭内部资金往来；其长期证券投资及其他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多年投资、经营企业的收入。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温州太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温州万泉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余亥	发行人的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许良聪的朋友	家庭积累、投资收益、经营所得，主要为其长期经营瑞安市光伟针织有限公司的经营所得积累。	瑞安市光伟针织有限公司，董事长
钟晓壹	一致行动人钟晓群之弟	家庭积累、投资收益。家庭积累主要包括与其配偶、姐姐的家庭内部资金往来；投资收益来源于证券投资的收益、经营废旧物资回收及再生资源利用生意的收入。	自主创业，经营废旧物资回收及再生资源利用生意，主要从事废旧金属回收。
张祥妹	一致行动人朱珍朋之配偶	家庭积累，主要为家庭资金的理财收入	无
董显量	一致行动人董益晓之子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董显量母亲之朋友黄丽丽提供的借款、董显量母亲之朋友林勇梅提供的借款（暂未全部归还，已签署借款协议）。家庭积累主要包括与其配偶、姐姐的家庭内部资金往来。	DMG 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
张丽芬	新潮集团的员工；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	投资收益，主要为其购买证券理财产品的收入	新潮集团，财务部会计；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董事； 瑞安市融越自有资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
贾丽清	项春潮配偶郑锡平之亲属	家庭积累，主要包括与其配偶之间的家庭内部资金往来、其朋友归还的借款	瑞安市莘塍实验小学，教师
于维	总经理于永怀之配偶	家庭积累、朋友李蓉提供的借款（已归还）。家庭积累主要包括与其配偶的家庭内部资金往来。	无
狄秀全	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的员工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家庭积累主要包括与其配偶的家庭内部资金往来。	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 陇南浙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施庆秋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彭建平之配偶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朋友郭冬梅提供的借款（已归还）。家庭积累主要包括与其配偶的家庭内部资金往来。	苏州东福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专员； 苏州徕卡节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专员

股东名称/姓名	入股信息渠道	资金来源	主要工作履历/投资经验
潘玉清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的负责人	家庭积累，主要系理财收入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管理层负责人
倪忠安	项春潮的朋友	工资薪金、投资收益。工资薪金系其多年积累的由任职单位发放的工资薪金；投资收益来源于其持股 25%的上海舜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分红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区电信局，职员
娄昌兰	吴章新之母亲，吴章新系新潮澧慧、新潮雷特的法定代表人	家庭积累，主要包括与其儿子的家庭内部资金往来。	无
郑锡平	项春潮之配偶	家庭积累、经营所得。家庭积累主要包括与其配偶、儿媳的家庭内部资金往来。	无
张娜	项建武之配偶	家庭积累、投资收益。家庭积累主要包括与其配偶、弟弟、配偶之母亲等近亲属的家庭内部资金往来。	上海浦东民办未来科技学校，财务部财务； 上海宝巷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圣考	2016 年 5 月已入股发行人；与项春潮合作对外投资及经营企业（瑞安市融越自有资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家庭积累、经营所得。家庭积累主要包括与其儿子、哥哥、配偶亲属等往来，经营所得主要包括其配偶的房产投资所得。	浙江时代铸造有限公司，负责人
李仁芳	股东沈岩州的朋友	温德霸（上海）企业管理中心的经营所得、个人资金、向其原配偶相关企业的借款（已归还）	上海兴仓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温德霸（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担任负责人。
祝侃	新三板的专业投资人，江德生自行寻找接洽	--	--

如上表所示，上述股东中目前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即上表中除祝侃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称“上述现有股东”）不存在于江德生的关联企业处任职的情形，与江德生不存在近亲属等关联关系，其出资来源均与江德生及其关联方无关；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现有股东出资前后各 3 个月的银行流水，不存在与江德生或其关联方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现有股东确认，并经查验上述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填写的核查表，上述现有股东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股份转让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或特殊投资条款。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现有股东出资前后各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上述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3. 按照《1 号指引》1-1、1-2 相关要求履行核查、信息披露、限售等义务

经查验《1 号指引》1-1、1-2 相关要求，关于江德生历次股份转让及受让方

相关情况，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核查、信息披露、限售等义务，具体如下：

法规条款		具体情况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一、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本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对于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依规解除，发行人可以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结论性意见，并通过附件方式简要披露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信息。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曾公开披露过的信息，如事实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可以采用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	1.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2.关于江德生历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中，经查验相关出资流水并访谈确认，不涉及代持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已出具相应的专项承诺《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
	（三）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简要披露该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已在申报文件中披露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信息
	二、核查相关要求 （一）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不涉及相关情形
	（二）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基本情况。	不涉及相关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股东应当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依照本条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核查。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不能单纯以相关自然人或者机构承诺、说明为依据，应当全面、主动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中介机构已履行相应的核查义务，核查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并获取相关自然人出具的承诺函
	（四）本条所称“最终持有人”，除自然人外，还包括以下类型：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以及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此之外的外资股东，如果中介机构能以适当核查方式确认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并充分论证该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可将该外资股东视为“最终持有人”。 中介机构进行穿透核查应当把握好重要性原则，对持股较少且不涉及违法违规等情形的，发表明确意见后，可不穿透核查。持股较少可结合持股数量、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原则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	已穿透核查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持有人，确认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

法规条款		具体情况
	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	
	（五）中介机构核查前述事项过程中，如需引用发行人前期申报挂牌时及挂牌期间已披露的信息、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结果或专业意见等，应当在履行审慎核查义务、进行必要调查和复核基础上发表意见。	中介机构已履行相应的核查义务
	三、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条规定的核查要求。	中介机构已按照本条要求豁免部分公开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的核查
	四、发行人股东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的，本所可以要求相关股东报告其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并就反洗钱管理、反腐败要求等方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共同加强监管。	不涉及相关情形
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	一、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一）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股东间以及新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一致行动关系类型、持续期间及稳定性等内容。新股东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战略关系。新股东如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有）；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概括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的新股东为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情况如下： 1. 已说明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 已说明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已说明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已说明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5. 不涉及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战略投资者； 6. 已说明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7. 新股东已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方式新增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新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条规定的披露、核查与股份锁定要求。	中介机构已按照本条要求豁免部分公开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的披露、核查与股份锁定
	（三）原则上不视为新股东的情形。 1.发行人直接股东以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置换时资产、营业收入或利润占比超过 50%）股权置换为发行人股份的，如该股东自持有子公司股权之日至申报时点已满 12 个月，原则上不视为本条规定的新股东。 2.红筹企业（是指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拆除红筹架构以境内企业为主体申请上市，如该境内企业直接股东原持有红筹	不涉及相关情形

法规条款		具体情况
	企业股权、持有境内企业股权比例为根据红筹企业持股比例转换而来，且该股东自持有红筹企业股权之日至发行人申报时点已满 12 个月，原则上不视为本条规定的新股东。	
	二、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不涉及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依照本指引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和本条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核查。	中介机构已履行相应的核查义务
	四、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核查前述事项过程中，如需引用发行人前期申报挂牌时及挂牌期间已披露的材料、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结果或专业意见等，应当在履行审慎核查义务、进行必要调查和复核基础上发表意见。	中介机构已履行相应的核查义务

（四）结合实际控制人项春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亲属入股发行人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按照《1 号指引》1-1、1-2 相关要求履行核查、信息披露、限售等义务。

经查验《1 号指引》1-1、1-2 相关要求，关于实际控制人项春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亲属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核查、信息披露、限售等义务，具体如下：

法规条款		具体情况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一、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本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对于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依规解除，发行人可以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结论性意见，并通过附件方式简要披露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信息。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曾公开披露过的信息，如事实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可以采用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	1.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2.关于项春潮、沈岩翔的代持相关情形已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经查验相关出资流水并访谈确认，项春潮的其他一致行动人、近亲属不涉及代持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已出具相应的专项承诺《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
	（三）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简要披露该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项春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亲属入股发行人不涉及相关情形
	二、核查相关要求 （一）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	项春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亲属入股发行人不涉及相关情形

法规条款		具体情况
	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基本情况。	项春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亲属入股发行人不涉及相关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股东应当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依照本条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核查。 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不能单纯以相关自然人或者机构承诺、说明为依据，应当全面、主动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中介机构已履行相应的核查义务，核查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并获取相关自然人出具的承诺函
	（四）本条所称“最终持有人”，除自然人外，还包括以下类型：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以及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此之外的外资股东，如果中介机构能以适当核查方式确认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并充分论证该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可将该外资股东视为“最终持有人”。 中介机构进行穿透核查应当把握好重要性原则，对持股较少且不涉及违法违规等情形的，发表明确意见后，可不穿透核查。持股较少可结合持股数量、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原则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	项春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亲属入股发行人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穿透核查
	（五）中介机构核查前述事项过程中，如需引用发行人前期申报挂牌时及挂牌期间已披露的信息、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结果或专业意见等，应当在履行审慎核查义务、进行必要调查和复核基础上发表意见。	不涉及相关情形
	三、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条规定的核查要求。	中介机构已按照本条要求豁免部分公开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的核查
	四、发行人股东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的，本所可以要求相关股东报告其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并就反洗钱管理、反腐败要求等方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共同加强监管。	不涉及相关情形
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	一、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一）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	项春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亲属入股发行人不涉及相关情形

法规条款		具体情况
	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股东间以及新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一致行动关系类型、持续期间及稳定性等内容。新股东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战略关系。新股东如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有）；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概括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方式新增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新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条规定的披露、核查与股份锁定要求。	中介机构已按照本条要求豁免部分公开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的披露、核查与股份锁定
	（三）原则上不视为新股东的情形。 1.发行人直接股东以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置换时资产、营业收入或利润占比超过 50%）股权置换为发行人股份的，如该股东自持有子公司股权之日至申报时点已满 12 个月，原则上不视为本条规定的新股东。 2.红筹企业（是指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拆除红筹架构以境内企业为主体申请上市，如该境内企业直接股东原持有红筹企业股权、持有境内企业股权比例为根据红筹企业持股比例转换而来，且该股东自持有红筹企业股权之日至发行人申报时点已满 12 个月，原则上不视为本条规定的新股东。	不涉及相关情形
	二、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不涉及相关情形
	三、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依照本指引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和本条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核查。	中介机构已履行相应的核查义务
	四、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核查前述事项过程中，如需引用发行人前期申报挂牌时及挂牌期间已披露的材料、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结果或专业意见等，应当在履行审慎核查义务、进行必要调查和复核基础上发表意见。	中介机构已履行相应的核查义务

二、公司治理有效性（《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 第 3 问）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实际控制人项春潮与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35,512,913股股份，合计可控制公司75.88%表决权。请发行人：结合《1号指引》1-15相关规定及公司具体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相关要求。

（一）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根据《1 号指引》1-15：“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公司组织机构的合理设置与建立健全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以及相应规范整改情况；关注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以及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还需关注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发行人具体情况符合《1 号指引》1-15 关于公司治理有效性相关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已建立三会制度并得以实际运行，公司治理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规定了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程序，并规定了会议的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程序，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且均已制定并留存相关会议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利。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参与讨论，未出现无故缺席董事会或无故放弃表决的情形。发行人董事开展的各项工作，有效发挥了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管理和正常运作。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切实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需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决议事项均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计划和生产

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作用，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取消前）及高管人员的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企业登记资料，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取消前）及高管人员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决策程序	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项建武	董事长、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共同实际控制人
项春潮	董事、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实际控制人
宗凤勤	职工代表董事、武汉沃德工厂总经理和武汉分公司负责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否
王洲	董事、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赵现波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王宏雁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樊健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许良聪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目前已不再担任监事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杜忠虎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目前已不再担任监事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李佳	取消监事会前的职工代表监事、美国通领总经理、墨西哥通领总经理，目前已不再担任监事	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否
于永怀	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否
彭建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否
薄奇巍	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否

除上表所示的相关情形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一致行动人目前均未在发行人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项春潮与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35,512,913 股股份，合计可控制发行人 75.88%表决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股份在公司发行上市后将被进一步稀释，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560 万股股份（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6,240 万元，届时实际控制人项春潮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可控制发行人 56.91%表决权，对涉及中小股东核心利益的特别表决事项无绝对控制权。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其中过半数董事（4 名）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无绝对控制权；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诚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及其附件、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且不存在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取得相关备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内部规章制度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并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选举樊健、赵现波、王宏雁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赵现波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二）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根据《1 号指引》1-15：“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重点关注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或者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存在其他内控治理不规范问题未及时有效整改的，应当综合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内控缺陷。对存在重大内控缺陷的，应当审慎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具体情况符合《1 号指引》1-15 关于公司内控制度的规范性相关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治理制度和执行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规范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取消监事会前适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均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召开并进行决策，独立董事已就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同时，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53 号”《内控报告》，确认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存在信息披露违规事宜被采取监管措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一）、2.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已就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宜及时进行了公告，并积极采取了整改措施，进一步规范公司

治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占用事项，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与披露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内控有效性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内控治理不规范问题未及时有效整改的情形。

（三）独立性

根据《1 号指引》1-15：“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重点关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具体情况符合《1 号指引》1-15 关于公司独立性相关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均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重大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二部分、八、（二）重大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二）重大关联交易”中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部治理文件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根据相关方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指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妨碍公司治理或有其他不当行为，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出具相关承诺等形式制定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性措施，并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继续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2）征集投票权制度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网络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如拟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4）设立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在董事会成员中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5）设立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6）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等承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以及同业竞争等事项作出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1 号指引》1-15 规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相关要求。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相关的议案；明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议案仍在有效期内。

经查验发行人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于2025年9月12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配套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对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所作决议明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议案仍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于2025年9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媒体上公开发布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惠州市投资和信用中心出具的《惠州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瑞安市公安局玉海派出所、上海公安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9月1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股转系统函[2015]6910号”《关于同意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并经查询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之“监管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9月1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

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惠州市投资和信用中心出具的《惠州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惠州市投资和信用中心出具的《惠州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瑞安市公安局玉海派出所、上海公安出具的无

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691,845,541.49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778,962,095.88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4,68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560 万股股份（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6,24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6.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284 人；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实施，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06,766,897.79 元、127,772,785.34 元，2023 年、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9.95%、20.09%。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惠州市投资和信用中心出具的《惠州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瑞安市公安局玉海派出所、瑞安市公安局陶山派出所、上海公安、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笕桥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

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9．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核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七、发行人的业务”]；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3）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企业登记资料、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主要股东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新增资产的权属证明、《审计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及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具有

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经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批准，由通领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因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停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详细披露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

料、“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停牌，发行人未发生股份变动。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新期间内公司的经营范围、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项目备案通知书》、业务登记凭证、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202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新设墨西哥子公司方案的议案》，墨西哥通领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通领科技持有其 99%股权，武汉沃德持有其 1%股权；墨西哥通领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墨西哥通领已办理完成相应的发改委、商务委备案程序及外汇登记程序。

2025 年 5 月 6 日，通领科技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泰国子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新设泰国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9%的股权，武汉沃德持有其 1%的股权；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国通领已办理完成相应的发改委、商务委备案程序及外汇登记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泰国通领、墨西哥通领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项目备案通知书》、业务登记凭证，就投资泰国通领、墨西哥通领事宜，发行人已办理境外投资相关手续。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泰国通领、墨西哥通领尚未开始生产经营。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892,357,226.40	887,632,475.77	99.47%
2023 年度	1,012,664,081.63	1,007,640,046.79	99.50%
2024 年度	1,065,888,802.94	1,061,347,227.97	99.57%
2025 年 1-6 月	485,677,811.38	483,868,970.51	99.6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

消监事会及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取消监事、监事会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了修改。2025 年 9 月 12 日起，许良聪、杜忠虎、李佳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4．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补充期间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变化如下：

2025 年 2 月 21 日，新潮集团持股 40%的瑞安市皮莎服饰有限公司注销，其注销前的业务为服装批发、销售。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核查表、提供的相关企业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补充期间内，本节 1-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主要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瑞安市融越自有资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瑞安市企业互助增信基金	实际控制人、董事项春潮担任董事长、经理；一致行动人吴圣考担任董事	基金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浙江跃进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项春潮之弟项春松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3 月离任）	钢、铝、铜合金锻件及锻件机械加工产品生产销售
3	辽宁十里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项建武之配偶之父张爱忠曾持股 50%（已于 2025 年 3 月退出持股）	计算机软件开发
4	温州怡亚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怡亚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项小兰之女之配偶黄云洁担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持股 51%	紧固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5	郑州涌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梅红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5 月离任），持股 97%	物业管理
6	郑州誉金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梅红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1 月离任总经理），持股 100%（已于 2025 年 5 月退出持股）	物业管理

7．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补充期间内，除美国通领、墨西哥通领、泰国通领[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外，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情况变化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浙江通领，浙江通领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注销。

2025 年 5 月，武汉沃德深圳分公司更名为“武汉通领沃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具体情况亦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通领沃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BGWB9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于永怀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吉隆镇埔仔村地段广汕路边 2#厂房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其他关联方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9．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补充期间内，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企业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1-6 月
新潮雷特	代收代付电费	17,474.33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费、餐饮费、会务费	13,706.64

A.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住宿、餐饮服务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住宿、餐饮服务，因其位置方便、服务质量较好且价格适中，发行人员工在瑞安出差时接受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提供的住宿、餐饮、会务服务；经查询携程旅行网站（查询网址：https://hotels.ctrip.com/；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等第三方酒店预定网站的公开披露信

息，其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价格与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作价公允。

B. 发行人为新潮雷特代收代付电费

发行人为新潮雷特代收代付电费，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新潮雷特租赁厂房，并代收代付其实际使用的电费，电费根据公司每月实际电费的平均单价、新潮雷特实际使用电量确定，价格公允。

（2）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企业出租房屋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1-6 月
发行人	房屋建筑物	218,938.99

2019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与新潮雷特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将上海市浦东新区古爱路 228 号 1 幢五层 A 区出租给新潮雷特使用，实际租赁面积双方每年确认，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后续发行人与新潮雷特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延长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新潮雷特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经查询安居客网站（查询网址：https://sh.sydc.anjuke.com/；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等第三方租赁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并对比同地区租金水平，发行人与新潮雷特的关联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等物业租赁价格相近，作价公允。

（3）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沃德	80,000,000.00	2023.1.12	2025.5.8	是

经查验相关合同、董事会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确认，为解决武汉沃德的资金需求，武汉沃德向中国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发行人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该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之支付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87,448.06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潮雷特	687,368.50	59,933.06
其他应收款	新潮雷特	2,831.86	84.96

B.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度 1-6 月
其他应付款	于永怀	4,038.00
	薄奇巍	2,236.09
	项建武	19,360.71
	彭建平	12,449.00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开披露信息及其陈述，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发生的，且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2）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部治理文件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关于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一）、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本企

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

2.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也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企业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将不利用本人/本企业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

5.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本企业不再对公司保持实际控制关系；（2）公司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

机构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武汉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武汉沃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书：鄂（2024）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 0018330 号]不存在抵押。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一种可防错灯头焊接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CN202422100408.8	2024.8.28	原始取得	有效
2	多功能检测工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CN202422100489.1	2024.8.28	原始取得	有效
3	一种注塑件自动化加工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CN202422100420.9	2024.8.28	原始取得	有效
4	一种氛围灯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CN202422100414.3	2024.8.28	原始取得	有效
5	一种超声波焊接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CN202422106261.3	2024.8.29	原始取得	有效
6	一种产品冲孔加工组装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CN202422106638.5	2024.8.29	原始取得	有效
7	卡扣夹紧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CN202422106006.9	2024.8.29	原始取得	有效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60,334,415.93 元、净值为 128,848,040.61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3,933,600.32 元、净值为 993,441.34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16,391,640.49 元、净值为 3,473,198.00 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

4．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1,891,545.18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安装设备、在安装软件、装修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说明的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租赁资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2025 年 1 月，武汉沃德深圳分公司与周嘉霖签署了租赁合同，武汉沃德深圳分公司租赁周嘉霖位于惠东县吉隆镇埔仔村地段广汕路边 2#厂房[不动产权证书：粤（2024）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6872 号]，租赁用途为工业，使用面积为 3,325 ㎡，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2025 年 9 月，上述租赁合同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惠东县商品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编号：20252111）。

2025 年 4 月，泰国通领与飞哲（泰国）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泰国通领租赁飞哲（泰国）有限公司位于 7/1010 M.5 Mapyangphon Subdistrict, Pluak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21140 的#13 号厂房，使用面积为 4,028 ㎡，租赁用途为工业，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30 年 5 月 31 日。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然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单体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销售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2015年3月	履行完毕
2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2016年1月	正在履行
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2017年1月	正在履行
4	成都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2018年9月	正在履行
5	客户X	汽车内饰件	2020年1月	正在履行
6	客户X	汽车内饰件	2020年8月	正在履行
7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汽车内饰件	2020年10月	履行完毕
8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汽车内饰件	2022年8月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单体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手柄总成喷漆件、前后门基板	2015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2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015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3	宁波晶美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饰条、电镀圈等	2017 年 9 月	正在履行
4	Nissha Co., Ltd	膜片	2018 年 9 月	正在履行
5	广东新晨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氛围灯、导光条	2019 年 2 月	正在履行
6	重庆敏驰塑胶有限公司	装饰条电镀件、盖板亮条	2019 年 6 月	正在履行
7	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薄膜	2020 年 1 月	正在履行
8	伊灿汽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注塑喷漆件	2020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9	惠州市远宏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外购件	2022 年 8 月	正在履行
10	深圳市生利科技有限公司	外购件	2023 年 7 月	正在履行
11	合肥有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橡胶垫	2023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2）模具采购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单个模具采购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含税）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639.49	2018 年 5 月	履行完毕
2	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597.09	2019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3	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655.40	2021 年 1 月	履行完毕
4	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580.00	2021 年 1 月	履行完毕
5	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522.06	2022 年 9 月	正在履行
6	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505.11	2022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3．授信及借款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3,700.00	2025.4.21-2026.4.21	抵押（发行人土地及房屋）
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00.00	2024.7.30-2025.7.29	信用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7,000.00	2024.8.22-2025.8.21	信用

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给予发行人一定的授信额度，但未单独签署授信协议。

（2）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2024 年南贷字第 69098 号	1,000.00	2024.9.14-2025.9.14	无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支行	2025 年新惠贷字第 69017 号	1,000.00	2025.3.17-2026.3.17	无担保
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96582024280626	1,000.00	2024.9.18-2025.9.17	无担保
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96582025280050	1,000.00	2025.1.15-2026.1.14	无担保
5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3670022024008	1,000.00	2024.9.13-2025.9.12	无担保
6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3670022025026	1,000.00	2025.5.15-2025.11.14	无担保
7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Z2408LN15697821	1,000.00	2024.8.16-2025.8.11	抵押担保
8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Z2408LN15637232	1,000.00	2024.9.11-2025.9.10	抵押担保
9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Z2517LN15648044	1,000.00	2025.5.12-2026.5.11	抵押担保
10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Z2523LN15626174	1,000.00	2025.6.11-2026.6.10	抵押担保

注：借款合同 Z2408LN15697821、Z2408LN15637232、Z2517LN15648044、Z2523LN15626174 相关的抵押合同编号为 C220701MG3102537，抵押物为康新公路 2388 号、古爱路 228 号 1-6 幢[沪（2024）浦字不动产权第 017037 号]。

4．工程施工合同

2022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武汉德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TL-WDJJ-DL-20220626），约定武汉德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武汉通领沃德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相关的土建、水电安装、消防、暖通、装饰装修等工程提供施工服务，合同金额为 5,999.00 万元，工期自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址：https://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址：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址：http://www.mohrss.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二）重大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除发行人的子公司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一）、3.授信及借款合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348,180.64 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对方名称/类型	期末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万元）
1	INMOBILIARIA CASTRO DEL RIO S.A.DE C.V.	234.22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63.65%	7.03
2	浙江飞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25	代垫款	1 年以内	17.73%	1.96
3	美国仓库押金	19.43	押金及保证金	3 年以上	5.28%	19.43
4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9.14	代扣代缴款	1 年以内	5.20%	0.57
5	周嘉霖	14.96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4.07%	0.45
合计		**353.00**	**--**	**--**	**95.93%**	**29.43**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959,947.21 元，其中金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	相对方名称/类型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项期末

号		（万元）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上海黎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押金及保证金	2-3 年	31.25%
2	财务部经费	12.93	其他	1 年以内、1-2 年	13.47%
合计		**42.93**	**--**	**--**	**44.7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企业登记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资料，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取消监事会、监事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制度进行了修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三会”会议文件资料，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议案》《关于修

订公司章程及配套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取消监事会、监事并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进行了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企业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及其公开披露信息，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取消监事、监事会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了修改。2025 年 9 月 12 后，许良聪、杜忠虎、李佳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除前述变化外，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章程、瑞安市公安局玉海派出所、瑞安市公安局陶山派出所、上海公安、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笕桥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9月1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取得相关备案；发行人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企业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及其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除许良聪、杜忠虎、李佳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企业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及其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	16%、13%、9%、7%、6%

	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27%、30%

注：泰国通领适用7%的增值税税率；墨西哥通领适用16%的增值税税率。

补充期间内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含境外子公司）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武汉沃德	25%
美国通领	27%
浙江通领	20%
墨西哥通领	30%
泰国通领	20%

注：

1. 美国通领的所得税分为联邦税和州税，联邦税 21%，密歇根州税率 6%。

2. 浙江通领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完成了税务注销，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完成了工商注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于2022年12月14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

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100522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根据2023年9月3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武汉沃德符合文件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鄂财税发[2021]8号），武汉沃德符合相关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规定税额标准的40%征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浙江通领2023年度、2024年度属于小微企业，于2025年3月完成税务注销前享受该政策。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惠州市投资和信用中心出

具的《惠州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已取得的环保审批情况变化如下：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环保竣工验收批复文号/验收报告
发行人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沪浦环保许评[2024]137 号	已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自主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武汉沃德惠州分公司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据发行人的陈述、《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武汉沃德惠州分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喷漆件的焊接和组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的相关规定，如项目仅分割、焊接、组装的，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武汉沃德惠州分公司的生产项目不属于列入前述名录的项目，因此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

2．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2025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编号为“91310000662489431Y001W”的《固

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单位名称为“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30 年 2 月 25 日。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惠州市投资和信用中心出具的《惠州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情况变化如下：

2025 年 5 月 8 日，通领科技武汉分公司取得的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颁发的“01111085699/02”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注销，注销原因为通领科技武汉分公司拟不再经营相关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惠州市投资和信用中心出具的《惠州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市监局（https://scjgj.sh.gov.cn/）、温州市市监局（https://wzmsa.wenzhou.gov.cn/）、武汉市市监局（https://scjgj.wuhan.gov.cn/）、深圳市市监局（https://amr.sz.gov.cn/）、惠州市市监局（http://hzamr.huizhou.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及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惠州市投资和信用中心出具的《惠州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陈述、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

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瑞安市公安局玉海派出所、瑞安市公安局陶山派出所、上海公安、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笕桥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函，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变化如下：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取消监事、监事会，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其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正式员工总人数（人）	816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人）	793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人）	23
已缴纳比例	97.18%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人）	783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人）	33
已缴纳比例	95.96%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主要原因如下：（1）3位员工于2025年6月入职，发行人次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20位已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6 名员工因其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4）由于4位员工系与美国通领签署的劳动合同，公司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补充期间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惠州市投资和信用中心出具的《惠州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通领已妥善代扣代缴和支付员工的社保、医保和医疗补助。在任何法院、公共管理局或机构，均不存在声称将就任何劳资纠纷对美国通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调查。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企业/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若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企业/本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综上所述，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

1．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外包单位资格证书、劳务外包协议、劳务派遣协议，为满足用工需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部分岗位用工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方式进行补充。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用工单位名称	总用工人数（人）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人）	劳务派遣员工占总用工人数比例	劳务外包员工人数（人）	劳务外包员工占总用工人数比例	合作劳务公司名称
发行人	613	--	--	11	1.79%	恩亿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上海美弗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海仕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海禹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武汉沃德	225	--	--	15	6.67%	湖北杰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武汉景行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美国通领	10	6	60%	--	--	Staffing Network, LLC

2．劳务外包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与劳务外包公司的费用结算单，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武汉沃德存在使用劳务外包人员情况。发行人与恩亿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上海美弗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海仕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海禹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武汉沃德与湖北杰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武汉景行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

为快速补充公司用工缺口，有效保障公司生产进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前述劳务外包人员，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生产线上的辅助性工作，不属于需要取得特殊业务资质的领域，劳务外包单位均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外包人员的用工风险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相关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公司按工作内容和工作成果与劳务外包公司结算，由劳务外包公司向劳动者支付工资报酬。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惠州市投资和信用中心出具的《惠州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pro.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内未因劳务外包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该等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劳务外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三部分　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及控制权稳定性（《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

（二）结合股东持股、任职、公司章程等情况，说明将项春潮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充分，申报前将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

1. 结合股东持股、任职、公司章程等情况，说明将项春潮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一致行动协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股东持股层面，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项春潮直接持有通领科技 14.15%的股份，项建武直接持有通领科技 8.73%的股份，XIANG JIANWEN（项建文）直接持有通领科技 7.85%的股份，从直接持股层面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为发行人的前三大股东；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合计可实际支配通领科技 75.88%的股份（对应 35,512,913 股），能够在股东会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

从任职上，在董事会层面，项春潮可以控制董事会（除独立董事外）半数以上席位，能够在董事会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通领科技的董事会成员为项春潮、项建武、王洲、宗凤勤、江经纬，项建武担任董事长；2022 年 8 月至今，通领科技的董事会成员（除独立董事外）为项春潮、项建武、王洲、宗凤勤，项建武担任董事长。项建武、王洲与项春潮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时应与项春潮采取一致行动。

从公司章程上，涉及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需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

的报酬体系及制度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九）修改本章程；（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和其他重大交易事项；（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十四）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三）公司投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四）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五）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六）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财务资助的规定。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予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故项春潮能够对股东会的表决结果施加决定性影响。项春潮通过包括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在内的 23 位一致行动人控制发行人股东会合计超过三分之二的表决权及董事会除独立董事外的过半数以上席位，因此项春潮能够控制股东会，能够在董事会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项春潮对前述需经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2. 申报前将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原因为根据当时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遵循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原则，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追加项春潮之子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2020 年 6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根据该文件，“问题 10、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

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1 月 6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根据该指引，“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规定，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春潮的直系亲属，项建武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且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项建武是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能够在经营管理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通领科技的总经理由于永怀担任，于永怀亦由董事长项建武提名；XIANG JIANWEN（项建文）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因此遵循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原则，追加认定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将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仅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追加认定，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亦不涉及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具有合规性，具体如下：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发行人应满足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要求。根据此要求，从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决策层面，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一直为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具体如下：

日期	事件/时点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经营管理层
2022.1.1	报告期初	项春潮直接持有通领科技 14.15%的股份，项建武直接持有通领科技 8.73%的股份，XIANG JIANWEN（项建文）直接持有通领科技 7.85%的股份，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合计可实际支配通领科技 68.15%的股份（对应 31,894,939 股）	董事为项春潮、项建武、王洲、宗凤勤、江经纬，项建武担任董事长	总经理于永怀（项建武提名）

2022.8.13	调整董事会成员	--	非独立董事为项春潮、项建武、王洲、宗凤勤，项建武担任董事长	总经理无变动
2022.12.31	报告期第一年末	项春潮直接持有通领科技 14.15%的股份，项建武直接持有通领科技 8.73%的股份，XIANG JIANWEN（项建文）直接持有通领科技 7.85%的股份，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合计可实际支配通领科技 76.33%的股份（对应 35,723,427 股）	无变动	总经理无变动
说明：2022 年 5 月，项春潮分别与郑锡平、项小兰、张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可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的表决权增加。				
2023.12.31	报告期第二年末	项春潮直接持有通领科技 14.15%的股份，项建武直接持有通领科技 8.73%的股份，XIANG JIANWEN（项建文）直接持有通领科技 7.85%的股份，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合计可实际支配通领科技 75.90%的股份（对应 35,521,013 股）	无变动	总经理无变动
2024.12.23	发行人停牌	项春潮直接持有通领科技 14.15%的股份，项建武直接持有通领科技 8.73%的股份，XIANG JIANWEN（项建文）直接持有通领科技 7.85%的股份，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合计可实际支配通领科技 75.88%的股份（对应 35,512,913 股）	无变动	总经理无变动
2024.12.31	报告期第三年末	无变动	无变动	总经理无变动
2025.6.30	报告期末	无变动	无变动	总经理无变动

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决策层面，最近 24 个月内项春潮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其子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在最近 24 个月内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项建武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并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将项春潮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依据充分，申报前将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合规性。

（三）说明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亲属在公司持股、

任职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实际作用等；结合公司章程和一致行动协议内容、董监高提名和任命情况、三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股东意见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2. 结合公司章程和一致行动协议内容、董监高提名和任命情况、三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股东意见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从公司章程和一致行动协议内容上[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一、（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规定,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应与项春潮保持一致行动。

从董监高提名和任命情况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为项建武、项春潮、宗凤勤、王洲，均由董事会提名，其中项建武、王洲为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宗凤勤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为许良聪、杜忠虎、李佳，许良聪、杜忠虎由监事会提名，李佳由发行人的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其中许良聪、杜忠虎为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李佳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于永怀、副总经理薄奇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彭建平，于永怀由董事长项建武提名；除公司股东于维（持有发行人 200,100 股）系于永怀之配偶、公司股东施庆秋（持有发行人 248,000 股）系彭建平之配偶外，于永怀、薄奇巍、彭建平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从“三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全体一致行动人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均与项春潮保持一致表决，未出现表决不一致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提议的议案被否决，或实际控制人投赞成票的议案最终被否决的情形。项春潮

通过包括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在内的 23 位一致行动人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合计超过三分之二的表决权及董事会除独立董事外的过半数以上席位，因此项春潮能够控制股东（大）会，能够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在公司经营决策层面，项建武是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能够在经营管理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

从股东意见情况上，主要股东均认可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的实际控制权及相关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相关的诉讼或仲裁。

由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以公司章程和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董监高提名和任命情况、“三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为基础确认，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准确、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六）结合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和任职、一致行动协议履行、公司经营管理实际运作等情况，说明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的共同控制关系在最近 24 个月内以及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稳定、有效存在，是否存在出现重大变更或重大分歧以致陷入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或风险，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持股或任职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公司采取的维持一致行动关系、控制权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的相关安排或措施是否明确、可执行并充分有效。

1. 结合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和任职、一致行动协议履行、公司经营管理实际运作等情况，说明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的共同控制关系在最近 24 个月内以及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稳定、有效存在，是否存在出现重大变更或重大

分歧以致陷入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或风险

（1）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和任职情况

①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项春潮直接持有通领科技 14.15%的股份，项建武直接持有通领科技 8.73%的股份，XIANG JIANWEN（项建文）直接持有通领科技 7.85%的股份，从直接持股层面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为发行人的前三大股东。

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的近亲属郑锡平（项春潮之配偶）、张娜（项建武之配偶）、项小兰（项春潮之姐）、项春光（项春潮之弟）、徐慈慧（项春光之子之配偶）、张春和（郑锡平之兄之配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郑锡平、张娜、项小兰、项春光、徐慈慧、张春和累计持股比例为 10.70%。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股权较为分散。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合计可实际支配发行人 75.88%的股份，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持股情况在过去 24 个月及公开发行后可预期期限内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开发行后可预期期限内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其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能力在该等期间内将持续稳定、有效存在，在可预期期限内不存在出现重大变更或重大分歧以致陷入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或风险。

②任职情况

在董事会层面，项春潮可以控制董事会（除独立董事外）半数以上席位，能够在董事会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通领科技的董事会成员为项春潮、项建武、王洲、宗凤勤、江经纬，项建武担任董事长；2022 年 8 月至今，通领科技的董事会成员（除独立董事外）为项春潮、项建武、王洲、宗凤勤，项建武担任董事长。项建武、王洲与项春潮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时应与项春潮采取一致行动。在公司经营决策层面，项建武是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能够在经营管理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通领科技的总经理由于永怀担任，于永怀亦由董事长项建武提名。

项春潮、项建武担任董事的本届董事会任期至 2027 年 9 月，且可以连选连任。

（2）一致行动协议履行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全体一致行动人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均与项春潮保持一致表决，未出现表决不一致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提议的议案被否决，或实际控制人投赞成票的议案最终被否决的情形；一致行动协议亦约定了各方发生分歧时的争议解决机制，有效避免了公司陷入治理僵局的风险；各方约定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

（3）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运作情况

在董事会层面，项春潮可以控制董事会（除独立董事外）半数以上席位，能够在董事会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在公司经营决策层面，项建武担任董事长，根据发行人的章程规定，董事长指导、监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领导、监督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工作等，董事长拥有较大的经营管理决策权。项建武是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能够在经营管理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

2. 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持股或任职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持股及任职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一部分、一、（三）”，除实际控制人外，其近亲属未在发行人任职。公司治理机构设置方面，公司已按照规范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务，治理结构完整。董事会的构成方面，公司设置了三位独立董事樊健、赵现波、王宏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方面，除战略委员会外，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多数成员均为独立董事。

持股结构方面，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股权高度集中的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方面，总经理于永怀、副总经理薄奇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彭建平与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

公司治理制度和执行方面，公司已按照规范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均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召开并进行决策，独立董事已就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部控制执行方面，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53 号”《内控报告》，确认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持股或任职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3. 公司采取的维持一致行动关系、控制权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的相关安排或措施是否明确、可执行并充分有效

（1）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了一致行动关系的持续时间及争议解决机制，有效保证了一致行动关系的可持续性、控制权的稳定性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在各方持股期间或担任董事期间持续有效，明确且较长的一致行动关系期间有利于保证公司在可预见的期间内维持稳定的控制权关系和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同时，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各方在产生分歧时的争议解决机制，保证了公司控制权的有效运作，有效地防止了公司落入治理僵局的情形。

（2）各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有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且各方均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不存在关于重大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或任意一方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为保证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且在各方之间存在密切关系及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出于对项春潮多年来对发行人经营发展贡献的认可，各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以项春潮意思为准的一致行动关系，以进一步巩固项春潮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且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上均与项春潮保持一致行动，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不存在任意一方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有效证明了公司一致行动关系的可持续性、控制权稳定性以及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

（3）公司建立了符合现代化公司治理理念的公司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

公司已按照规范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务，治理结构完整；公司已按照规范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相关制度明确、可执行且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均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召开并进行决策，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运作或侵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的共同控制关系在最近 24 个月内以及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不存在出现重大变更或重大分歧以致陷入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或风险，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持股或任职的具体情况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公司采取的维持一致行动关系、控制权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的相关安排或措施明确、可执行并充分有效。

二、股份代持信息披露充分性（《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3 第 1 问）

（二）说明代持方与被代持方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以及相关合理性。

1.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根据相关方签署确

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9月10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年9月10日）的公开披露信息，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指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3.27%；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87%； 跃进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8%；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2.2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85%；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0.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0.76%；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76%	王晓秋；贾健旭；王坚；黄坚；华恩德；孙铮；曾赛星；陈乃蔚；张小龙；易连；夏明涛；陈逊；祖似杰；卫勇；周郎辉；杨晓东；蓝青松；蒋峻；吴冰	否
2	客户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王骏；宋炯毅；唐韶；吉祺炜；顾晓琼；颜井刚；杨怀景；冯建华	否
3	客户	上海冀强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1.00%；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持股49.00%	陈积太；马燕华；丁伟丽；孔丽珠	否
4	客户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00%； 德国大众汽车公司持股38.00%；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0%； 奥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斯柯达汽车公司持股1.00%	王晓秋；RALF BRANDSTAETTER；陶海龙；DR.GERNOT DOELLNER；谢蔚；祖似杰；傅强；THOMAS SCHAEFER；PATRICK HEINECKE；STEFAN MECHA；贾健旭；THOMAS ULBRICH	否
5	客户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00%；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00%；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持股20.00%	王晓秋；STEFAN MECHA；傅强；贾健旭；陶海龙；ROBERT JANSSEN；HOLGER BERNHARD SANTEL；谢蔚；PATRICK HEINECKE	否

6	客户	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5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00%； 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00%； 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	康泽；王晓秋；潘洁波；谢蔚；Rory Vincent Harvey；Stephen John Hill；马可·睿思；祖似杰；玛丽·博拉；贾健旭；卢晓；李昕；唐卫东；周祺；Adam Chilinski	否
7	客户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 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00%	王晓秋；MARY TERESA BARRA；薛海涛；RORY VINCENT HARVEY；KAHER KAZEM；卢晓；蔡宾；谢蔚；MARK LYLE REUSS；贾健旭；STEPHEN JOHN HILL；祖似杰；周祺；李昕；李国栋；ADAM KAZIMIERZ CHILINSKI	否
8	客户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0%； 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通用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7.36%； 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64%	KAHER KAZEM；王晓秋；卢晓；祖似杰；贾健旭；NORMAN WYTSE DE GREVE；STEPHEN JOHN HILL；RORY VINCENT HARVEY；MARK LYLE REUSS；MARY TERESA BARRA；谢蔚；蔡宾；周祺；钮洁玲；李昕；ADAM KAZIMIERZ CHILINSKI	否
9	客户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莫毅；马燕华；丁伟丽；裘江樱	否
10	客户	延锋（宁德）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李占岭；王岩；储建军	否
11	客户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马燕华；丁伟丽；裘江樱	否
12	客户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李成林；赵振飞；丁伟丽；伍淞	否
13	客户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	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赵振飞；石涛；丁伟丽	否
14	客户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莫毅；鞠伟；陈倩；王天皎	否
15	客户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于天白；赵振飞；丁伟丽	否
16	客户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王守廉；赵振飞；丁伟丽；伍淞	否
17	客户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杨华荣；马燕华；丁伟丽	否

18	客户	延锋汽车饰件（深圳）有限公司	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马燕华；丁伟丽；刘兴	否
19	客户	Yanfeng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echnology US I LLC	--	--	否
20	客户	Yanfeng Global Automotive Interior System Co., Ltd	--	--	否
21	客户	Volkswagen AG	--	--	否
22	客户	Volkswagen Group Of America,Inc.	--	--	否
23	客户	Volkswagen Group Of America Chattanooga Operations, LLC	--	--	否
24	客户	Volkswagen Argentina S.A.	--	--	否
25	客户	Volkswagen de México, S.A. de C.V.	--	--	否
26	客户	ŠKODA AUTO a.s.	--	--	否
27	客户	SEAT, S.A.	--	--	否
28	客户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62%；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38%	刘亦功；邱现东；刘忠忱	否
29	客户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00%； 德国大众汽车股份公司持股 25.00%；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 德国奥迪汽车股份公司持股 5.00%	邱现东；Ralf Brandstaetter；潘占福；刘亦功；孙惠斌；方世力；Gunnar Kilian；Dr.Gernot Doellner；Thomas Schaefer；李振奎；李鑫；Thomas Ulbrich；Dr. Patrick Heinecke	否
30	客户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萨玛派格德国有限公司持股 50.00%；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0%	姜平；吴海江；罗喜芳；Vipin Jain；Bimal Dhar；罗小春；钱文怡；罗正芳；张迪	否
31	客户	天津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Cezary Zawadzinski；罗喜芳；赵海军；姜平；吴海江；罗小春；Bimal Dhar；罗正芳；钱文怡	否
32	客户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 Adient Asia Holdings Co.,Limited 持股 49.00%	陈培玉；焦杨；赵跃华；褚晓斌；约翰斯顿斯图尔特安德路；卢山；王忠；马岩；王国荣；高倩	否

33	客户	成都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焦杨；李建军；李舒扬	否
34	客户	客户 X	***	***	否
35	客户	客户 X	***	***	否
36	客户	客户 X	***	***	否
37	客户	客户 X	***	***	否
38	客户	客户 X	***	***	否
39	客户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孙岩；金烨民；靳兰春；井丽华；周丹红	否
40	客户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金烨民；谢小燕	否
41	客户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佛山）有限公司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金烨民；谢小燕；顾霞	否
42	客户	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马学虎；马婕；孙岩；周丹红	否
43	客户	沈阳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马学虎；赖海维	否
44	客户	郑州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尚晓飞；周张林；俞鳌家；余泽兰	否
45	客户	上海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尚晓飞；谢小燕	否
46	客户	HIB Trim Part Solutions GmbH	--	--	否
47	客户	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陈翊；周青青；许佳华；胡海敏	否
48	客户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r.o	--	--	否
49	客户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陈翊；孙志欣；许佳华；周青青；胡海敏	否
50	客户	IAC GROUP（SLOVAKIA）S.R.O.	--	--	否
51	客户	华翔拓真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陈翊；周恩毅；许佳华；周青青；胡海敏	否
52	客户	武汉翔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75.00%； 开曼群岛商东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00%	陈翊；周恩毅；吴明龙；吴介文；许佳华；周青青；胡海敏；孟进	否

53	供应商	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骏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周东生；邱昌顺；黄结林；吴金英	否
54	供应商	苏州斯泰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张月持股 50.00%； 罗刚持股 50.00%	张月；罗刚	否
55	供应商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0%； BIA Beteiligungsverwaltungs GmbH 持股 50.00%	李璟瑜；彭海波；王立华；约克 •普特巴赫；安德利亚斯 •费德勒；陈双印	否
56	供应商	苏州市振业模具有限公司	肖烈熙持股 51.50%； 黄玉萍持股 48.50%	肖烈熙；黄玉萍	否
57	供应商	苏州林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周云生持股 50.00%； 姜桂芳持股 40.00%； 谭林持股 10.00%	姜桂芳；谭林	否
58	供应商	昆山天匠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何小强持股 60.00%； 周小玉持股 28.46%； 王彩萍持股 5.77%； 周斌持股 5.77%	何小强；周小玉	否
59	供应商	咸宁市洪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朱洪亮持股 90.00%； 潘忠勇持股 10.00%	朱洪亮；潘忠勇	否
60	供应商	上海崴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魏晓锋；金赛萍	否
61	供应商	宁海县益群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葛益军持股 90.00%； 严盈盈持股 10.00%	葛益军；严盈盈	否
62	供应商	青岛海泰科模具有限公司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孙文强；王纪学；王健	否
63	供应商	上海云升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郑得庆持股 100%	郑得庆；何丽红	否
64	供应商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吴志光持股 35.10%； 周小平持股 18.00%； 吴锡辉持股 11.70%； 吴蕾蕾持股 9.00%； 吴一扬持股 9.00%； 周伟力持股 7.20%； 宁波帅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0%； 励春林持股 2.50%； 邬迷奶持股 1.50%	吴志光；励春林；叶子民；邬迷奶；俞雅乖；严美波；陈存定；姚元凯	否
65	供应商	Nissha Co., Ltd	--	--	否
66	供应商	重庆敏驰塑胶有限公司	熊浩持股 50.00%； 辉煌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8.00%； 重庆雷崎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2.00%	陈金隆；吴乙星；龚政；向阳；熊浩；李耀乾；李苹；林正贤；熊科詠	否

67	供应商	江苏赛特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赛特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0.00%； 昆山浩融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6.00%； 昆山企融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50%； 昆山精海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50%	钱杓炜；林伟	否
68	供应商	W&W Projekt Service GmbH	--	--	否
69	供应商	BURG DESIGN GMBH	--	--	否
70	供应商	宁波晶美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励春林；严美波	否
71	供应商	LEONHARD KURZ Stiftung & Co. KG	--	--	否
72	供应商	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库尔兹国际控股公司持股 100%	Dirk Bockwinkel；Cosima Jasmin Freiin Von Salis-Soglio；Markus Olaf Hoffmann；Andreas Franz Hirschfelder	否
73	供应商	惠州市远宏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唐国锋持股 87%； 王正春持股 9%； 陈志华持股 4%	王正春；唐国锋；施雯	否
74	供应商	深圳市生利科技有限公司	王小锋持股 70%； 李泽宇持股 20%； 杨莉珺持股 10%	王小锋；陈平	否
75	供应商	伊灿汽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何敏持股 80%； 何笋持股 20%	何敏；何笋	否
76	供应商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K.D. FEDDERSEN UEBERSEEGESELLSCHAFT MBH. 持股 100%	VOLKER SCHEEL；WILFRIED JOBST；罗明智；LEONARD BRAND；CHRISTOPHER CURT VOIGT；ULRICH BERLAGE	否

经查验上述客户及供应商的股权结构、主要人员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确认，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是否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作为发行人目前或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律师工作报告“九、（一）关联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二部

分、八、（一）关联方”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一）关联方”中已披露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项春潮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项春潮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项春潮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沈岩翔作为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沈岩翔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沈岩翔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江德生作为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江德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张文作为通过江德生持股从而实际上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张文为公司前监事赵黎明（2021 年 9 月离任）之妻子。

项春潮、沈岩翔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关联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二部分、八、（一）关联方”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一）关联方”。江德生、张文的主要关联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智达复合	江德生担任董事长，持股 62%；张文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38%。	汽车座椅表层内饰、顶棚、遮阳板内饰、表皮材料的复合加工、销售。目前已无生产经营
2	金智达集团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14.88%；张文持股 9.12%。	集团管理公司，无对外经营
3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董事长，持股 12.40%；张文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7.60%。	汽车座椅表层内饰、顶棚、遮阳板内饰、表皮材料的复合加工、销售
4	金智达（天津）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曾持股 100%（江德生已于 2023 年 5 月不再持股），江德生之子江经纬持股 24%；张文担任经理。	暂无业务经营，计划开展汽车内饰表皮材料的加工业务
5	上海金智达检测技	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	相关汽车内饰件表皮材料的检测业务

	术有限公司		
6	金智达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董事长；张文担任董事，张文之子赵逸炜持股 6%。	销售创可贴、粘剂去除剂等医疗器材
7	上海绍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德生曾持股 78%（江德生已于 2024 年 8 月不再持股）	生产太阳能设备材料
8	江苏金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董事；张文担任董事。	汽车座椅表层内饰、顶棚、遮阳板内饰、表皮材料的复合加工、销售
9	上海绰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实际经营
10	金智达（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实际经营
11	金智达（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	暂无业务经营，计划开展汽车内饰表皮材料的加工业务
12	广州金智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0%，为第一大股东；张文担任监事。	汽车座椅表层内饰、顶棚、遮阳板内饰、表皮材料的复合加工、销售
13	武汉金智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副董事长；张文担任董事。	汽车座椅表层内饰、顶棚、遮阳板内饰、表皮材料的复合加工、销售
14	太仓金智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德生曾担任执行董事	无实际经营，已注销
15	上海祥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文之妹张宏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90%	床垫面料等布料、面料进出口贸易
16	逸达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张文之子赵逸炜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40%；江德生之子江经纬持股 25%；张文担任监事。	医疗器材销售
17	上海飒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张文之子赵逸炜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100%；张文之配偶赵黎明担任财务负责人；张文担任监事。	文化、广告、自媒体公司
18	金俪达（上海）健康管理咨询中心	张文之子赵逸炜持股 100%	美容院
19	医铂仕（上海）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文之子赵逸炜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40%；张文担任监事。	健康、医疗咨询管理服务

注：江德生已于 2021 年 9 月离任发行人董事；2022 年 5 月减持发行人股份至 5%以下，目前已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因此本表以江德生减持发行人股份至 5%以下之时点起计算满一年之日为截止日期（即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后江德生、张文新增的关联企业不再列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江德生与张文的关联企业，与项春潮、沈岩翔及其他一致行动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以及相关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根据相关方签署确认的核查表、提供的银行流水，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主要情况如下：

①项春潮、沈岩翔、江德生、张文，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项春潮、沈岩翔、江德生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经中介机构与张文多次沟通，基于个人隐私张文拒绝提供相关的个人银行流水；江德生已提供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2 月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相关方确认，报告期内，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关联方代为缴纳个人所得税等关联交易[均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重大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二部分、八、（二）重大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二）重大关联交易”]，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

②项春潮、沈岩翔、江德生、张文，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资金往来：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项春潮、沈岩翔、江德生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经中介机构与张文多次沟通，基于个人隐私张文拒绝提供相关的个人银行流水；江德生已提供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2 月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相关方确认，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大额（5 万元以上）业务和资金往来。

③项春潮、沈岩翔、江德生、张文，与发行人的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经查验项春潮、沈岩翔、江德生、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经中介机构与张文多次沟通，基于个人隐私张文拒绝提供相关的个人银行流水；江德生已提供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2 月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相关方确认，报告期内，因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亦为发行人目前或曾经的关联方，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与其各自的关联方（即其关联自然人、一致行动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除上述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与其各自的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外，报告

期内，江德生、张文因转让股份的相关事宜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内容已豁免披露。另外，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文确认，张文因业务合作与通领科技的部分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张文与前述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5 万元以上）资金往来。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江德生、张文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代持方与被代持方自身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与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外，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各方之间的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相关情况（《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3 第 2 问）

（一）以股权结构图的形式列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包括发行人），说明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情况，其他业务板块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 以股权结构图的形式列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包括发行人），说明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相关方签署确认的核查表，查验相关主要企业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主要业务合同、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及所属业

务板块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关联人	业务板块	2024 年收入、利润
1	上海宝巷实业有限公司	项建武持股 80%；配偶张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业务	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	投资	83.61 万元；未盈利
2	新潮集团	项春潮持股 46.0002%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业投资和厂房出租			523.73 万元；未盈利
3	U.S. New Trend L.L.C.	XIANG JIANWEN（项建文）担任总经理，持股 99%	房产投资			2023 年收入 140 万美金；利润约 12 万美金。2024 年的收入利润暂无数据。
4	上海润潮酒店有限公司	瑞安市国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8%，新潮集团持股 27%	酒店管理	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	酒店管理	497.51 万元；未盈利
5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持股 50%，项春潮担任董事长	酒店管理			4,589.31 万元；1,091.87 万元
6	瑞安市国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70%，项春潮担任执行董事	酒店管理			7.26 万元；未盈利
7	温州万泉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28%，新潮集团持股 11%，XIANG JIANWEN（项建文）持股 4.764%，项春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酒店管理			4,272.93 万元；未盈利
8	瑞安新都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潘玉清持股 15%，为第一大股东	酒店管理	潘玉清		约 1,500 余万元；约 100 余万元
9	上海森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7%，XIANG JIANWEN（项建文）持股 12.5%，上海宝巷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2.5%	物业管理和投资	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	物业、厂房出租及管理	0 元；未盈利
10	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	项春潮持股 34.5%并担任执行董事，新潮集团持股 25%	物业出租			1,246.81 万元；443.83 万元
11	温州伯乐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51%，项春潮担任董事	物业管理			143.87 万元；280.62 万元（注：其中营业外收入 753.10 万元）
12	郑州涌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梅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5 月离任），持股 97%	物业管理	陈梅红		105 万元；83 万元
13	郑州誉金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梅红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1 月 3 日离任总经理），持股 100%	物业管理			约 230 万元；13.8 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关联人	业务板块	2024 年收入、利润
		（已于 2025 年 5 月退出持股）				
14	上海森领实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沈岩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70%	物业管理和对外投资	沈岩州		300 万元；200 万元
15	上海怀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之配偶黄锦明持股 35%，为第一大股东；新潮集团持股 27%	房地产开发服务	吴圣考		约 100 万元；未盈利
16	瑞安市皮莎服饰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持股 40%	服装批发、销售	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	服装纺织	0.28 万元；未盈利（已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注销）
17	上海和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沈岩州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49%；沈岩州之子沈真轼持股 51%	企业咨询管理	沈岩州	商业管理	300 万元；200 万元
18	浙江鹏翔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徐进持股 28.67%，一致行动人朱珍朋持股 25.92%，一致行动人陈永秀持股 9.25%	汽车内饰纺织面料加工、销售	朱珍朋、项春光、徐进、陈永秀	汽车零部件	约 4,500 万元；约 100 余万元
19	太仓鹏翔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朱珍朋持股 31%，一致行动人项春光持股 28%，一致行动人徐进持股 28%，一致行动人陈永秀持股 10%	汽车内饰纺织面料加工、销售			2024 年基本无实际经营
20	上海翔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徐进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90%	汽车内饰纺织面料加工、销售	徐进		约 160 万元；约 10 万元
21	浙江时代铸造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持股 80%	钢铸件制造、机械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吴圣考	其他工业制造、销售	约 5 亿元；约 3,000-4,000 万元
22	上海科峰合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50%	合金精密铸造			约 8,000 万元；约 300 万元
23	安徽科峰合金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0%	合金精密铸造			约 8,000 万元；约 300 万元
24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持股 90%；项春潮之弟项春光担任董事长、经理	塑料包装材料制造、销售	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		0 元；未盈利
25	遂昌乌溪江水电开发有限公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担任董事，持股 78.9996%	水力发电	吴圣考	水力发电	约 1,000 万元；约 300-400 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关联人	业务板块	2024 年收入、利润
	司					
26	景宁畲族自治县秋炉坑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持股 42.10%	水力发电			约 300 万元；微盈
27	上海鸥鹭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沈岩翔担任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持股 100%	未开展业务	沈岩翔	无实际经营	--
28	北京东兰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梅红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60%	无实际经营，已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吊销	陈梅红		--
29	北京涌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梅红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持股 99%	未开展业务			--
30	温州科鼎阀门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之配偶黄锦明持股 90%	曾经营房地产开发服务业务，目前无实际经营	吴圣考		--
31	瑞安市陶山镇张祥妹副食品店	一致行动人朱珍朋之配偶张祥妹担任经营者	曾经营商品零售业务，目前无实际经营	朱珍朋		--
32	上海新洁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永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62%	无实际经营	陈永秀		--

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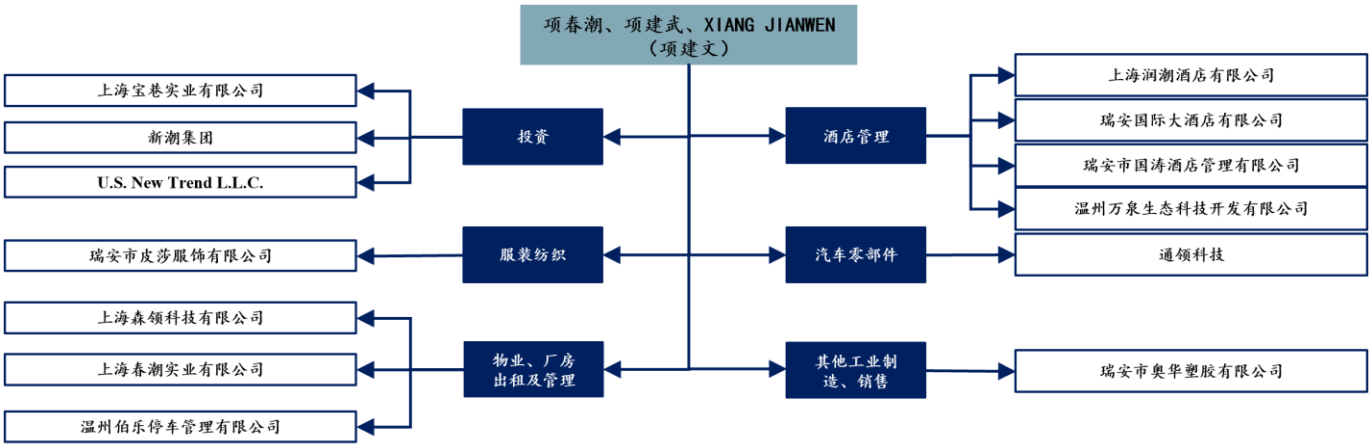
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
投资
服装纺织
物业、厂房出租及管理
酒店管理
汽车零部件
其他工业制造、销售
上海宝巷实业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
U.S. New Trend L.L.C.
瑞安市皮莎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森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伯乐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润潮酒店有限公司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瑞安市国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万泉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通领科技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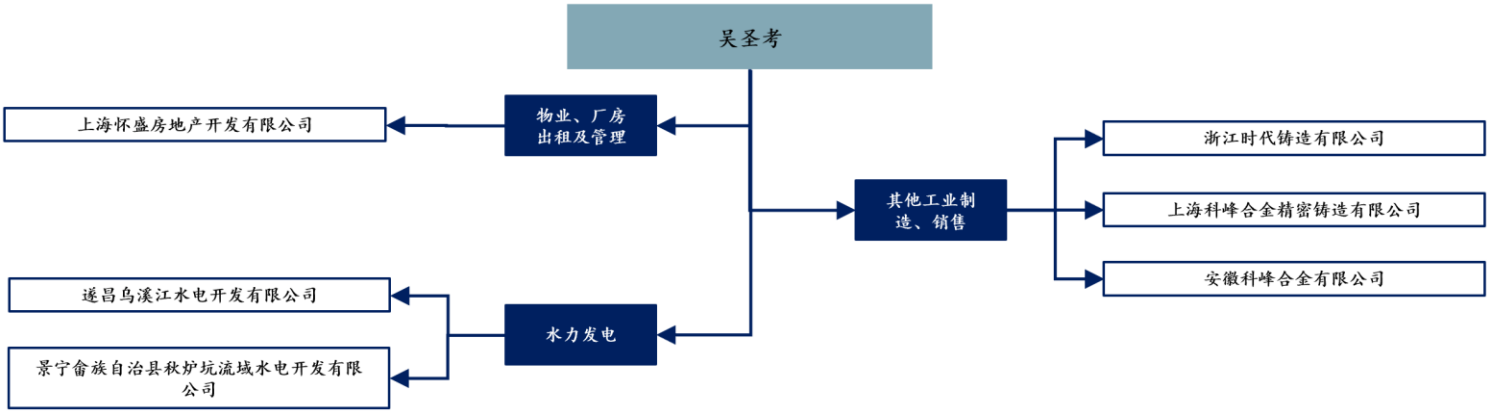
吴圣考
物业、厂房出租及管理
水力发电
其他工业制造、销售
上海怀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遂昌乌溪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景宁畲族自治县秋炉坑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时代铸造有限公司
上海科峰合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安徽科峰合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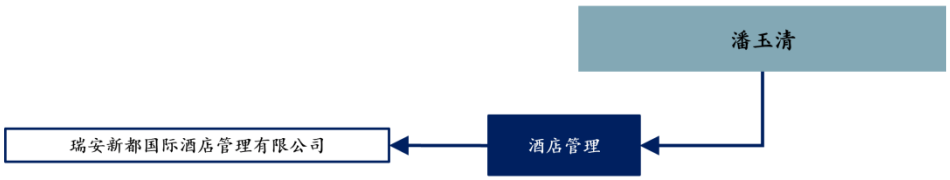
潘玉清
酒店管理
瑞安新都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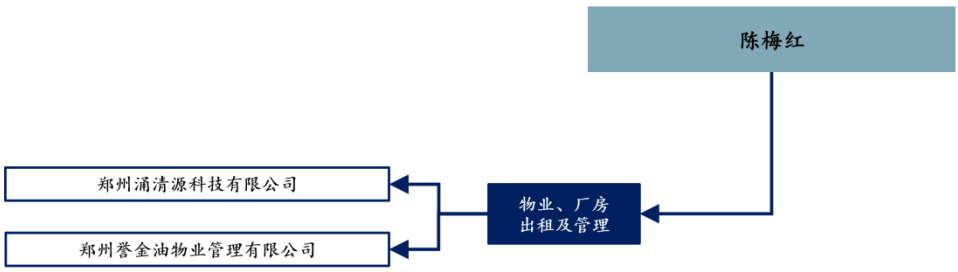
陈梅红
物业、厂房出租及管理
郑州涌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誉金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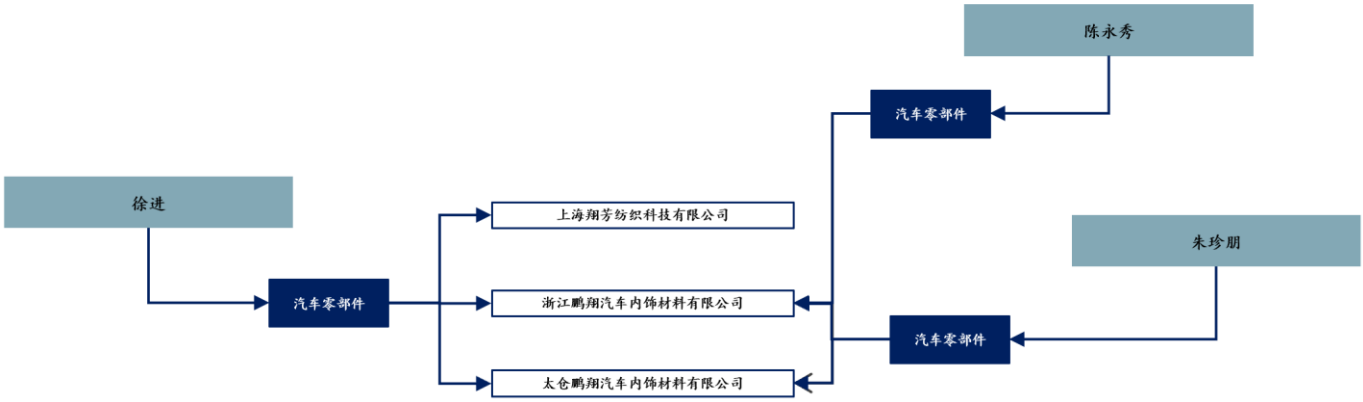

2. 其他业务板块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①重叠客户或供应商：经查验相关主要企业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主要业务合同、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一致行动人朱珍朋、徐进、陈永秀、项春光的关联企业浙江鹏翔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太仓鹏翔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翔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其他业务板块均与汽车行业无关。上述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原材料、生产工艺	主要产品
浙江鹏翔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汽车面料（针织面料）	原材料：涤纶短纤、针织面料、薄膜； 生产工艺：纺织面料的粘合	汽车内饰面料，主要用于汽车顶棚、汽车立柱、遮阳板、天窗等
上海翔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向浙江鹏翔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汽车面料（针织面料），销售给汽车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		
太仓鹏翔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为浙江鹏翔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业务前身，2022 年以前业务与其一致，自 2022 年开始其业务转移至浙江鹏翔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基本已无实际经营。		

经查验，除因上海翔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重叠客户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外，其他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上海翔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其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

人独立性的情形。

②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确认，浙江鹏翔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太仓鹏翔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翔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上述其他业务板块公司存在的资金往来均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重大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二部分、八、（二）重大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二）重大关联交易”中予以披露，不涉及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重叠客户的情形外，其他业务板块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个人股东、关键员工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处的任职经历，目前是否在职，相关人员在关联企业处领取薪资或报销款的具体情况。

根据相关方签署确认的核查表，查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企业登记资料、银行流水等，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主要股东、关键员工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任职情况、领取薪资或报销款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处的主要任职经历	在关联企业领取薪资或报销款的情况

项春潮	担任董事； 直接持有 6,621,693 股	新潮集团，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持股 46.0002%（在职）； 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34.5001%（在职）；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在职）； 瑞安市国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职）； 温州伯乐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职）； 温州万泉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职）； 瑞安市融越自有资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经理，持股 18%（在职）； 上海泰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职）； 上海浦东新区致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职）；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10 月不再担任董事）； 瑞安市新潮服饰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职）。	在新潮集团、瑞安市国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领取薪资、报销款。
项建武	担任董事长、浙江通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汉沃德执行董事兼经理； 直接持有 4,083,930 股	上海宝巷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职）。	不涉及
XIANG JIANWEN（项建文）	直接持有 3,673,930 股	U.S. New Trend L.L.C.，担任总经理，持股 99%（在职）。	不涉及
宗凤勤	担任董事、武汉沃德工厂总经理和武汉分公司负责人； 直接持有 240,0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王洲	担任董事； 直接持有 2,011,689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樊健	担任独立董事	不涉及	不涉及
赵现波	担任独立董事	不涉及	不涉及
王宏雁	担任独立董事	不涉及	不涉及
许良聪	担任监事会主席（目前已离任监事）； 直接持有 721,929 股	新潮集团，担任管理层负责人（在职）； 上海泰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职）。	在新潮集团、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领取薪资、报销款。
杜忠虎	担任监事（目前已离任监事）； 直接持有 736,203 股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职）； 新潮集团，担任基建负责人（已退休）、监事（在职）。	在新潮集团、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领取薪资、报销款。
李佳	担任美国通领总经理、墨西哥通领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目前已离任监事）	不涉及	不涉及
于永怀	担任总经理	不涉及	不涉及

彭建平	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不涉及	不涉及
薄奇巍	担任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不涉及	不涉及
任丰产	担任总工程师兼研发总监	不涉及	不涉及
胡光	担任技术部部长兼工艺开发专家	不涉及	不涉及
沈岩州	直接持有 2,236,689 股	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办经理（在职）；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职）； 新潮集团，担任董事（在职）； 上海泰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职）； 上海森领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职）。	在新潮集团、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森领科技有限公司领取薪资、报销款。
陈梅红	直接持有 2,084,736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张娜	直接持有 1,881,400 股	上海宝巷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在职）。	不涉及
徐进	直接持有 1,688,228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郑跃	直接持有 1,629,109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郑锡平	直接持有 1,375,2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王靖	直接持有 1,345,2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沈岩翔	直接持有 1,245,018 股	新潮集团，担任职员、监事（在职）。	在新潮集团、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领取薪资、报销款。
李仁芳	直接持有 1,200,0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吴圣考	直接持有 912,500 股	瑞安市融越自有资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职）；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职）。	在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代配偶黄锦明领取董事年终奖。
倪忠安	直接持有 700,0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张春和	直接持有 694,81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董益晓	直接持有 664,374 股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职）； 新潮集团，担任职员、监事（在职）。	在新潮集团领取薪资、报销款。
潘玉清	直接持有 662,500 股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担任管理层负责人（在职）。	在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领取薪资、报销款。
朱珍朋	直接持有 660,200 股	新潮集团，曾担任销售部职员（2022.12 离职）；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职）。	在新潮集团领取薪资、报销款。
陈永秀	直接持有 643,056 股	上海润潮酒店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职）； 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职）。	在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领取报销款。
项小兰	直接持有 100,000 股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2023.4 离职）	在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领取薪资、报销款。
项春光	直接持有 590,719 股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在职）。	在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新潮集团领取薪资、报销款。

张祥妹	直接持有 500,1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狄秀全	直接持有 460,000 股	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	在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领取薪资、报销款
贾丽清	直接持有 375,1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徐慈慧	直接持有 365,100 股	扬州市奥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职）。	不涉及
钟晓壹	直接持有 334,54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黄昶	直接持有 323,361 股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担任区域销售经理（在职）。	在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领取薪资、报销款
娄昌兰	直接持有 316,485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林建光	直接持有 292,212 股	新潮集团，担任职员（在职）；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职）；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职）。	在新潮集团、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领取薪资、报销款。
张丽芬	直接持有 250,288 股	新潮集团，担任财务部会计（在职）；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职）； 瑞安市融越自有资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在职）。	在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新潮集团领取薪资、报销款。
施庆秋	直接持有 248,0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董显量	直接持有 220,1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于维	直接持有 200,1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张靖军	担任销售部销售总监； 直接持有 85,1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孙伶俐	直接持有 129,926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戴永虎	直接持有 90,0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徐兆霞	直接持有 120,1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胡舒拉	直接持有 100,1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李蓉	担任质量部长、采购部长、安全质量总监； 直接持有 100,0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钱峰萍	直接持有 100,0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孙余亥	直接持有 95,0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张坤	担任精益制造总监； 直接持有 73,5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吴焕横	直接持有 70,007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钟晓群	直接持有 50,100 股	新潮集团，担任财务部出纳（在职）；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出纳（在职）。	在新潮集团、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温州万泉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领取薪资、报销款。
何旭敏	直接持有 41,226 股	温州万泉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在职）。	不涉及
颜炳祥	直接持有 35,0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黄建清	直接持有 2,100 股	上海森领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职）。	不涉及

黄锦明	直接持有 200 股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职）。	其配偶吴圣考在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代领取董事年终奖。
郑福陆	直接持有 1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魏金碎	直接持有 1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江德生	江德生已于 2021 年 9 月离任董事；2022 年 5 月减持发行人股份至 5%以下，目前已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不涉及	不涉及
江经纬	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 36,386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视情况作好风险揭示。

结合前述情况，其他业务板块与发行人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东、关键员工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处领取薪资或报销款，不涉及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关联方，并完整披露关联交易信息；根据《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询证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劳务外包合规性（《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3 第 3 问）

（一）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实缴资本、人员及业务规模、业务资质）、合作年限、各期采购方式、交易内容及金额、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前）员工及其亲属投资任职情形；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前述主体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1. 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商基本情况、合作年限、各期采购方式、交易内容及金额、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公司资质证书、劳务外包协议、劳务派遣协议、费用支付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目前合作的劳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作的主要境内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劳务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	人员及业务规模	业务资质	合作年限	交易金额（元）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目前合作情况
上海美弗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已实缴	员工合计 300-400 人；2024 年营收约 3,000 万元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浦人社派告字第 02069 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沪）人服证字（2024）号第 0100005423 号	2025.1 开始合作	168,176.4	2%	合作中
上海禹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实缴	内部员工 20 人，外包人员 400 人；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收入 480 万元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沪人社派许字第 00337 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沪）人服证字（2022）第 1400033623 号；《劳务派遣许可证》奉人社派许字第 04783 号	2021.3 开始合作	9,227,483.41	10%	合作中
恩亿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	--	内部员工 10 人，外包人员 200 人；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收入约 10 万元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信人社派许字第 00739 号	2022.8 开始合作	6,151,768.07	1/3	合作中

上海仕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已实缴	内部员工 6 人，外包人员 150 人；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收入约 600 万元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浦人社派告字第 01733 号	2020.10 开始合作	4,097,450.12	6.25%	合作中
武汉景行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已实缴	内部员工 82 人，外包人员 2,600 人；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收入约 480 万元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HB011120220043；《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鄂）人服证字〔2021〕第 0108004813 号	2020.8 开始合作	2,155,336.07	1%-2%	合作中
湖北杰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10 万元，已实缴	内部员工 70-80 人，外包人员 2,500-3,000 人；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收入约 5,000 万元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HB011120180036；《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鄂）人服证字〔2017〕第 0108001813 号	2023.11 开始合作	1,811,098.2	3%	合作中
深圳市富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已实缴	内部员工 60 人，外包人员 1,400 人；2024 年收入约 2 亿元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深坪人劳派准〔2023〕30 号；《劳务派遣许可证》深坪人劳派准〔2023〕29 号	2022.7 开始合作	5,596,559.55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已不合作
上海中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900 万元，未实缴	人员少于 50 人，外部员工视与学校合作招聘的实习生人数而定；2024 年收入 100 万以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宝人社派许字第 01338 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沪）人服证字〔2024〕第 1000024523 号	2024.11 开始合作	5,898.06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已不合作
上海禹慧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缴情况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奉人社派许字第 06844 号	2019.12 开始合作	766,665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已不合作
浙江军正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实缴情况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温瑞劳务派遣许〔2024〕11 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温瑞人力资源服务许〔2024〕7 号	2022.9 开始合作	128,800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已不合作
上海序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情况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无	2019.12 开始合作	2,274,522.55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已不合作

上海鸿燕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缴情况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浦人社派许字第 00114 号	2015.3 开始合作	6,400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已不合作
恩亿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缴情况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浦人社派许字第 01637 号	2020.10 开始合作	1,178,637.50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已不合作
江西度维劳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缴情况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抚高新人社许决字〔2022〕16 号	2023.12 开始合作	639,899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已不合作
武汉松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2 万元，实缴情况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无	2021.3 开始合作	175,818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已不合作
武汉赛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缴情况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武经开审批准字〔2022〕01080 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武经开审批准字〔2022〕01077 号	2018.8 开始合作	137,840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已不合作
湖北东方俊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情况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武经开审批准字〔2024〕01089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武经开审批准字〔2025〕01039 号	2016.11 开始合作	731,804.50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已不合作
湖北启航精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缴情况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武经开审批准字〔2024〕01430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武经开审批准字〔2023〕01045 号	2021.1 开始合作	3,136,081.21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已不合作
湖北真诚世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缴情况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蔡行审社〔2024〕第 001 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武经开审批准字〔2019〕01091 号	2021.9 开始合作	492,269.50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已不合作

武汉瑞麟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缴情况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武经开审批准字（2024）01278 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420119C18029 武经开审批准字〔2021〕01186 号	2020.8 开始合作	3,077,991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已不合作
宁波睿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缴情况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甬镇劳务派遣许（2022）30 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甬镇人力资源服务许（2022）10 号	2022.9 开始	127,361.20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已不合作

注：①发行人合作的境外劳务公司主要为美国通领合作的 Staffing Network, LLC，根据发行人的陈述，Staffing Network, LLC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通领不存在因违反 OSHA（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规定而收到传唤、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②本表中的交易金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作的上述主要劳务公司的采购方式均为通过市场询价、商务谈判进行采购，交易内容均为劳务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提供劳务人员从事生产线上的辅助性工作。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发行人根据劳务外包公司提供服务的工序情况及工作量确定每月外包服务价格，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提交各工序人员的工作量统计表申请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同一时段、同一工作内容的不同劳务外包公司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目前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确认，劳务外包的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其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与该劳务外包公司向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 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前）员工及其亲属投资任职情形；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前述主体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的营业执照、企业

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pro.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作的主要境内劳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美弗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王帮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8999 号 4 幢 2 层 229、230、231、233 室	王帮；保李鹏	王帮；保李鹏；余章贵	否
上海仕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郭小学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 1628 号 9 幢 3 层 B-21 室	侯凤群；郭小学	汪玮；郭小学；侯凤群	否
上海序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高克荣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 3111 弄 555 号 2 幢-432	高克荣；罗外来	赵楠；高克荣；胡成亮	否
上海禹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杨玉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5885 号 5408 室	杨玉；张圣梅	杨玉；张圣梅；汪长如	否
上海禹慧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杨玉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 468 弄 6 幢 28 号	杨玉；张圣梅	杨玉；张圣梅	否
上海鸿燕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吴思敏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意路 521-551 号 4 幢 301-305 室	吴思敏；孙永胜	吴思敏；孙永胜	否
恩亿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	雷军建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浩路 29 号 1 幢	何静；雷军建	何静；雷军建；任燕	否
恩亿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雷军海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兴隆街 52 号	--	雷军海	否
江西度维劳务有限公司	唐文强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鸿瑞佳苑 B1-14 号	唐文强；曹秀蓉	唐文强；曹秀蓉	否
深圳市富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张兴鹏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深汕路（坪山段）168 号六和商业广场一期 H1714 至 15	张兴富；莫丽林；莫立伟	张兴富；张兴鹏；莫丽林	否
上海中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毕伟梁	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559 号 W-4335 室	董暾晔；毕伟梁	董暾晔；毕伟梁	否
武汉景行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艾文超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M 地块华中智谷项目二期 A1 办公楼 11 层 2、3、4 号	艾文超；艾文革；雷子铭	艾文超；雷子铭	否
武汉松洋科技有限公司	王松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三期 3 栋 3 层 07 号（A251）	王松；陈瑶	王松；陈瑶	否
武汉赛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王云	武汉市汉南区东荆街太白路西侧汉南新城（欧洲风情小镇一期三区 B1）2 号楼 1-2 层 25 商室	陈建平；王云	王云；陈建平；陈三	否

湖北俊才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刘阳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M 地块华中智谷项目二期 A1 办公楼 15 层 1、6 号	刘阳	刘阳；黎鹏；宋健；易茜	否
湖北启航精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李明黎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 385 号通达伟业大厦四楼 4198 室	李明黎；吴文明；毕小虎	李明黎；吴文明；毕小虎	否
湖北真诚世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郭玉军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常禄大道以南 18 号（武汉市锦天同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园内）倒班楼壹层 13 号门面	郭玉军	郭玉军；郭浩杰	否
宁波睿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张浩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 1277 号 13 号 4-1 室（D4 栋 401-2）	张浩；宁波华夏英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郑祥诺	张浩；郑祥诺	否
浙江军正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金其威	瑞安市莘塍街道莘塍工业园区	林川江；李俊良	林川江；金其威；林建听	否
湖北杰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王瑶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M 地块华中智谷项目二期 A1 办公楼 15 层 2 号	韩涛；王瑶	王瑶；谭宇军；韩涛	否
武汉瑞麟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于笑敏	汉南区纱帽镇汉南大道 458 号	于笑敏	于笑敏；项明辉；汪斌城	否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经查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目前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前）员工及其亲属在上述劳务外包公司投资任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前述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除支付劳务相关的费用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劳务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股东、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股东、主要关联方与前述劳务公司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

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主要（前）员工及其亲属投资任职情形；前述主体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二）说明公司劳务外包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关键环节，与发行人员工规模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目前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公司劳务外包涉及的主要环节为物流、剪浇口和包装、冲切预处理等基层操作岗位，均不属于公司生产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关键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人数和发行人员工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元）	1,847,342.36	4,028,178.38	13,645,726.47	12,373,390.32
发行人生产人员成本（元）	41,890,880.69	89,573,671.75	78,070,767.87	85,295,062.39
营业成本（元）	331,385,715.46	757,532,267.92	746,221,637.38	685,474,594.29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发行人生产人员成本	4.41%	4.50%	17.48%	14.51%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营业成本	0.56%	0.53%	1.83%	1.81%
期末发行人员工数量（人）	816	843	910	822
期末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数量（人）	26	54	100	145
期末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数量/期末发行人员工数量	3.19%	6.41%	10.99%	17.64%

如上表所示，劳务外包的采购金额、人数占发行人生产人员成本、营业成本、员工总数的比例较小，系发行人为快速补充公司用工缺口，有效保障公司生产进度，使用少量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生产线上的辅助性工作，且发行人的生产存在用工需求量大的特点，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员工规模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劳务外包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关键环节，与发行人员工规模匹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 锐

许文华

覃 宇

2025 年 10 月 15 日